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張 ○ 君 (周○鴻)	白河區	草店段 1410、1408 地號	本筆土地于地政事務所登載為農牧用地，致所有權人於 105 年購入，造成損失。實為政府機關登錄不實所致。政府施政為民，為配合政府政策願意由政府徵收土地，所需面積多少皆可。但幾十年來未見任何河川整治計畫，亦未見有任何動靜，只是放任野生野長，今腦袋一熱想到了，有為農民想嗎？此為私人土地，禁止或限制使用，有理嗎？	配合政府施政計畫，最起碼亦應告知何時整治河川？十年、二十年亦或要詳細規畫需時一百年。（從所有權人小時候，至少都有五十年未見動靜了），需要多少面積？需要何時徵收？農地任其荒廢何其浪費，政府鼓勵青農返鄉政策又何其可笑。農地利用，生產作物，為民所需，不能為政者一句話沒錢，就涵蓋一切。一揮手政策就出，全然不顧面朝黃土、背朝天的農民。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40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410)。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亦無符合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故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有關所陳河川整治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7.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林○榮	學甲區	學甲段 216 地號	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現今卻劃分為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要求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1. 導致無法耕作 2. 導致無法申請農保 3. 導致無法做任何強制規範外可利用方式 4. 政府地方區公所先前說要做為濕地保育區，卻因當初移轉權利，導致後續不在承租地內，試問後續政府如何承租並保障鄰近地區民眾權利。	1. 內容配套子法不明確 2. 要做濕地保育區，應畫出完整範圍，並完整擬定承租或承購內容方式，以保障民眾之土地相關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亦無符合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杜○○齡	柳營區	路東段1428地號	祖傳農地因德元埤的水流侵蝕我們4400坪農地導致我們的損失水利會一直陳情但無下文，我有土地所有權狀，但水利會一直不承認，請整筆土地全部劃為農二，還我土地正義	請將整筆土地劃定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部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位於德元埤水域範圍，且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保一面積大於土地面積10%或50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維持，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有關德元埤水域範圍劃設建議，將轉知農田水利署函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李○鋒	白河區	六重溪段 57-3 地號	本筆土地本就為農地，應不屬於任何保管制類型，請將土地更正為農業發展區。	建議將整筆土地更正為農業發展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	林○成	西港區	西埔段0786地號	0786 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防汛道路外面，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區 農地離堤防尚有一段距離 道路旁還有溝渠，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區 以前買賣時是農地，現在被劃為國土保育 土地價值會受影響，對地主不公平	0786 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區 已實際農耕多年，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3	李○鋒	白河區	六重溪段 57-3 地號	本地號應全部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非「部分國土保育地第1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附件二使用地土地清冊)理由如下： 一、經查本地號(白河區六重溪段 57-3 地號)之相鄰 57-57-1、57-2 地號(使用地類別與本地號相同原均屬農牧用地)分區清冊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 58-5 地號(與本地號相鄰)及 56-2 地號(使用地類別均屬林業用地)分區清冊亦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附件一位置圖及附	建請將本地號(白河區六重溪段 57-3 地號)確實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實際。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件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二、本地號與 57、57-1 及 57-2 地號條件相同且較 58-5 及 56-2 地號地勢等相關條件更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且均不符國土保育地區畫設條件，將本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第1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顯有錯誤。(詳附件一位置圖)。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	林○洲	新營區	土安段 824 地號	我擁有上述地號，被劃分為部分國保一，部分農發二，而其他的地號被劃為農發二。 土安 824 為完全擁有，其餘為三七五條約，讓佃農耕作。我們未來想以「擴大農業經營」的方式，將其他三七五減租的契約土地收回。 若土安段 824 地號被劃為國保一時，是否會說該地為保育用地不宜耕種，而無法收回其他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	張○芳	關廟區	埤仔頭段 861-39、861-40 地號	本人所擁有之土地被通知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而該兩筆土地皆在已興建整治過之河堤之外，並非河川地，故可能有套彙偏差，導致被編為保育區。 目前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二階段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第三階段接獲通知土地備編列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土地現況雖為空地但周圍鄰地皆廠房林立，並非未開發區域。 本土地與水利署第	請相關單位詳查兩筆土地現況非屬河川地，並排除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六河川局管理之土地(地號831-7)交界處設有擋土牆，該擋土牆之地號(861-44)也有另外分割出來，購買土地時也鑑界過，故無佔用國有土地之問題。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	李○芬	關廟區	埤仔頭段 887-5 地號	本人所擁有之土地被通知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而該兩筆土地皆在已興建整治過之河堤之外，並非河川地，故可能有套彙偏差，導致被編為保育區。 目前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二階段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第三階段接獲通知土地備編列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土地現況雖為空地但周圍鄰地皆廠房林立，並非未開發區域。 本土地與水利署第	請相關單位詳查該筆土地現況非屬河川地，並排除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六河川局管理之土地(地號 887-6)交界處設有擋土牆，購買土地時也鑑界過，故無佔用國有土地之問題。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	陳○碩	關廟區	埤仔頭段 861-23 地號	本人所擁有之土地被通知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而該兩筆土地皆在已興建整治過之河堤之外，並非河川地，故可能有套彙偏差，導致被編為保育區。 目前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二階段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第三階段接獲通知土地備編列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土地現況雖為空地但周圍鄰地皆廠房林立，並非未開發區域。 本土地與水利署第	請相關單位詳查該筆土地現況非屬河川地，並排除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六河川局管理之土地(地號831-7)交界處設有擋土牆，該擋土牆之地號(861-44)也另外分割出來，購買土地時也鑑界過，故無佔用國有土地之問題。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	梁○貞	學甲區	溪洲仔寮段303地號	1. 這個地號位於堤防外，不是河川區的農牧用地，不該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這個地號目前已是合法養殖漁業用地，也屬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台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域範圍」	303地號是特定區的農牧用地，已經是漁塭，也申請成合法養殖漁業，目前以租賃給漁電共生業者，請保留原有的權利，避免地主的龐大損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許可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	吳○龍	左鎮區	左鎮段92地號	早期該土地皆種植作物，周邊部分鄰地也有編為農三，故為維持自身權益提出陳述申請。	建議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針對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15	林○珠	左鎮區	左鎮段1031、1033、1033-1地號	左鎮段1031號等3筆土地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編訂過於複雜，祈請編定時間-地號編定為同一類，勿複雜化	建議部分採納，山豹段721、721-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豹段721-6、721-7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山豹段 721、721-6、721-7、721-8 地號	山豹段 721、721-8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山豹段 721-6、721-7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左鎮段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豹段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31、1033-1、1033、721-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72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721-6、721-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左鎮段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所陳山豹段 721-6、721-7、721-8 地號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未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721地號土地，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部分國保二面積小於土地面積10%，部分國保二調整劃出。 5. 綜上，山豹段721、721-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豹段721-6、721-7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	林○君	左鎮區	岡子林段 338-4、339-1 地號	同一筆土地有國保 1、國保 2、農發 3 三種不同分區，導致土地使用管制不明，請地政局協助查明		建議部分採納，經釐清後，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岡子林段 338-4 地號)、林業用地(岡子林段 339-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全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因位於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保二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經釐清後，岡子林段 338-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岡子林段 339-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岡子林段 338-4 地號)、林業用地(岡子林段 339-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全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因位於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岡子林段 338-4 地號部分國保二面積小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調整劃出。 5. 綜上，岡子林段 338-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岡子林段 339-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	簡○德	左鎮區	左鎮段 1038、1038-1、1029-1 地號	因上述 3 地號，在草案中被劃分為 1. 部分國土保育第一類 2. 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未來該地號的處分、使用如何區分。	建議面積不大，或草案線差，可否同列為農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有關後續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	李○學	西港區	西埔段 0043-0000、0044-0000 地號	該土地在國土分區功能查詢，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覆蓋前緣，請相關單位詳查並確認界線，若無覆蓋該土地，則請相關單位，調整分區界限，以免影響土地發展限制。感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67	黃○文 黃○川 黃○璘 黃○倪	歸仁區	八甲西88地號	1. 本土地已填平平使用。且允許歸仁區密閉式排水經過進入整治完成的鹽水溪內。該特殊地形非滯洪池生態。 2. 原區域計畫法是一般農業區～理應轉成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區：農四編定。較符實質。(註：附件說明5頁)	本土地才1.5分地，特殊地形，旁鄰近工廠平面使用，應維持農業用地之轉換。 ※空拍圖就可明晰看見，非滯洪池且鄰農地工廠→水泥鋪面。請轉編為農業區→農四之使用（新編定）較正確。特殊現場請查驗，重改為農四，謝謝。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應為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原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	陳○貞	學甲區	學甲段 0217-0006、0217-0007、0217-0009	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原雖為河川分區，但使用類別是農牧用地，一旦列入國土保育 (1)就不得做他途使用，人民現有權利嚴重受損。 (2)河川明顯改道，假以時日，就非河川區，政府應有檢討機制，重新劃定使用，保障人民之權利。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	黃○義	白河區	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565-6、571、571-8 地號	該土地位於堤防外，不在河川區內。	不應列入國保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565-6、57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71-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	黃○安	白河區	埤仔頭段五汙頭小段 545-5、545-7、545-23、577-8、577-10、577-11 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5、536、536-1、536-16、536-24、580-2、580-3、580-16、702、715、717、571-2 地號	以上土地位於堤防外，不在河川區內	不應列入國保一	建議部分採納，埤仔頭段五汙頭小段 545-5、545-7、545-23、577-8、577-10、577-11 地號及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6-16、580-2、536、536-1、536-2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35、715、71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五汙頭小段(全)、536、536-1、536-16、536-24、580-16、580-2、580-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57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02)。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6-16、580-2 原部分國保一，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依經濟部 112 年 7 月公告仙草埔溪最新圖資重新檢視後，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 545-7 地號及冀箕湖段木屐寮小 536-1、536-24 地號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 545-5、545-23、577-8、577-10、577-11 地號及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6 地號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外，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545-5、545-7、545-23、577-8、577-10、577-11地號及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536-16、580-2、580-16、536、536-1、536-24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702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35、715、717)；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五汴頭小段(全)、536、536-1、536-16、536-24、580-16、580-2、580-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57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02)。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箕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6-16、580-2、580-16 原部分國保一，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依經濟部 112 年 7 月公告仙草埔溪最新圖資重新檢視後，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 545-7 地號及箕箕湖段木屐寮小 536-1、536-24 地號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 545-5、545-23、577-8、577-10、577-11 地號及箕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36 地號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外，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所陳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702地號，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因本府報內政部審議版本之圖資為111年6月版本之地籍圖，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536、536-24地號為民國112年03月24日始辦理逕為分割，故依目前地籍圖所查詢結果仍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後續公告前辦理地籍圖資更新後，即同參採理由所述修正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	劉○吉	仁德區	中洲段 952-2地號	本人土地鄰近二仁溪旁，但土地高度與河川相差約二十公尺，被編為國保一，本人認為非常不合理。	請劃出國保一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故部分國保一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	鍾○德	白河區	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572 地號	位於堤防外，不在河川區內		建議未便採納，經查證後，係依照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整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59	郭○福	白河區	關子嶺段 81-2 地號	該筆 81-2 土地未於關子嶺國小附近汽車旅館用地上方，和登山客休閒停車紫雲殿仙祖廟後方相連接，為登山客休閒走大凍山及雞籠山必經之地，土地面積約 4 甲 4 分多，絕大部分都是『平坦地形』。周圍鄰近土地幅員相對狹小、且多數為山坡地、平地極少，每到假日來關子嶺登山休閒的遊客車輛多，造成附近時常雍塞且車輛無處可停放之瓶頸。 關子嶺是大台南地區重要的溫泉觀光重地，台南市政府也極力發展關子嶺	因鄰地 81-1 地號是被劃入『城鄉發展區』（與 81-2 地號為相同持有人），而本筆 81-2 地號上半部亦被劃入『城鄉發展區』，但 81-2 地號下半部卻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形成一筆地號兩種不同分區的窘境。 懇請市政單位能依整筆地號完整地籍圖界線，將整筆 81-2 地號一同劃入『城鄉發展區』，一起納入與「紫雲殿仙祖廟」一樣的城鄉發展區，亦可讓相同持有人的『81-1 地號及 81-2 地號』能有更妥善的完整利用規劃，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部分屬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屬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係因該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因位於都市計畫區(關子嶺風景特定區)。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觀光產業，相信未來進入的遊客車輛會倍數成長。若81-2地號能妥善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並配合市政府發展觀光整體規劃，不僅各個層面都能受惠，也讓『81-2地號的平坦地形優勢』幫助關子嶺發揮更大觀光經濟價值，相信對於未來關子嶺發展是一大助力，同時讓市民朋友到此地旅遊時，更能感受到台南市政府對山區發展的重視，因為建設不分城鄉。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	林○榮	南化區	南化段 636、637、637-1、652-1 地號	該地號 50 年前曾經種植水稻、地質穩定，地貌良好，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時，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該地也一直作為農業使用，雖位於鏡面水庫上游集水區，但鏡面水庫很小，比一般湖泊還小，上游集水區面積卻是廣大無比，土地均受管制，對於我們鏡面部落之住民土地權益影響甚大，對我們極不公平。我們生於斯，長於斯，全靠農作收益生活，請政府體恤民情。	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區相關類別或其他適當區類（國保2）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依前開手冊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	顏○民	左鎮區	菜寮段 288-1、288-2、288-3、288-6 地號	目前本人左鎮區菜寮段之農業用地，皆為農業用途，本人無意願現有之農業用地被變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徒增諸多限制，及農地使用上之困擾。	維持目前農業用地之現況1人無意願現有之農業用地被更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8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88-2、288-3、288-6)。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	李○龍	白河區	中興段 2083、2085、2086、2086-1、2112、2087、2088、2090、2093 地號 箕箕湖段箕箕湖小段 1131-10、1131-3、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1131-9、1132 地號	不利農作與農業發展	設為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	陳○志	白河區	詔安段 185 地號	本筆土地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等兩類用地，經現場觀察本筆土地現況距八掌溪約有 56 公尺遠並高於八掌溪河川地約有 3 公尺之落差並無河流經過之狀況，且臨地 185-1 地號整筆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故將本筆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顯有損及所有權人整筆土地之使用權益。 附圖一、圖二 2 張	建請貴府應就套疊圖層河川線是否有誤差進行校對，且應就現地實際現況進行會勘，並將本筆土地全筆改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用地，如蒙所請實感德政。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	顏○同	柳營區	五 軍 營 段 1336-0000 地 號	我的土地在河川堤防外，不該納入國保一	劃出國保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	陳○林	鹽水區	下林段 645 地號	本人土地並非河川區內，是在堤防外卻被劃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請查照。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依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5. 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	蔡○濬	安定區	安定段0788地號 管寮段0138地號	農地位於堤岸外，不應列為國土保育區。	請國土計畫小組再勘查，感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	黃○農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10-11、510-33、510-34、510-42、510-44、510-85、510-87、510-90、510-93、510-98、510-9 地號	一、上列土地坐落八掌溪邊之土地，原為養地目土地，因水利單位河川治理不利，致部分流入八掌溪，65 年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為水利用地部分為養殖用地。84 年辦理八掌溪治理計畫施設北馬堤防分割並徵收，並於 92 年 10 月 8 日變更為河川區及變更編定為水里用地。 二、查八掌溪治理計畫及堤防徵收均已照公告範圍徵收並施作完成，本計畫圖並照治理計畫範圍設有海 11、國一、農一等，但公告清冊 510-42、	一、上述土地依水利法第 83 條變更編定河川區水利用地為違法編定，請依法變更為適當用地，(即回復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並將本計畫改劃為農一。 二、渡子頭段 510-42、510-93、510-98、510-87 等筆土地是否？北馬堤防範圍地籍線徵收時分割錯誤或之測量篇疑，請查明並更正土地清冊。 三、本計畫土地管理應依分類指定管理機關，管理訂立管理辦法不應多頭馬車，每單位均要限制使用，而沒有主管機關及管理法則。	建議予以採納，510-42、510-87、510-93、510-98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渡子頭段 510-11、510-33、510-34、510-44、510-85、510-90、510-9 地號)、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渡子頭段 510-42、510-87、510-93、510-9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10-11、510-3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10-34、510-85、510-9、510-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510-42、510-87、510-93、510-98)；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510-4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係因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0-93、510-98、510-87 等筆劃設為部分農一；部分國一，顯然圖測不符，有擴大國一用地之疑。 三、水利法 88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得以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限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並增訂 83 條之一「前兩條主管機關所為之勁為分割編訂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所陳土地 510-42、510-87、510-93、510-98 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有關區域計畫法用地編定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請逕洽本府地政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	黃○雯	玉井區	芒子芒段 841 地號	不同意 841 地號土地部分被發布為國土保育區。	希望維持原有分區，維持土地原本完整性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	王○一	東山區	頂窩段 384-1 地號	本家土地被劃入水利用地。要求賠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經查貴屬土地原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許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可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	王○卿	柳營區	旭山段 234 地號	1. 234地號因81年地籍重劃為水利用地，但不靠近河川，能不能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之前有水路及農路，因颱風損壞，是否能幫我們重建？ 3. 農地附近水利部分雜草牧草重生，生長範圍逼近農地，能否協助清除？	可以幫我們見水路、農路，以便灌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河川分署111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整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而水利用地如擬從事種植行為，應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	顏○泰	鹽水區	泮水段41地號	土地位於堤防外，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	顏○全	鹽水區	泮水段40地號	土地位於堤防外，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	呂○蓁	玉井區	九層林段 1648 地號	本土地：台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48 地號一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只因長年未能尋得契作農物之稼人因而荒廢，又因本地因衛星測量位移，以致本來臨路之地變成無路可行，因而契作稼人難尋得之。周遭之農地，與本地使用區別，地目別皆同條件只因有種植芒界，而未變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地是獨獨本地區方圓之內之農地，被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懇請繪製編定承辦人員，能重新規編，讓本地與	1. 懇請相關本地農作單位協尋願意契作之農人願意配合土地除草，以利耕種。 2. 懇請承辦人員，能一視同仁將本地與周遭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歸為同類國土功能分區，讓本地得以回歸契作農務，讓土地發揮效益及水土保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爰部分國保 1 調整劃出。 4.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全區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位於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屬前開手冊所載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併入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周遭農地編為同類，勿讓本地與眾不同，而得以再續農作，以利農地果樹未來之耕種，讓土地發揮最大效益。		地區第三類。 6.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	梁○南	後壁區	白沙屯段1110-0000、1101-0000、1110-0002地號	1. 地號 1110-0000 此地位於堤防外，且有堤防聯絡道路區隔，為何在未來的國土計畫，有劃分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此地為完整地，不建議區分成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附註：此土地距離河道至少約 500 公尺遠） 2. 1101-0000、1110-0002 地號為堤防內土地，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會使土地價值驟降。	1. 承上第一點，1110-0000 此地建議統一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要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承上第二點，1101-0000、1110-0002 地號，建議政府或河川分署徵收，由政府統一管理使用。	建議部分採納，白沙屯段 111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白沙屯段 1110 地號)、河川區農牧用地(白沙屯段 1101、1110-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白沙屯段 1110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圖籍，所陳土地白沙屯段 1101、1110-2 地號確認整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白沙屯段 1110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 4. 所陳有關河川區徵收建議，將轉知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	蘇○宗 蘇○芳 蘇○堂	後壁區	福安段 246、267、266、240、241、242 地號	農民所有地皆為旱地，將其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相當於搶奪霸佔農民對於財產的使用權，在要求國土保育下，卻並未給予相對的協助與補償，硬是陷農民生計與財產於最不利的狀況，突生變更引起農民極大恐慌，影響農民的權益及生計甚鉅。而急水溪後壁區福安段，從縣長陳唐山至今，堤防中斷皆未完成，而把週邊旱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損害農民生計及權益至極，欺壓百姓無知，合理嗎？	請依法行政維持原規劃，以維護農生計。如欲強硬實施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計畫，建議將中斷未建完成之堤防工程執行完成後，並將堤防外之土地歸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如未果，建議將農民之旱地全數予以徵收，以保障農民該有的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福安段 246、267、240、241、242 地號)與水利用地(福安段 26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有關所陳堤防興建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	吳○龍	後壁區	新嘉段 107 地號	本筆土地全部位於堤防外及 20 米道路外。本筆為一般農業區應該劃設為農之用地。	本筆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請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	蘇○旦	後壁區	福安段 1405、1406 地號	土地離河岸有一定距離，為何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福安段1405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安段1406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40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406)。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福安段1405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安段1406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原則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福安段1405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安段1406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405)；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406)。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本案福安段 140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安段 1406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	李○正	後壁區	烏樹段 25、47、48、49、863、864、843 地號	重新套繪之範圍有疑義。	可以人工套繪，仔細檢核確實。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	郭○坤	玉井區	芒子芒段 0858-0008、 0858-0016地 號	1. 上述兩筆土地為私人所有，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於民國85年前種植竹子、果樹、及雜木林為主，之後配合政府鼓勵造林政策，因而植樹造林，尚有部分果樹。今已稍具經濟價值，近期擬規劃鏟鋤銷售，並另有土地利用規劃。 2.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上述土地並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今貴府逕為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周邊858	1. 本件土地非位於「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請釐情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有套圖誤差，並請更正。 2. 另涉及國保二範圍釐清：(1) 請市府針對農發3範圍再釐清；(2) 周邊為農發3，請併鄰近分區劃設，周邊亦有零星國保2，不甚合理。 3. 敬請依周邊858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及土地合理利用，並有助於國土管理。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部分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針對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大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規劃學理，實無規劃小面積、孤島、或綠洲型之保育地區，且將影響二筆土之利用，敬請妥為處理，不應影響民眾權益。 3. 另查本件土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與左側周邊其他地號土地為「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不同，研判是否因套圖誤差所致，以致於將本地部分併同周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查明更正。 4. 另本件土地涉及坡地農業部分，常有國土保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 5. 綜上，本案劃設成果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三類重疊範圍劃設的情形，請依農委會提供之具體範圍，將原本國保二土地，調為農發三。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	張 ○ 文 (佛光普照寺負責人)	白河區	六重溪段 125、125-1、125-2 地號	佛光普照寺早期為前人所建，且已變更為建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不合理。	請查明劃設適當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六重溪段 12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六重溪段 125-1 地號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公展前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尚無六重溪段 125-2 地號，公展後已查明最新版地籍圖，125-2 地號係分割自六重溪段 125 地號。)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125)、林業用地(125-1)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2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針對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故該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出。 4. 依據前開手冊土地所載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本府重新檢視，本案六重溪段 125 地號部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六重溪段 125-1 地號整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故六重溪段 125 地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六重溪段 125-1 地號整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針對六重溪段 125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保二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 6. 綜上，六重溪段 125 地號劃設成果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六重溪段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5-1 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展前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尚無六重溪段 125-2 地號，公展後已查明最新版地籍圖，125-2 地號係分割自六重溪段 125 地號。)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125)、林業用地(125-1)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25-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針對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故該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出。 4. 依據前開手冊土地所載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本府重新檢視，本案六重溪段 125 地號部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六重溪段 125-1 地號整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故六重溪段 125 地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六重溪段 125-1 地號整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經查所陳土地，該區塊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前開手冊，本府辦理方式為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	李○宏	楠西區	新鹿田段 205、206、248、249、252、253、254 地號	1. 本農地的範圍的邊沿，都在河堤之外，且距河堤有段距離。 2. 河堤有兩層。合併一堤。 3. 本農地作物不灌農藥及除草劑的環保耕作。	建請劃出的部分，全部歸類農業用地。感恩。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新鹿田段 249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205、206、248、249、252、253、254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48、25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新鹿田段 205、206、248、252、253、25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49 地號部分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新鹿田段 249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原則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新鹿田段 249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205、206、248、249、252、253、254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48、253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新鹿田段205、206、248、252、253、254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49地號部分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綜上，本案新鹿田段 249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	何○宏	楠西區	莒菜宅段 179-7 地號	不在山邊也不在溪邊	建請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	何○蘭	楠西區	莒菜宅段 179-7 地號	不在山邊也不在溪邊	建請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	葉○洋	大內區	二重溪段 612-52、612-53 地號	經電話向承辦人員查詢，本人持有之二重溪段 612-52 地號約有 6%，612-53 地號約有 2%土地面積被歸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此可能致使本人持有土地日後使用與轉移的困難，更影響本區地主全體利益與權利。經比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以下簡稱草案系統）（請參考附圖一）及”國土測繪系統”（應同現行地籍圖系統）發現，本人持有土地應僅有東邊之（附圖二）邊	1. 請參考現行地籍圖，以人工微調更正分區邊線位置，使本人及同區地主的土地分區回歸一致性，莫要食古不化毫無彈性的傷民擾民。 2. 允許陳情更正同筆地號土地分區回歸一致性／完整性，公告延長一定時間給未能及時發現之所有權人。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緣處被誤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綜觀草案系統之繪製與圖色非常隨意且凌亂，邊界線雖有參考現行地籍圖，但卻未準確到位的依地籍圖的線條繪製，致使日後可能造成土地之運用／使用及移轉之不便，實是擾民、勞民傷財之疏忽，若不能細部更正分區圖面，乃有失國土重劃之美意。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	盧○海	柳營區	旭山段57地號	一、民之土地原先標示為本市東山鄉大客段坊子林小段30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長年都種植水稻，自民國81起重測整編，被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經訪問鄰地及附近農友被變更原因，大家都不知自己土地為何被變更。 二、民之土地位置(如附圖一)：左側為嘉南大圳堤防，與龜重溪間尚有同為旭山段1239至1265等一大片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間隔，如果是颱風暴雨讓龜重	一、建議市府能體恤民艱，協助將土地回復為原先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編定，種植受限對農民是一種折磨，各項權益都受損，請各委員能現場踏勘，可以了解該土地並非在溪旁，無法種植之荒地，它是可種植之良田。 二、整治河川，將疏濬之砂土堆置在溪旁兩岸，作成堤防，種植景觀樹木，除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外，既能環保又省公帑。 三、本陳述意見書如非貴市地政局地用科經管業務，請會貴市其他相關局處，至紉公誼！	建議部分採納，經查所陳土地於113年2月19日已辦理分割為旭山段57、57-1地號；依分割後地籍，旭山段57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旭山段57-1地號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57)、水利用地(5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3. 本案經本府依分割後之地籍重新檢視，所陳土地旭山段57地號未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溪溪水偶而會因下游未疏濬而上漲淹到水田，那這些水最後還是要回流至龜重溪去消化，而這些鄰在龜重溪之農牧用地圍著民之土地，高程相差不遠，土地種植不受河川局限制，而位處第二線的民地卻不明原因被編為水利用地，土地種植、利用要受到河川局管制，著實不便及受限。 三、保護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河川未疏濬，溪流未作堤防致天災溪水淹沒民地，民國 81 年處理方式是將農地改為水利用地，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認為問題解決了，而不去處理溪水淹沒民產之根本原因，這不是現今大有為政府應有的作法。 四、溪旁一大片土地都是農牧用地，大都長年長草，距離河道尚有好幾十公尺外且長年種植的土地，是水利用地，有違常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	楊○○憲 王○足	關廟區	埤仔頭段 997-8 地號	我的土地已不在河川區	劃出國保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	楊○邦	關廟區	新埔段 369-5、369-7 地號	我堅持反對 369-5、369-7 號因國土保育區，因不服符合，土地價格要降價，貸款金額無法貸款。	因河堤已在建造，為何要規劃國土保育區，所以政府要規劃(四大地區)，並且我堅持反對劃分國土保育區，並要國土保育區要廢除。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維持。 4. 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該部分調整為農業發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	楊○合	關廟區	新埔段 369-5、369-7 地號	我堅持反對 369-5、369-7 號國土保育區，因不符，土地價格要降價，貸款金額貸款金額無法貸款。	因河堤已在建造，為何要規劃國土保育區，所以政府要規劃(四大地區)，並我堅持反對劃分國土保育區，並要國土保育區要廢除。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所陳廢除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將轉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	楊○仁	關廟區	新埔段 369-5、369-7 地號	我堅持反對 369-5、369-7 號國土保育區，因不服符合，土地價格要降價，貸款金額無法貸款。	因河堤已在建造，為何要規劃國土保育區，所以政府要規劃(四大地區)，並我堅持反對劃分國土保育區，並要國土保育區要廢除。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有關所陳堤防興建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	施○達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一小段75、77地號	我土地旁河川已整治完成，我的土地離整治後的河川有一段距離為何將土地劃為國一。	不應劃為國一，應該土地全部劃為農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	劉○雄 劉○思	關廟區	五甲段 2322-1 地號	1. 許縣溪河川改道，侵入私人民地而被劃為保育區。 2. 土地分區謄本詳載本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詳P1）。 3. 水利局套圖顯示許縣溪距離本地甚遠（詳P2）。 4. 民 109～現今航拍圖顯示河道改道（比較 P2 及 P3 附圖）。 5. 本地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詳 P4）。	1. 本地全部為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如目前土地登記謄本載。 2. 研提本地之河堤工程，並返還民地。	建議部分採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北移縮減。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修訂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北移縮減），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北移縮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4. 所陳本地之河堤工程，並返還民地建議，將轉經濟部水利主管機關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	莊○欽	玉井區	口宵里段112-25地號	這筆土地大部分是農三，為何小部分劃為國一、國二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112-25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全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位於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經查所陳土地屬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依前開手冊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三類)，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	王○田	柳營區	路東段 1097、1088、1091 地號	本人所有上述三筆土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查附近同為德元埤岸邊土地大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小民權益受損有失公允。	建議長官體恤為農辛苦，該三筆土地，請比照其他同屬性土地，功能分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其德元埤岸邊土地，能畫設同一標準，照顧農民，銘感肺腑！	建議部分採納，路東段 1088、109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路東段 1097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088、1091)、水利用地(109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路東段 1088、109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路東段 1097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係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4. 另針對路東段 1088、1091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 2(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小於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面積 10%，故此兩筆土地之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 5. 綜上，路東段 1088、109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路東段 1097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山子腳段378地號	江○民	柳營區	山子腳段 378 地號	本人位於柳營山子腳段 378 地號的地，在目前謄本上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載明為河川地，但目前部分農地被劃分為國土保育類第一類河川保育地，有參加國土計畫說明會但說明會上說明劃分河川保育地標準為二年平均雨量會淹水的區域，但此地號 12 年以上未淹水。	1. 是否可根據目前降雨情況及本地北方之邊界離河中心點上有壹佰參拾公尺之遠（而本地部分劃分為保育地一類僅 20 公尺），請求將 378 地號全部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求土地之完整性。 2. 就河川保育地而言，河川局是否對忠義橋段有疏濬、設堤防、美化之規劃？目前市政府對於當地點已快完成自行車步道之設施，河川局如能配合可達相得益彰之效果。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依經濟部 112 年 7 月公告龜重溪最新圖資重新檢視後，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	蔡○明	楠西區	莒菜宅段 182地號	為何劃為國保一？	劃除國保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	蕭○葉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05-98 地號	跨兩種分區，請再確認是否有誤。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	林○生	大內區	二重溪段 612-54 地號	土地與國一分區部分重疊，分區原則沒有依地籍圖，造成零碎區塊。	重疊部分應以地換地，或重新劃分，以維土地完整。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位於保安林範圍；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針對保安林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小於土地面積 10%，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劃出。 5. 綜上，本案劃設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	李○福 李○毅	大內區	二重溪段 652-1 地號	1. 本人所有土地「大內區二重溪段 652-1 地號」現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非屬「河川區」之劃定範圍內。 2. 今國土計劃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擬將該筆土地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用地。 3. 基於以上說明：本案標的將由耕地變更為國寶區地一類用地。	1. 請提供本案標的所涉及「曾文溪」河川區域範圍地籍套繪圖予本人。 2. 倘有發生本案標的屬跨分區之情形，則如何續辦地籍分劃事宜？ 3. 本案標的由耕地因國土計畫實施而被因河川區域範圍劃定而變更為國保(一)，其權益如何保障？ 4. 本止於大匏崙（二溪里）區域，該區長期受河川沖刷致向內崩塌，應是研議做堤防才是永久治本之首，另劃設保育第一類，爾後需買賣劃設部分土地如何補償，有何配套？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5.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 6. 有關所陳堤防興建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	曾○旺	新營區	新橋段 1248、1254、1255 地號	上述土地位於堤防外，非河川區，希望能調整為非國保一土地。	請查明調整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	沈○娟	山上區	牛稠埔段 237-3 地號	我的土地部分位於國保1，是否有誤，請檢討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8	林○雄	大內區	二重溪段 253-1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被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經查詢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電子地圖圖台系統及套疊河川區圖籍，並無與河川線重疊（如所示附件），故本人所有土地應位於河川區外。	1. 圖籍套疊疑問，請再查明。 2. 於河川區線樁位位實地訂樁前，請將本人所有土地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9	何○山	大內區	頭社段 480、480-1 地號	本人土地上同一筆土地劃設三種不同的功能分區(國一、國二、農三)，尤其國一只有佔邊緣一小條線，如此將造成難以規劃使用。	希望重新審查，去除國一的部分，以方便農地管理。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養殖用地(480)及農牧用地(48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頭社段 480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0-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頭社段 480-1 地號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位於河川區範圍；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範圍(頭社段 480-1 地號)，依河川分署公告之圖資，確認位於河川區範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圍，且無符合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維持；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大於土地面積10%或50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 5. 綜上，本案劃設成果皆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頭社段480-1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養殖用地(480)及農牧用地(480-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頭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段 480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0-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頭社段 480-1 地號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地籍偏移，已修正劃出；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 5. 綜上，頭社段 480-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480-1 地號公展無劃設部分國一之情形)。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0	洪○浚	北門區	蚵寮段1252地號	部分未屬堤防外， 建請調整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1	林○成	西港區	西埔段 0786-0000 地號	買賣當時是農業用地，我如申請農舍有限制嗎？ 本土地位於防汛道路的外面，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已經實際從事農耕多年，不應劃入國土保育用地。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3	周○鳳	後壁區	烏樹段 878、878-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土地分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我的土地緊鄰台糖，有水、有電、有門牌，是我祖先留下的百年古厝，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就沒價值了。	希望能將我的土地分區變更為農建地畫分為鄉村區	建議部分採納，烏樹段 87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烏樹段 878-1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78)與農牧用地(87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烏樹段 878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烏樹段 878-1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容不調整。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劃設為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鄉村區或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4	蔡○良 (代理：蔡○寶)	關廟區	五甲段 2301-2 地號	本人擔憂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區後會影響本人之權益。	1. 本人土地附近市區形成農村聚落 2. 本人及附近農地所有權人堅決反對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3. 請劃入鄉村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條件；劃設為都市計畫區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5	呂○蓁	玉井區	九層林段 1648 地號	本土地經過玉井地政協助查詢之後，目前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再經過「國土功能分區圖層展覽」系統後，本地含國一、國二、農二共三種分區。本土地之使用本為農牧之使用，未來也應為農牧用地。不符實際用途。本土地經國土規劃之後之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應為「農二」，懇請查照。	懇請修改目前國土計畫草案之成果圖。修改為「農二」土地。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全區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位於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檢視後，部分國保二面積大於土地面積10%或50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6	洪○雄	新化區	那拔林段 181 地號、新市區港子墘 1351-2 地號	新化區那拔林段 181 部分為國 1、農 2；新市區港子墘 1351-2 部分為城 1、農 2，請釐清。	-	建議予以採納，那拔林段 181 地號及港子墘段 1351-2 地號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那拔林段 181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港子墘 1351-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那拔林段 181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 1 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港子墘段 1351-2 地號原劃設為城 1 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綜上，所陳兩筆土地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7	張○琬	關廟區	埤子頭段 997-6、997-8、997-28 地號	為何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請查明。	-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埤頭段 997-6、997-28 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埤頭段 997-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8	黃○雄 (台電代表)	麻豆區	安業段 522-9、 522-2 地號	上開 2 筆部分土地位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因本用地已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即將施工作為南科(東)一麻工線輸電線路之第 5 號鐵塔連接站使用，請將此 2 筆土地檢討移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	-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安業段 522-9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安業段 522-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最新中央管河川圖資，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電力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容許使用，未影響原土地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9	陳○桂	官田區	番子渡頭段 43 地號	本人所有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43 地號離官田溪有一段距離，地勢平坦卻被列入河川區(國土保育第一類)同段 44-2、44-3 地號，離河川較近卻沒被劃入河川區。	建議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以利民眾耕作方便。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0	郭○聰	麻豆區	磚子井段 201、202 地號	幫忙確定是否部分國保一部份農一。	-	建議予以採納，磚子井段 20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磚子井段 202 地號公展劃設成果已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磚子井段 20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磚子井段 20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磚子井段 201 地號經本府重新檢視，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1	葉○利	北門區	蚵寮段 1407-64 地號	陳情人葉信利、葉炳良之土地為台南市北門區蚵寮段 1407-64 地號。原即為魚塭屬農1地目用地，長期以來作為水產養殖使用，今因河川局及國土計畫量測單位套圖錯誤，重疊占用陳情人魚塭部分用地，而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實屬荒謬，敬請查核更正。	請回覆或重新更正陳情人 1407-64 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用地，不宜納入國土自然保育區第一類區域。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蚵寮段 1407-6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2	謝○材	左鎮區	草山段 0718-0004 地號	此地段離南化水庫甚遠無汙染水源可能，而很接近平地、坡度也小，規劃成國土保育第一類，不符合實際。	請實地勘察，更改為國土保育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原劃設為國保二範圍，係屬地籍偏移(優先劃設農三圖層)，並已辦理修正，部分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二調整劃出。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3	施○宏	西港區	樣子林段 518-2 地號	我們收到台南市政府公文函，得知此地被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及農業第二類兩個分類。1/13 公聽會提到有疑慮可以提出陳情。至河川局網站查詢後，發現此地只有極少部分土地位於河川區。由於位在河川區的土地非常少，可以說只有擦邊而已。因此希望主管機關將此地畫出國土保育區。(附圖)	懇請主管機關可以將此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讓土地分屬於單一區域，以免將來在土地使用的規劃上變得複雜。若是不能劃出，能否請主管機關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農業區第二類」分成兩筆地號。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子林段 518-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修正劃出。 4. 依前開手冊，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範圍內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經查所陳土地，屬周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所餘未達2公頃之區塊，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4	蘇○○葉	白河區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580-5、580-6、580-7 地號	本人上述土地位於堤防、防汛道路外，但仍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請詳查以確保民眾權利。	-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5	鍾○德	白河區	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572 地號	本人上述土地位於堤防、防汛道路外，但仍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請詳查以確保民眾權利。	-	建議未便採納，經查證後，係依照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整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6	蘇○生	白河區	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 1080、1080-1、1080-2、1080-12 地號	本人上述土地位於堤防、防汛道路外，但仍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請詳查以確保民眾權利。	-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080、1080-2、1080-12 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080-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外，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7	林○騰	白河區	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4、1126、1126-1、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29、1130、1130-3、1130-4、1130-7、1130-2 地號	1. 因國土功能區分使本人等之土地，地界不清，功能分區被分兩類，已嚴重影響土地使用及利用之價值，並造成損失，怨氣不可言喻。 2. 本人等之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民國 91 年經河川分署徵收，逕行分割後，施作河堤公共設施。本人等於民國 97 年依法申領農業設施農許使用及(97)南縣使字第 00580 號使用執照在案。 3. 今查經國土計畫重編後，同筆地號內有兩種功能分區，令用途與原請不符，又編定範圍	1. 請參酌原區域計畫之編定調整區域邊界至與地籍線相符，不致使一土地有兩種以上之分區。 2. 凡保育地，政府應促顧問公司請專業人士並配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實地考察後再行斟酌，不可紙上作業。 3. 凡公共設施已完備併分割分明之境界，需依現況之使用，重新檢討功能區分，不可一地兩功能。 4. 河川兩側，請河川分署提供已規劃完成之河床用地，並逕行分割後，方分類為保育地、農業使用地，以為臻策。 5. 凡依法已申領農業設施核准、使用執照等合法地，應依地善盡原使用用途編定之。	建議部分採納，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4、1126、1126-1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3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維持現行分區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 1124、1126、1126-1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127、1128-1、1128-3、1128-7、1129、1130、1130-3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128、1130-2、1130-4、1130-7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修訂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東移縮減)，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7、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與地籍線不符，混淆不清，甚為擾人。		1128、1128-1、1128-3、1128-7、113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仍有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1124、1126、1126-1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3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維持現行分區不調整。 6. 所陳河川分署提供已規劃完成之河床用地，並逕行分割後，方分類為保育地、農業使用地之建議，將轉知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1124、1126、1126-1、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29、113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1130-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1124、1126、1126-1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127、1128-1、1128-3、1128-7、1129、1130、1130-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128、1130-2、1130-4、1130-7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修訂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東移縮減)，並辦理地籍偏移調整後，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29、113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皆位於河川區域線或用地範圍線內。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1124、1126、1126-1、1127、1128、1128-1、1128-3、1128-7、1129、113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6. 所陳河川分署提供已規劃完成之河床用地，並逕行分割後，方分類為保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農業使用地之建議，將轉知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8	林○源	白河區	中興段2091地號	本人土地(詳急水溪河川圖籍第121號),應在河床之外範圍。現耕作中,政府理應將欲保留之河川保育地先行分割,餘地應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用途,保留編訂,勿將整地帶全數編入國保一,讓人民權益受損至巨,引發諸多紛爭,非為良政。 隨文檢討急水溪河川圖籍,第五河川分署疏濬工程圖說各乙份,以資查核。註:故務必請水利署提供河川圖籍給顧問公司以便詳密規劃,利國利民。	台灣國土地狹人稠,可用地占比不多,國土功能分配編定須慎重,要有遠見,做到地盡其利,人民損害極小化;委任之顧問公司須具足多方專業配合政府有力的監督與學專精之學者參與共同擬定國土50年長遠發展大業,並責令顧問公司會同人民實地勘繪,勿因放任,使人民怨聲載道,讓顧問公司紙上談兵、便宜行事、不顧民情,後果將由執政者買單,政府且得背負為照顧百姓。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方為良政。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111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整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9	林○松、林○全	新化區	荪拔林段 106 地號、及同段 106-3 地號。(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相關河川為荪拔林溪上游位置，其雨水流量不大，其行水區位於新化區與山上區界線位置，本河段數十年未改變。(附件一) 2. 106 號及 106-3 號耕地北側與行水地之間，尚有同段 106-4 號於民國 105 年才登錄之國有土地，使河川行水處與 106 號、106-3 號距離有約百公尺之遙(附件二)且 106 號、106-3 號地勢標高比 106-4 號又高出 2 公尺以上，更比鄰近溪床高出 6-7 公尺，且河水流速平緩，即以水量較大的 88 水災，水位亦	建議將台南市新化區荪拔林段 106 號及 106-3 號地修正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俾繼續供有機栽培及加強溫、網室等設施，以維持土地有效利用與地區資源分配之精神與原則，符合健全產業經濟永續發展之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未達 106-4 號地上，距離 106 號及 106-3 號更是遙遠。 3.106 號及 106-3 號地自從民國 101 年，民等取得土地從事耕作以來，均在接近河川方向之邊際土地上種植「培地茅」等植被，做好水土保持，並刻意保留邊際附近之原生「構樹」「竹木」，加強水保之功能。 4.106 號及 106-3 號農地之地籍登記，自始即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三、四），其耕作方式也是經「慈心有機認證公司」及「和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諧有機認證公司」認證列管十年以上(附件五、六)之農地，以草生栽培農法耕作，可以防止土壤沖刷及有效水土保持。 5. 即以本郡拔林溪下游幾公里的新市區轄區河(名稱潭頂溪)遠東科技大學附近河段，因屬更下游河段，其集水區域更廣，水量更龐大，其河川區劃設也不像本河段之寬之廣，顯見本河段之劃設有欠合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2	許○熙	左鎮區	內庄子段 0862-0000、0863-0000 地號	1. 內庄子段 0862-0000 地號原編列為建地，現國土規劃更改為一部分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另一部分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環境敏感程度次高)損害土地持有者權益，請予以變更仍為建地。 2. 內庄子段 0863-0000 地號原編列為原地目非都市土地，今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否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度農地或第二類良好農地。	1. 內庄子段 0862-0000 地號仍保有建地，否則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2. 內庄子段 0863-0000 地號可否變更為坡地農地，讓權利者享有種植果園之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但經最新圖資檢討調整，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非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事項。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內庄子段 862 地號)、林業用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內庄子段 86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2 地號，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該部分土地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建築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建築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非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事項。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內庄子段 862 地號)、林業用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內庄子段 86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2 地號，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該部分土地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修正劃出。 4. 經查內庄子段 863 地號，該區塊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前開手冊，本府辦理方式為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綜上，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建築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建築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3	許○典	左鎮區	內庄子段 0862-0000、0863-0000 地號	1. 內庄子段 0862-0000 地號原編列為建地，現國土規劃更改為一部分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另一部分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環境敏感程度次高)損害土地持有者權益，請予以變更仍為建地。 2. 內庄子段 0863-0000 地號原編列為原地目非都市土地，今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否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坡度農地或第二類良好農地。	1. 內庄子段 0862-0000 地號仍保有建地，否則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2. 內庄子段 0863-0000 地號可否變更為坡地農地，讓權利者享有種植果園之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但經最新圖資檢討調整，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非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事項。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內庄子段 862 地號)、林業用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內庄子段 86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2 地號，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該部分土地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建築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建築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非國土功能分區得調整事項。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內庄子段 862 地號)、林業用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內庄子段 86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內庄子段 863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2 地號，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該部分土地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修正劃出。 4. 經查內庄子段 863 地號，該區塊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前開手冊，本府辦理方式為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綜上，內庄子段 86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內庄子段 86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建築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建築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4	陳○遠	新市區	潭頂段 368 地號	此地區潭頂段 368 地號，原為農業用地卻因政策推動下變為國土一導致價值下降，造成財產下降。	1. 照舊為農業區。 2. 維持應有公告地價或是給予相對應補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潭頂段 36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5	蔡○琴	玉井區	佛聖段 102、106 地號	土地位置業有河川地與後旦溪隔閡，因此土地與河川之間有相當安全距離；再者，河川地上有加建堤防，原為3層堤防，現已增建為7層堤防，安全性更加有保障！ 故不同意玉井區佛聖段 102、106 地號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呈請畫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玉井區佛聖段 102、106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鑒核。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佛聖段 102、10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6	蔡○琴	玉井區	佛聖段 103、107 地號	玉井區佛聖段 103、107 地號，部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土地位置業有河川地、地號 102、地號 106 與後旦溪隔開，因此土地與河川之間已有相當安全距離，且河川地上有加建堤防，原為 3 層堤防，現已增建為 7 層堤防，安全性更加有保障！ 故不同意玉井區佛聖段 103、107 地號，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呈請畫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玉井區佛聖段 103、107 地號，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鑒核。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佛聖段 103、10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城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7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北門區	渡子頭段(0547)小段678-4、683-1地號	1. 本案陳情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並為本局所轄管之重要景點範圍(雙春濱海遊憩區)，該遊憩區目前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先予敘明。 2. 依本市北門區使用土地清冊(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所登載，本案陳情土地將由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調整變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中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部分土地即使得保障目前合法使用之現況，惟未來	為保障本局及委外經營業者使用之權益，建議將本案陳情土地範圍(含渡子頭段 678-4、683-1 地號)全部調整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局持續推動雙春濱海遊憩區之整體觀光建設與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範圍。針對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使用及建設上恐遭該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不得因應需求新增相關遊憩或經營設施使用，恐影響既有經營業者及本局之使用權益，亦不利於未來觀光建設與發展，建請貴局針對陳情土地劃設範圍協助檢討及修正。 3. 另查「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圖層套疊位置似有偏移，是否因此是否造成案陳土地未全部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之情形，還請貴局查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8	林○堂	善化區	胡厝寮段400、401地號	為什麼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胡厝寮段400、401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9	林○怡	安定區	管寮段 159、159-4 地號	159 號為何列入國土第一類，應該是誤差重疊，請查明，並劃出國土第一類，謝謝。 限制地區發展、阻礙安定發展。在南科旁確定很落後，連個發展的空間都沒有。身為安定人，感到悲哀。議員在哪？區長在哪？我們要的是發展讓大家增加收入、增加人口，不是阻礙，我不知道規劃市區有什麼意義？安定區已沒有發展，人口也沒有增加。這區的狀況下，還編國土第一類。是要增加城鄉發展地，而不是編一堆國土第一類，	-	建議予以採納，管寮段 159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管寮段 159-4 地號公展劃設成果(草案)已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管寮段 159、159-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59)；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59-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第一類還編都市發展旁邊國土第一類下，整個安定區有什麼發展、有什麼未來可期許，要給年輕人可以留下工作的機會。不是一直讓年輕人往外地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0	張○吉	後壁區	新嘉段 487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筆土地位於堤防外，全部可以耕作、耕種。	請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外，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1	黃○燧	左鎮區	岡子林段 0308-0000、 0308-0001、 0308-0002、 0309-0000、 0309-0001	本人位於左鎮區岡子林段共五筆土地，土地將被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恐影響日後耕作及使用權益，本人不同意此五筆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區。	希望此五筆土地排除國土保育區	建議未便採納，但經最新圖資檢討調整，岡子林段 308-1、308-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岡子林段 309-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岡子林段 308-1、308-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岡子林段 309-1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岡子林段 308、309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陳土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岡子林段 308-1、308-2、309-1 地號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之土地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爰建議岡子林段 308-1、308-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岡子林段 309-1 地號，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部分國保二面積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維持，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另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原有合法農牧用地，仍得繼續從事農作、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等相關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2	龔○雲	白河區	竹子門段3-2、11-2、11-13、11-14地號	本區段附近有住戶、機場交通便利。為何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本人甚為不解且強烈抗議。	-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竹子門段3-2、11-2、11-1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1-14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竹子門段3-2、11-2、11-13、11-14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竹子門段3-2、11-2、11-13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竹子門段11-14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竹子門段11-14地號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本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竹子門段3-2、11-2、11-1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1-14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	陳○玉、陳○容 (代表人)	山上區	石子崎段 271-3、271-4、282-3 地號	1. 對於部分被規劃位置不清，271-3、271-4 產權不清。 2. 對於 282-3 面積有 1.7582 甲面積之大，世代務農田地無閒置財產幾乎是被劃分，不服。 3. 陳情人農地上有 3、40 年資材室，如要重建或貸款，從事休閒農業將被限制。 4. 土地限制條件，未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很多長輩都不清楚相關規定及功能。民眾權益優先，請暫緩實施。 5. 政府美其名為維護自然環境限制開墾，限制土地未	建議 282-3 原屬一般農牧用地，請不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區。 經查本人土地部分位於河川治理線內，故被劃分國保一部分農三，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並至現地勘查。將該部分劃出河川治理線外。(與陳情人會堪)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來，限制農產產銷設施，造成農產品運銷困難，也限制青年返鄉務農機會。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5. 有關農地資材室及河川治理線之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本府農業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4	李○華	關廟區	埤子頭 0861-0033 地號	本人所擁有土地被通知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現況周邊廠房林立，並非未開發區域。此地並非國土保育地，請詳查。	請詳查土地現況非屬河川地，並排除列為國土保育地。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埤子頭 861-3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5	李○蒼	東山區	二重溪段 0068-0002、 0069-0000、 0070-0000、 0070-0001地號	上開四筆土地，其地目分屬旱地(0069-0000、0070-0000)及林地(0068-0002、0070-0001)，目前為已在使用中之果園，且非位於下列五種地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一級海岸保護區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 四、河川區 五、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考量上開土地與第一類國土保育區羅列條件不符，且為正常使用中之果園，建議將上開地號之土地由第一類國土保育區改列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予以採納，二重溪段7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公展劃設成果已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二重溪段68-2、70、70-1地號)、交通用地(二重溪段69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二重溪段70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應被列入第一類國土保育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6	黃○○賢	仁德區	中洲段 989 與 990 地號	二仁溪旁兩側土地，為多數私人土地的「農牧用地」，沒有工廠不會汙染水源，卻被劃入「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做嚴格管制的國保一。查閱公開展示圖資，翡翠水庫集水區卻是分屬國保二「環境敏感程度次高」或國保四「都市計畫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政府對這些農地是否沒有詳盡地勘，就把土地被列為「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一直在推地方創生，鼓勵青農返鄉，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將農	一 現雖承諾農民既有權益不會變，但未來如變更使用是否可以？政府應白紙黑字明訂向農民保證，以前區域計畫可以使用地區將來國土計畫也能用。明文規定保障使用權，而不是口頭承諾。 二 政府應徵收國家保育第一類土地，若不徵收，至少要出配套與補償辦法。 三 對於現況已是農業用途的土地，應該開放恢復農業用途第三類，鼓勵已經在從事農業的青農並給予保障。 希望政府聆聽農民心聲，做出適當配套，莫讓農民無地可更、讓返家農民無家可返。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中洲段 989、990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列到國土保育地區勢必對農業造成非常言中的損害，許多農民無法再務農。結果這樣下去豈不是自相矛盾？私有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功能分區，嚴重影響當地居民權益。未達到國家規劃目的，政府任意將私人農地劃設國保區域，彥對農民損失卻無提出賠償等配套措施，面對農民的土地資產，請政府不要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反對私人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5.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有關行水區徵收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7	黃○毅	仁德區	中洲段 989 地號	二仁溪旁兩側土地，為多數私人土地的「農牧用地」，沒有工廠不會汙染水源，卻被劃入「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做嚴格管制的國保一。查閱公開展示圖資，翡翠水庫集水區卻是分屬國保二「環境敏感程度次高」或國保四「都市計畫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政府對這些農地是否沒有詳盡地勘，就把土地被列為「環境敏感地區」。中央一直在推地方創生，鼓勵青農返鄉，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將農	一 現雖承諾農民既有權益不會變，但未來如變更使用是否可以？政府應白紙黑字明訂向農民保證，以前區域計畫可以使用地區將來國土計畫也能用。明文規定保障使用權，而不是口頭承諾。 二 政府應徵收國家保育第一類土地，若不徵收，至少要出配套與補償辦法。 三 對於現況已是農業用途的土地，應該開放恢復農業用途第三類，鼓勵已經在從事農業的青農並給予保障。 希望政府聆聽農民心聲，做出適當配套，莫讓農民無地可更、讓返家農民無家可返。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中洲段 98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列到國土保育地區勢必對農業造成非常言中的損害，許多農民無法再務農。結果這樣下去豈不是自相矛盾？私有土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功能分區，嚴重影響當地居民權益。未達到國家規劃目的，政府任意將私人農地劃設國保區域，彥對農民損失卻無提出賠償等配套措施，面對農民的土地資產，請政府不要巧取豪奪人民財產，「反對私人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5.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有關行水區徵收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8	張○哲	仁德區	中洲段 989 地號	雖然政府口頭承諾過去的使用權不變，但實際上已喪失買賣權益；農民若需要賣掉農地變現來維持生活開銷，一旦被設為第一類國保地，便不會有人買。財產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望政府提出補償配套，不要公然沒收農民身家財產。	一 對於劃設國保一類農地，政府應提出補償措施。 二 對於土地使用權，不該只口頭承諾、要明文規定。 三 應詳盡實地堪察之責，不該河川地兩旁，就全部視為水源敏感區、劃為國保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中洲段 98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5.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有關行水區徵收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9	周○鳳	後壁區	烏樹段 878， 878-1 地號	878 地號上有一間民國 50 年前蓋的房子，有合法登記有權狀，現況平坦、距離河川遙遠，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一類	請重新評定烏樹段 878 號、878-1 號等 2 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部分採納，烏樹段 87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烏樹段 878-1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78)與農牧用地(87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烏樹段 878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烏樹段 878-1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0	謝○戊	關廟區	埤子頭 0861-0011 地號	本人所擁有的土地有一部份被劃分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然而該筆土地離間整治河堤有段距離、並非河川地，故可能有劃分偏差，導致部分土地被劃分為保護區。 土地現況有在利用，並非未開發。本土地與水利署交界處設有擋土牆，購買土地時也鑑界過；並「無侵占國有土地問題」。	請相關單為實地勘驗此筆土地，非屬河川地。並請排除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埤子頭 861-1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1	李○仁	新市區	港子墘段 0539-0006地號	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精神,統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是,在新的國土規劃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卻預計變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分類請參考台南地政局- http://land.tainan.gov.tw/cp/asp?n=32409 [20新市區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檔案])此舉將一個地號,分成兩種不同功能分類,有違全國國土計畫之中的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和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建議將此一地號,依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圖換至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精神,統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再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混淆。 此舉有以下好處: 1)避免含混不清和爭議 2)尊重原本農牧用地功能分類和使用現況精神 3)增加國土農業發展和土地使用資源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 539-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的精神。 再者，此一個地號中，哪一個部分屬[國土保育地區]，哪一個部分屬[農業發展地區]，則無從說明，徒增爭議和困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2	李○儒	學甲區	學甲寮段 279-2、280、280-3、280-9、282-96 地號	1. 原為私人的一般農業區 2. 因於急水溪旁、因河堤重建而成為急水溪的行水區，但沒人經過公聽同意逕直變更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全部沒補償。	1. 從河川區的農牧用地直編為農 2 恢復原為的使用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經套疊比對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之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所陳土地確認整筆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3	陳○妙	學甲區	學甲寮段 282-98 號	1. 原為私人的土地農業用地卻無補償還 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這是侵害到人民的權力和利益。政府怎可以如此的粗暴與無理。	從河川區的農牧用地直編為農 2，恢復原為的使用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學甲寮段 282-98 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4	蔡○楠	柳營區	山子腳段 378-1、389、389-1 地號等 3 筆土地	上述 3 筆土地國土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該 3 筆土地不屬於公告河川區域線、水庫蓄水區、自然保留區等沒有具備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	建議上述 3 筆土地國土分區全部劃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土地日後能有完整規劃發展使用。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子腳段 378-1 地號)、交通用地(山子腳段 389、389-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5	蔡○華	白河區	六重溪段 131-2 地號	1 此之尖角 2 劃設自保區道路割	1. 依原圖保留我方土地，不列入國土保育區。 2. 或將劃設保育區的土地範圍進行分割。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六重溪段 131-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內及保安林地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6	孫○文	白河區	竹子門段 164-4、168-4、164-6、166-3 地號	1. 地號 164-4 河川管理線畫的太侵入本人的農地，已到坡頂上，損失本人的權益。 2. 甘宅橋旁的混凝土快訪太少，太低，太短，已東倒西歪，導致甘宅橋汲汲可危，並危及本人土地。 3. 將一般農業區的農地劃為國土保一，讓農民失去部分權益。	1. 請重劃河川管理線。 2. 甘宅橋旁請修築更高更長的水泥護堤。 3. 應補償農民相對比例的補償金，並將河川線與一般農業區用地分割開。才不會造成申請開發的困擾。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 6. 有關重劃河川管理線及修築護堤、補償等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8	黎○章	玉井區	豐里段 575、576 地號	本筆土地目前仍為農作使用，但是被畫為國保 1，不符實際，且本筆土地並未被曾文溪涵蓋。	本筆土地應為農 1(緊鄰區都是農 1)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豐里段 57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76 地號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豐里段 575、57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豐里段 575 地號整筆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整。 4. 另本案豐里段 576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豐里段 57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76 地號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9、130、136	吳○妍原(吳○霞)、吳○財	南化區	竹頭崎段 0243-0000 地號	陳請呈報，所屬地為竹頭崎段 0243-0000 地號，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資源保護區」，因本區段屬於水庫蓄水區範圍外，未有工廠及重工業等污染源，反對將既有的鄉村聚落、耕地劃設為「一級水源水質保護區」。	1. 依據每地段未來擬定設置之劃分等級清楚說明原因及理由。 2. 如下圖，應詳細條列式各項權益比較，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清晰權利事項是否更改。 3 建議除政府單位外，增加在地居民農民等加入相關評估工作。因地區本身為在地人使用，在地人才更清楚土地使用狀況，相互評估下更能發揮國土保育規劃地真正的效益。 4. 建議設計每月一次，走訪瞭解當地居民，使用土地之情形，如何修正圖地及如何維護土地等相關協助。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針對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或國有林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圍，屬前開手冊所載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1	鍾○村	關廟區	1. 土地標示(開發-私): 關廟區下湖段444、451-5、451-7、452、452-1、452-3、459地號 2. 土地標示(開發-公): 關廟區下湖段443-1、452-9、482-1地號 3. 土地標示(未開發): 關廟區下湖段459-1、471、473、479地號	本人持有土地關廟區下湖段近歸仁交接處一帶土地，近期有開發利用相關情事進行中。依目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陳情標的之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亦非農地重劃區位，即非屬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 經查公展系統所示，陳情標的及周遭主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查公展所示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即為農產業專區、農地重劃區，即可能為未來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之範圍。此改動恐造成開發利用相關申	1. 陳情標的全部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從事多元農業活動)，符合該區域農地之實際特性。 2. 陳情標的(開發-公、開發-私)，雖尚未進行到土地變更階段，但國有地開發、台電併聯審查意見都已經有進度，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或域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免開發申辦過程中，對於標的有潛在優良農地特性的誤解。 3. 經查各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其中部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因中央管河川鹽水溪已徵收、改道完畢，且無分布河川區水利用地，應無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湖段444、451-5、451-7、452、452-1、452-3、443-1、452-9、482-1、459、459-1、471、473、479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443-1、444、451-7、452、459、47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451-5、452-1、452-3、471、473)。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關廟區下湖段452-9、482-1、459-1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其餘關廟區下湖段451-5、452-1、452-3、471、473地號土地，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河川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辦文件送件時，對於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上之誤解。 因本人開發利用行為尚處過程中，其中部分地下水鑽探報告顯示，此區域地下水有混濁情形，其為區域性鐵、錳含量過高所致，雖對農作物而言尚無嚴重危害，但就本特性而言，如此條件之農地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欠缺謹慎評估？ 本人陳情標的 1. 及 2. 土地，目前已委託廠商申辦太陽能電廠案件。雖土地變更計畫尚未送件，但前置之電業籌設已略有眉目。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合理性。	域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外，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皆調整劃出。 4. 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土地皆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近期會取得台電的併聯審查意見書。 另外 2. 土地為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目前已繳交開發保證金並取得開發同意書。 本人陳情標的 3. 雖暫尚無農業以外開發利用之情形，但地下水鐵、錳高之農地，被劃定為準優良農地，貌似與國土計畫之本意有些偏離。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2	李○宗	新市區	港子墘段 0539-0020、 0539-0021、 0539-22、 0667-0001、 0667-0002、 0667-0005、 0667-0007、 0668-0005、 0668-0006 地號	1. 陳情人（亦為土地所有權人：李明宗 R121756299 2. 陳情位置：台南市新市區港子墘段，地號如下； 1) 0539-00203542 平方公尺編定前（簡稱為：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簡稱為：特農區農牧地）經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編定後，（簡稱為：編定後（簡稱為：後，亦以一＞符號代表）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簡稱為：部分農發一1部份國保一） 2) 0539-0021114	1. 限縮農地農用或編定河川地為私人土地或私人土地作為公共利益用途使用，因法令限縮其使用用途，會造成其市場價值或評定價值減損，損及人民土地財產權利，政府應以予補償，甚至須在人民同意下實行。勤懇照顧私人農作之土地，竟因許多農地非法使用（根據監察院院台財字第1112230067號糾正案，109年度公頃以上，至109年度非法農地使用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納管後，增加至1萬9,638公頃。以每年超過1千公頃速度增加違規使用農地。為何會如此？因為有使用需求，而且罰則過輕（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	建議未便採納，港子墘段 667-1、667-2 地號土地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 539-20、539-22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港子墘段 539-21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 667-1、668-6 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港子墘段 667-2 地號）、河川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 667-5、667-7 地號）、河川區水利用地（港子墘段 668-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539-20、539-21、539-22、667-1、667-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667-5、667-7、668-5、668-6）。（*港子墘段 668 地號已於107.05.09 合併）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平方公尺前特定農區水利用地（簡稱為：水利地）編定後部分農發一/部份國保一 3)0539-002296 平方公尺前特農區農牧地—> 4)0667-0001713 平方公尺前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簡稱農業區水利地）—>部分農發一/部份國保一 5)0667-000258 平方公尺前農業區農牧地—>部分農發一/部份國保一 6)0667-0005486 平方公尺前河川區農牧地—>國保一 7)0667-00072851 平方公尺前河川區農牧地—>國保一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政府執行違法取締與恢復原狀執行不利。也因政府沒有積極輔導，立法與行政土地規畫沒依公義合理原則規劃執行，不同時期立法與規劃的法律與條文沒有一致性，造成漏洞，逃避法律漏洞與違法遭處罰成本相較於非法獲益太小。但終其一生辛勤耕作卻只因遵守法令農地農用，且政府此次國土規劃更進一步限縮人民私有土地使用用途進而未來可能造成民眾土地價值實質或相對鄰近地區土地價值減損。個人主張，違法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應以予課徵或沒收該違法行為之不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維持。 4. 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所陳港子墘段 667-1、667-2 地號土地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故該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港子墘段 667-1、667-2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6.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許可使用項目，請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0668-000585 平方公尺前河川區水利地—>國保一 9)0668-000648 平方公尺前農業區農牧地—>國保一 原先因政策性編定地目及適用分區分類已十分紊亂和支離破碎，將更加難以因分區分類而達簡化的目的：，如地號 0539-0020 編定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分區分類後更加難以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簡稱為：國土計畫）而達合理規劃與土地利用的目的。 原先因政策性編定	得利，並加計適當利息與社會成本。 2. 政府因法令或公眾利益致使人民財產受到限縮使用損害應以予賠償，並合理規劃長還且一致性原則之土地規劃，而不是只是套用十幾年前的河川與土地規劃圖，當時合不合理都沒細究，因循苟且，損害遵守法令人民權益，相對的就是鼓勵人民違法，讓違法行為成為既定事實而在法令更改或土地重規劃時從中得利。個人認為，違規違法豈能就地合法，這根本就是鼓勵違規者，近而損害公眾利益，應立即斷水斷電，扣押其違法不當得利及加倍處罰其造成公眾社會成本。 3. 如係開陳述土地位於鹽水溪支流—港子乾溪	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7.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有關行水區徵收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目及適用分區分類已十分紊亂和支離破碎，將更加難以因分區分類而達簡化的目的：，如地號 0539-0020 編定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分區分類後更加難以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簡稱為：國土計畫）而達合理規劃與土地利用的目的。	新永橋上游約 600 公尺右岸距離河道約 450 公尺，其地勢較高處並沒有成為河川區用途功能，況且尚有部份堤防外土地竟被變成河川區之分類。此次國土計畫竟然只有套圖和限縮私人土地使用，沒有實地勘查，也沒有合理規劃。就好像抄舊有的有問題的土地規畫再加以限縮土地使用用途。在此同時，卻在鹽水溪支流一那拔林溪更上游的左岸新市區番子寮段台糖 90 多公頃開發作為新市產業園區，該土地地勢更低，交通更為不便，離那拔林溪左岸最近不到 200 公尺。試問：將人民位於多年以來地勢較高處與交通相對較便利的土地作為水利地，然而卻將地勢相對低窪的台糖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計畫線與實地堤防構築並不一致，造成民眾土地地目紊亂，土地大小支離破碎。甚至土地轉移困難，更因堤防使用已非農業使用而填增額外的稅賦。政府不但沒有徵收私人土地，作為堤防使用，也沒有給予適當的補償，甚至在於地目及在未來國土計畫裡頭的分區分類更因沒有現況實地來規劃而更加限制，原私人土地作為政府基於防洪治水構築堤防工程的土地更加難以利用。政府應該清查土地現況，如人民私地為公眾利益多年使用	開發作為產業園區，台糖該土地原先以為農地。口口聲聲農地要農用，卻只是把詩人土地先說農用公家土地權拿出來蓋產業園區增加其價值。這又合理嗎？應拿出因新市產業園區開發而得利之部份予以作為私地公用補償或洽購。 4. 從算開陳述土地規畫，有些土地分類與現況差異甚大，應予以在此次國土規劃進行中以予依現狀整併，並檢討河川治理線與政府構築之堤防劃設不一致，導致私人土地遭受不當劃設而招受權利損害。 5. 公共設施設置，應本繫合理性完整性與一致性。上開所陳述土地的堤防設施並沒有完整構築，且鄰近 200 公尺的台一省道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而損失應予以補償，非但沒有補償更因國土計畫加以限縮其使用。 4 陳情土地位於台南市新市區，鄰近台一省道，距離鹽水溪次支流—那拔林溪(新市段又稱：潭頂溪)水道甚遠，約莫 400-500 公尺，下游新市橋(台19 甲)兩側河堤距離才不過約 300 公尺，而且陳述土地對陳述之土地除了必要上政府構築的堤防，竟然只到陳情土地而沒有連結到上游 500 公尺的崙子頂社區，多年來也從沒有因洪水淹沒該堤防內外兩側情形，只有因堤防構築後農地排水不良	也具有地勢較高且可作為防洪功能。另外，中斷施做的堤防設施也沒有達到保護鄰近城鄉社區功能，且長期遭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不當的河道治理線劃設與被必要的堤防設施長期侵佔私人土地情形。竟然在潭頂溪)水道甚遠，此次國土計畫中更進一步強行限制私人土地作為低密度使用，與鄰近新市區都市發展地區形成強烈對比。本人建議，針對陳述之土地除了必要之堤防內土地進行徵收，作為未來計畫中國土保育第一類使用，在此同時，長期作為堤防使用之陳述土地應編訂預算予以徵收，並且延長該堤防之構築至更上游的崙仔頂與潭頂社區以完整百年防洪計畫。另外，針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而積水。該處以處鄰近新市社區因鄰近台一省道又處縣道彎道外，南 138／南 144(光華街)交會處地勢較高，若做為防洪水利地事實上水並不會淹沒地勢較高的水利地，應予以以實地現況予以解編還地於民。況且中斷的堤防並沒有實質上防洪治水功能。若為防洪堤道搶修道路應予以徵收並加以維護，而不是放任不管或嚴格禁止利用，只因過去沒有因實地(地勢較高，鄰近地勢相對高的台一省道彎道外環)而不當劃設水道治理線而限縮	鄰近台一省道，南 144 與崙仔頂社區到那拔林溪(此河段又稱潭頂溪)之地處交通要衝應應以予連結與擴大新市區都市計畫區以提供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居住或支援產業活動需求，同時整治該區段的河川溪流，作為下游河段長期因過度開發而使得河道寬幅不足，且鄰近永就社區地勢較低窪，在洪汛期可能會面臨淹水可能提早規劃與進行水利建設。 6. 若欲基於永續農業發展與國土保育，更應立即禁止所有超過 10 公頃以上完整農地或土地開發作為工商與居住相關用地，並檢討鄰近都市與鄉鎮零星土地與舊有超過 50 年建築用地，施以政策引導廣為利用現有人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民的土地利用。 5. 國土計畫本應基於整治農地違規使用氾濫，有效利用國土（違規罰3-30萬）（農委會111年違規農地使用18萬公頃），就如同違章建築，但為何民眾會違規使用？上 陳述土地 原106年前為荒廢農地，家人花了幾十萬整地構築排水溝，原先地勢較高但因堤防設施並沒有一併施做堤防外排水溝，難道只能放任農地雨季來臨時農地因堤防構築排水不良會淹沒農作而如前地主任由荒廢。此地如前述已屬鄰近新市區市	開發土地或零星鄰近土地作為更新都市與產業發展所需的用地。另外，嚴格執法，非法使用土地與違規建築予以立即按非法使用期間計算其不當利得，限期回復原狀態，並以部份不當利得作為維護農業發展與自然生態保育基金。 7. 若如台糖這麼大規模橫跨養殖產銷與擁有台灣最多土地的企業都無法永續農業發展，那各項資源遠遠不及台糖的民眾怎能憑藉所有農地與廉價的農產而維持農業與農地耕作。如今，因為政策引導失錯，國土與農地維護不利，竟然欲以國土規畫來進一步限縮農民持有農地的利用。如陳述土地在未來如果被限縮成為僅供農業發展與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地勢相對較高處。農作經營得在烈日下不分寒暑除草，翻土，播種，除草，一年總有除不完的草，做不完的農事，辛勤勞動才能再加上老天保佑才能期望有些收成，而這些收成往往不敷投入的農機翻土，播種收成付出的金錢成本，更別提自身從早出晚歸投入整理田間事務的成本。政府提供轉作補助根本就杯水車薪，更時常因經費拮据而處處為難。若政府本於農地該農用。那試問 30 年前台一省道經台南市新市區經永康區到仁德區	國土保育之嚴格禁止與限制其他使用。甚至原編定一般農地使用之土地成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殊不知，維持農業發展之農地如需要大量資金與人的力投入始能維持供農作收成。再者，一般農地在編定後維國土保育第一類，若依照其規定維持自然生態環境予以保護。但係開陳述土地早年因為持有者無心無力維持農業發展，使之成為荒地。後來經由吾父母戮力經營，同時大量的資金與人力使之回復成為早年農地現狀。況且，既然是農業使用成為得憑藉人為維護就不是自然景觀，殊不知，都市公園景觀平日是在地方政府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使之能成為民眾休憩場所，再者，公園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的兩側土地為何不再看到空的土地。那實為農地經營者日夜寒暑，卻只能經營入不敷出，只因限縮農地使用，卻沒有得到任何因遵守法令限縮使用目的補償，多數違法使用者卻可以藉由都市計畫，國土計畫而多年非法土地使用來非法使用成為合法變更使用地目而砵滿盆滿。限縮人民土地價值權利，卻大開台糖土地成為工業區（如地處台南市新市區番仔寮段 90 多公頃台糖土地成為台南新市產業園區。） 這，真是莫大的悲	土地屬於政府，政府以賦稅手段徵收作為維持公園景觀之經費。若強加限制私人良田成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嚴格禁止其他使用。這根本就是剝奪人民合法財產權利。個人認為，不論是堤防或排水設施或國土保育第一類都是係供公眾利益為目的使用目的，應編訂預算徵收為國有，永久禁止其開發，若在承諾期限內沒有徵收完成，營歸還土地於人民，並計算其限制使用所造成的損害賠償人民。 8. 國土計畫是百年大計，同時牽涉的範圍甚廣，光是農地使用與農業發展，就不單單只是農業專業還涉及關於防洪治水的水利地計畫和使用。都市計畫與工業發展用地取得。農業發展也不是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哀啊！ 苦心經營者就得終其一生經營著微博的收入，但汲汲營營著卻因遊走法律邊緣上，而成為更有錢的人，甚至深入人到政府立法與行政的施政，這掛在口中公平正義的民主制度下政府因循苟起官僚體制而利用不健全（罰金約非法利益不對等，行政部門執行不利，司法部門營私謀利，立法部門只做利益交換）	規畫的專業，農業發展也不是說政府用法律強制限制其使用目的台灣農業就能在土地上長出可供民生需求的農業物資。試問：沒有合理的收入，何來要求農民繼續在這片土地上持續耕耘？半官方性質的台糖企業都做不到了，更何況政府用法律強制限縮民眾私人土地的使用？如欲限制農地或水利地只能作為農業發展與兼顧環境保護的使用。政府應該以聘雇方式來招募有志於維護農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人士來共同持續支持其政策的推行，且不得損及其其有財產，不然就會很像是共產政權的方式，用執政者的思維來強加產業發展及所有財產的使用。另外基於現實考量，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要有收成，要有合理收入才能永續發展農業，那農地也才能持續被維護。那針對農業工作者政府除了給予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薪資外，更得因為其工作性質為戶外工作，必須提高加給才能吸引人才投入農業發展，那勢必該農作產出的價格會不便宜，誰來購買台灣農業產出的產品，這會是另一個問題，因為台灣已加入WTO國際貿易組織，要全面補貼台灣生產出的農業產品，這已經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說農業要發展絕對不是環保人士在那邊喊口號就可以做得到的，更不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的人可以想像農業工作的辛勞，或者是在影片前面看到綠油油的一片稻田很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漂亮，那其中所付出的辛勞更是一般遊客或是影片觀賞者無法去想像的。個人認為，補貼農業工作者薪資只是一種作法，但實質上農業工作也不能如同在一般企業擁有打卡制度簽到的方式，只能依照其生產內容，面積與產量來計算。但農業發展在台灣絕對不會是強勢產業，在國際分工上要能存活都不容易了，雖然也有少數農漁產品在國際市場有不錯的成績，但普遍的民生需求農漁產品仍不時被批評價格過高，試問價格如果不夠高那如何維持農漁產品工作者的生計呢？那誰來從事這工作呢？那如何奢望產業永續發展。這絕對不是喊口號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3、152	李○仁	新市區	港子墘段0667-0006地號	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但是,在新的國土規劃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卻預計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相關分類請參考台南地政局-http://land.tainan.gov.tw/cp/asp?n=32409 [20新市區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檔案]) 此地號原屬[河川區-農牧用地],但是,由於水庫功能發揮作用和近年來台水基礎建設得宜,已經不再有淹水疑慮和防洪功	建議將此一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舉有以下好處： 1)考量現況，避免流於不合時宜的河川防洪分類。 2)尊重農牧用地功能和使用現況的精神 3)增加國土農業發展和土地使用資源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667-6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 再者，此地號距離河邊 400-500 公尺，遠遠超過稍下游處新市橋附件的和顛句麗(住家距離和編不及 50 公尺)。況且，即使萬分之一的淹水機率，對於農牧用地的影響也微乎其微。 此地號在家父大力填土整頓之下，已成為適合農耕使用，依據農業發展策略，理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參考：附件一_新市區港子墘段 0667-0006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為此地號目前照片)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4、149	李○仁	新市區	港子墘段0667-0004地號	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但是,在新的國土規劃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卻預計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相關分類請參考台南地政局-http://land.tainan.gov.tw/cp.aspx?n=32409 [20新市區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檔案]) 此地號屬私人土地,但是目前卻成為公共使用道路。暫且不論政府如何補償的問題,如果此地號有助於農業發展,而屬必要的	建議將此一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舉有以下好處: 1) 尊重國土計畫農業發展之使用需求 2) 尊重原本農牧用地功能分類和使用現況的精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667-4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依據農地資源保護策略，理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參考：附件一—新市區港子墘段0667-0006地號—為此地號目前照片）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5、151	李○仁	新市區	港子墘段 0667-0003 地號	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但是,在新的國土規劃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卻預計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相關分類請參考台南地政局-http://land.tainan.gov.tw/cp/asp?n=32409 [20 新市區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檔案]) 此一地號原為農牧用地,且緊鄰之地號(新市區港子墘段 0539-0006)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若將此畸零之地規劃為[國土	建議將此一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舉有以下好處: 1)將畸零之地與鄰近農牧用地整合一起,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和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2)尊重原本農牧用地功能分類和使用現況的精神 3)增加國土農業發展和土地使用資源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 667-3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地區第一類] 有違全國國土計畫 之中的國土整合管 理機制和維護農地 資源完整性精神。 (請參考：附件一— 新市區港子墘段 0667-0006 地號— 為此地號目前照 片)		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7	吳○菁	左鎮區	光和段 567 地號 (光山農路) 原地目：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收到市府公文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發文字號：府地 用 字 1111486703B 號通知，配合「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依市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A 號公告續辦，將原持有上述土地地目計畫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敏感度較高)，與原先地目差異甚大。 提供支持左鎮農會為發展「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精心籌備的發展規劃資料供參考如下： 1. 積極參加課程講座與參訪觀摩，	為鼓勵大家熱情支持左鎮農會倡導「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的初衷，建議將原地目歸為：農業發展地區，較適合當初宣導的公信力，若變更為新計畫地目，有失之前熱情邀約參與左鎮農會倡導「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系列活動的意義，會產生公部門之間的矛盾，令市民無所適從。 懇請市府可以酌情考量，傾聽市民心聲、不勝感激。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經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圖資，確認未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故原部分國保一範圍調整劃出；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另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原有合法農牧用地，仍得繼續從事農作、農作生產、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施等相關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享實務經驗與知識，請參閱附件一(共3頁) 2. 全力配合左鎮農會設計認證的立牌，在持有地號上立牌「光在天晴果園」，為共同的目標齊心努力，請參閱附件二(共3頁)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8	黃○安	新市區	潭頂段 1000-2 地號	1. 上述該區域為丁種建築用地，因部分土地被貴府劃分為河川區域，且被劃分為河川區域丁建之海拔等高線超過 20 公尺。 2. 承上述該被劃分為河川區域之對岸非河川區域，其海拔等高線低於 15 公尺，卻未被劃分為河川區域，不符合水往低處流原理。 3. 貴府界定本人所有丁建上河川區域/非河川區域的判斷基準之等高線差是否有明確基準？	-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潭頂段 1000-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9	(所有權人)顏○男 (代表人)顏○雄	新營區	新秀才段 897、903、906、895、904 地號	陳情位置所列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土地相鄰(如附件所示),均為陳情人部分持有,屬位於急水溪南側堤防外的農牧用地,現為農作使用,均不在實際地河川行水區內,卻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部分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考慮指涉土地受堤防阻隔,不影響汛期時的河川行水,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區,進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地使用權與未來發展權。	1.如陳情理由,勿將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區 2.土地發展權受限應給予所有權人合理補償:新秀才段 895、904 地號土地因位於急水溪堤防內的河川行水區,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陳情人無異議。但建議考量國土保育區內土地因發展權受限,地主為防洪社會公益承受特別犧牲,為社會公平計,應對國土保育區內土地所有人給予適當的補償、回饋。如河川行水區內私有地均納入滯洪獎勵金發放範圍。並積極的予以較具經濟性收益的經營輔導,如不妨礙河川行水的土地列入獎勵造林與禁伐補償獎勵範圍。(若土地使用受限導致地主難有合理收益,容易淪	建議部分採納,新秀才段 897、903、906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河川區農牧用地(新秀才段 895、90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新秀才段 895、904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非法用途，如已有許多農地被埋入有毒事業廢棄物的案例) 3. 「縣市國土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應對土地分區有明確標示： 在同一地號列入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時，國土分區查詢系統未標示不同國土分區所佔的土地面積、比例，也無法將國土功能分區與縣有地籍圖套疊顯示，導致土地所有人只能查到特定地號土地位於哪幾種國土功能分區內，卻無法確切辨識國土分區界線，難以認知自己權益受影響範圍，以上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對國土分區計畫草案異議權的行使。	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另本案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本案新秀才段 897、903、906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6. 有關河川區域補償、回饋或滯洪獎勵金問題，將轉知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0	宋○洲	白河區	竹子門段 26-238、26-511、26-610 地號	上述三筆土地及鄰近數筆同屬頭前溪水系之範圍，現均被誤列在白河水庫集水區，因而在國土功能分區中列為國保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更改為國保二。 事實： 1. 前有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農水嘉南字第1106656095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已查非白河水苦集水區在案。(如附件) 2. 本宗土地沿河谷下行，係到達頭前溪而非白河水庫。	1. 請依事實，改列為國保二或合適的分區 2. 若有疑申請人所述之真實性，歡迎實地勘查，申請人樂意嚮導。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係因該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依前開手冊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1	鄭○	新化區	中興段 924、926 地號	1. 陳情人係為新化區中興段 924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時為同區同段 926 地號合法通行權人，合先敘明。 2. 陳情人所有之 924 地號，目前使用分區：森林區，類別：丙種建築用地，依目前非都管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3. 國有財產署核准陳情人關於 926 地號通行及支付使用償金（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906181050 號）。	1. 陳情人枝財產權及財產權以外之權利，應按現行法律規定，不宜納入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造成權義因新法而受限制或禁止，建請將陳情人之所有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等）及通行權利不因新法受限或縮減，而造成通行及建築居住之不利益。	建議部分採納，中興段 92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26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中興段 926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中興段 92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2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926）。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中興段 924 地號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範圍。針對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範圍，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926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確認位於保安林地及公有森林區範圍，故維持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以國土計畫法民國112年1月6日公聽會-新化場及台南市新化區土地使用清冊第457頁所載繪製或檢討後變更國土分區及其分類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陳情人對財產權及財產權以外之權利是否於國土計畫法下之子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隨母法修正後而有損，有所疑慮，為防止損害發生，特此陳情。		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劃設為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鄉村區或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2	林○堂	善化區	胡厝寮段 400、401 地號	土地在 122 縣道大路南邊。面臨西衛社區內的發展地區，沒有水土問題。一樣在 122 縣道南邊土地，只有幾塊劃為國土第一類保育地區。是何道理？	維持現狀或城鄉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3	林○淵	善化區	胡厝寮段 400、401 地號	此地段位於社區內，而在 12 米道路交通旁地點。而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區，實不適用，其也地的功能不正確。	原地段規劃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胡厝里段 400、40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原則上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鄉村區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4	梁○貴	善化區	胡厝寮段 0402-0005 地號	本路段與西衛及蘇厝厝位於同一區段，理應同為城鄉發展區，而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	建議應同西衛及蘇厝厝同為城鄉發展區，不應當同一條路段有土地規劃之區別。	建議未便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胡厝里段 402-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鄉村區），原則上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鄉村區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5	梁○貴 梁○娥	善化區	胡厝寮段 0402-0000 地號	1. 本路段與西衛及蘇厝位於同一區段(不可分割), 理應同為城鄉發展區, 而非國土保育區。 2. 路段之規劃不應有區別	應同西衛及蘇厝同為城鄉發展區, 不應同一條路段有土地規劃之區別。	建議未便採納,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胡厝里段 402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 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 係因地籍偏移, 並已辦理修正, 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6	周○鳳	後壁區	烏樹段 878、878-1 地號	目前本土地與建物距離河川區很遠，而且有高度。	敬請移出保護區改為農二。878 可否劃城鄉？	建議部分採納，烏樹段 87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烏樹段 878-1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78)與農牧用地(87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烏樹段 878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烏樹段 878-1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維持公展草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容不調整。 4. 按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劃設為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鄉村區或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土地，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本案無符合前開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7	財團法人密宗山大圓滿廟蕭○秋	南化區	南化段 1200-3、1200-4、1201、1201-2、1201-3、1201-4 地號，菁埔寮段 459、459-1~459-8、461-1、461-4 地號	大圓滿廟區域土地為是寺廟建築用地與特殊事業目的用地，業已經申請執照與長期營運，提供信徒修行閉關與國內外訪客參訪，對淨化人心，祥和社會有卓越貢獻。為因應宗教文化傳承，秉持正統藏傳佛教規模，將持續開放參訪與修整寺廟本體與園區，以提供國內外參訪信徒與旅客一個清淨的環境，為確保後續修繕之順利與園區營運之妥善運用，敬請貴司更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之編定為部分農業發展地		建議部分採納，南化段 1200-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 1200-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 459、459-2、461-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皆涉及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菁埔寮段 461-1、459-1 地號)、國土保安用地(南化段 1200-4 地號)、遊憩用地(南化段 1200-3 地號)，其餘土地皆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南化段 1200-3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0-4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 1201、1201-2、1201-3、1201-4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 459、459-2、461-1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三類等合適功能分區編定。		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459-1、459-3~459-8、461-4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部分土地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未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爰南化段 1200-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 1200-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 459、459-2、461-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土地；其餘土地維持原分區。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南化段1200-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1200-4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459、459-2、461-1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皆涉及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菁埔寮段461-1、459-1地號)、國土保安用地(南化段1200-4地號)、遊憩用地(南化段1200-3地號)，其餘土地皆為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南化段1200-3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200-4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 1201、1201-2、1201-3、1201-4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 459、459-2、461-1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459-1、459-3~459-8、461-4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所陳部分土地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未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另南化段 1200-4 地號，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確認部分國保二面積小於土地面積 10%，故部分國保二調整劃出。 5. 綜上，南化段 1200-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化段 1200-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菁埔寮段 459、459-2、461-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其餘土地維持原分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48	林○蘭	新化區	郝拔林段 764地號	一、本區段土地被列為國一及農三土地 頭興觀光不符 二、因興溪流距離甚遠	一、請重新審察，予以更正為禱，以確保權利。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範圍，針對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未位於保安林地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0	李○仁	新市區	港子墘段 0539-0006地號	此地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精神,統一規劃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是,在新的國土規劃圖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卻預計變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分類請參考台南地政局-http://land.tainan.gov.tw/cp/asp?n=32409 [20新市區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檔案]) 此舉將一個地號,分成兩種不同功能分類,有違全國國土計畫之中的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和維	建議將此一地號,依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前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精神,統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再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混淆。 此舉有以下好處: 1)避免含混不清和爭議 2)尊重原本農牧用地功能分類和使用現況的精神 3)增加國土農業發展和土地使用資源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港子墘段539-6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護農地資源完整性的精神。 再者，此一個地號中，哪一部分屬[國土保育地區]，哪一部分屬[農業發展地區]，則無從說明，徒增爭議和困擾。		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3	楊○鈺、 楊○鈺、 楊○鈺	左鎮區	岡子林段 0370-0000 地 號 地目：旱 286 平方公尺 0372-0000 地 號 地目：田 761 平方公尺 0373-0000 地 號 地目：田 519 平方公尺 0373-0001 地 號 地目：林 2071 平方公尺 0374-0000 地 號 地目：田 2047 平方公尺 0375-0000 地 號 地目：建 126 平方公尺 0375-0001 地 號 地目：旱 1508 平方公尺 0375-0002 地 號 地目：林	土地劃分不應只臨 水源 而只劃為國 一國二保護區，限 制其土地的未來使 用	應就未來發展，仍須保留 部分土地的使用權限，現 有房舍建地部分也不應 直接劃分為國一國二而 已，應保留原有地目使用 權限。	建議未便採納，岡子林段 370、372、 373、373-1、374、375-2 地號調整劃 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岡子 林段 370、372、373、373-1、374、375、 375-1、375-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370、 372、373、373-1、374、375-2)；國土 保育地區第二類(375、375-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岡子林段 370、372、373、 373-1、374、375-2 地號原部分劃設為 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及國有林 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保 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 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 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 及理由，並授權業務 單位依委員及機關 意見酌修文字及補 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232 平方公尺			區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 4. 所陳土地(全)劃設為國保二範圍，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 綜上，岡子林段 370、372、373、373-1、374、375-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4	吳○民	關廟區	下湖段 787-18、787-20 地號	我們土地現況在堤防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能幫我們編定保育區。 建議： 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皆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6	蔡 ○ 良 (代理：蔡 ○ 寶)	關廟區	五甲段 2301-2 地號	本人擔憂土地劃入 國土保育區後會影 響本人之權益。	1. 本人土地附近市區形 成農村聚落 2. 本人及 附近農地所有權人堅決 反對劃入國土保育區第 一類或第二類。 3. 請 劃入鄉村區或都市計畫 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 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 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 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 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 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 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 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 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同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 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 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 及理由，並授權業務 單位依委員及機關 意見酌修文字及補 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5.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為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6. 有關劃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9	教育部	後壁區	烏樹段 672 地號 / 福安段 260、262~265、272、273、283、285、286、289~292、299、300 地號	主旨：有關貴府公告公開展覽「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B 號函。		建議部分採納，頂窩段 113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烏樹段 672 地號、福安段 260、262、263、264、265、272、273、283、285、289、290、291、292、299、300 等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三塊厝段 165、165-6、198-1、198-4、198-7、198-8、198-11、198-12、198-14、198-15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烏樹段 872，三塊厝段 165、198-7、198-8、198-11、198-12、198-14、198-15，福安段 300、293、285、264、265、273、272、26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安段 27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福安段 260、262、286、289、290、291、292、299，三塊厝段 165-6、198-1、198-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東山區	頂窩段 1133 地號					
		官田區	三塊厝段 165、165-6、198-1、198-4、198-7、198-8、198-11、198-12、198-14、198-15 地號	二、旨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本部經管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段 672 地號等 28 筆國有學產土地，因其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為保全本部學產基金權益，建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檢送建議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清冊1份(如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所陳土地頂窩段1133地號原部分國保一，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依經濟部112年7月公告龜重溪最新圖資重新檢視後，確認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無符合前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0	葉○婷	大內區	頭社段 465、484、483、482、482-2、482-3、482-4、482-5、482-6、810、961、961-1 地號	請問以上地段因和劃分為（國二）而以北、西北及對岸二溪卻是農三？	希望能更正一併劃分為農三。	建議部分採納，頭社段 482-3、482-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頭社段 483、484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頭社段 482-2、482-6、961-1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465、482-3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2、482-4、482-5、810、961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係因位於河川區範圍；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圍，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河川分署公告之圖資，除頭社段 482-4 地號確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其餘確認河川區域範圍無誤，且無符合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故部分國保一範圍維持。 5.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頭社段 482-3 屬圖層偏移，已修正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除頭社段 482-4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小於土地面積 10%得予以劃出外，其餘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皆大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故部分國保二範圍維持。 6. 綜上，本案頭社段 482-3、482-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整。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頭社段482-3、482-4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465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頭社段482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482-2、482-6、81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961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頭社段483、484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頭社段482-2、482-6、961-1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465、482-3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82、482-4、482-5、810、961 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係因位於河川區範圍；所陳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圍，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河川分署公告之圖資，除頭社段482、482-4 地號確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地籍偏移修正)，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其餘確認河川區域範圍無誤，且無符合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故部分國保一範圍維持。 5.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已辦理圖層偏移修正,及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前開手冊,本府辦理方式為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6. 綜上,本案頭社段 482-3、482-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 46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頭社段 48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 482-2、482-6、81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社段 96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1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代表人：王○宗君）	南化區	竹頭崎段 329-1、329-14、329-15、333-24、325、333-5、333-27、333-21、333-28、332-9、332-20、331-5、332-4、332-5、333-19、315、315-1、316、317、318-2、318-4、318-5、326-1、326-4、326-5、326-6、326-9、331-1、333、333-1、333-11、333-12、333-13、333-16、333-2、333-4、333-9、333-14、333-22、333-26、339-1、	1. 玉山寶光聖堂係一貫道寶光組玉山支脈的總堂，為南臺灣最大的一貫道道場，長年發揚傳道志業，宣化人心促進社會祥和，並致力於慈善事業，是廣大一貫道道親重要的心靈寄託。前於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經當時臺南縣政府府民宗字第 0920095863 號函示，本案與「台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相符，同意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辦理；本次為使寶光聖堂合乎計畫管制、永續發展，刻正依相	1. 建請根據寶光聖堂長年發展歷史，請適度調整為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或提供後續檢討調整相關機制？ 2. 寶光聖堂輔導合法化申辦作業時程尚未能即時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審議完成，是否有其他救濟管道？或訂定宗教慈善事業輔導合法化相關補救措施？	建議部分採納，竹頭崎段 333-22、333-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竹頭崎段 315-1、318-5、 333-12 →333-16 地號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竹頭崎段 316、333、333-1、333-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竹頭崎段 315、325、333-13、339-1 地號公展劃設成果（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竹頭崎段 325、333-21、333-27、333-28、333-5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竹頭崎段 331-5、332-4、332-5、333-19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竹頭崎段 326-3、333-3、333-23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竹頭崎段 315、315-1、316、317、318-2、318-4、318-5、326-1、326-4、326-5、326-6、326-9、331-1、333、333-1、333-2、333-4、333-9、333-11、333-12、333-13、333-14、333-16、333-2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6-3、333-23、333-3、659、660、661、662、663、664、665、663-1 地號	關規定申辦興辦事業計畫。 2. 目前辦理相關輔導合法化、開發許可程序，倘辦理期間遇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發布實施，應如何接續辦理？ 3. 根據目前功能分區草案，多數將寶光聖堂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明顯與寶光聖堂長年宗教慈善事業使用之現況不符。		333-2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竹頭崎段 329-1、329-14、329-15、333-2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5、325、333-13、339-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333-2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5-1、333-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16、318-5、333、333-1、333-12、662、333-16、333-2)，其餘土地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部分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地範圍。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 4. 另竹頭崎段 316、333、333-1、333-2 地號原部分國保二範圍，係因地籍偏移(優先劃設農三圖層)，並已辦理修正，故部分國保二調整劃出。其餘土地劃設國保二範圍，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詳繪製說明書)再予檢視後，無部分國保二面積小於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之情形，故國保二範圍維持。 5. 綜上，竹頭崎段 333-22、333-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竹頭崎段 315-1、318-5、333-12、333-16 地號調整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竹頭崎段 316、333、333-1、333-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2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4-174地號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無此地號，系統顯示可能是您所查詢地號土地未列於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內，爰本系統無法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查詢結果(如下圖)	1. 我之前打電話到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找黃科員協助，黃科員公出，請辦公室人員留話給黃科員；黃科員112/01/11下午回電，請她洽白河地政所量測部門郭科長，之前我在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找不到該筆土地，前往白河地政所的量測部門郭科長協助處理，一周後她回電表示已處理ok 2. 該筆土地緊鄰同段地號4-，4-nnn土地從事農業，請將其國土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對照本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割後之地籍圖，位屬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小於土地面積10%，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劃出。 5. 綜上，本案劃設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3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6-4地號	1.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系統顯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2. 該地號土地在小溪以東，並不是國有林班地以小溪為界以西(承租地)。編入國土保育區，與目前狀況不符，分類與使用地查詢結果(如下圖)	建議改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六重溪段6-4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係因該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原則2，其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10%，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故不依前段調整，部分國保一維持；劃設為國保二，係因部分位於山崩地滑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5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6-3地號	1.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系統顯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分類與使用地查詢結果(如下圖)。 2. 該筆土地是地目是交通用地，地勢平坦，因另闢新道路(市道175)後歸還原地主，與同段6-15地號相連(編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改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 針對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依本府另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雖小於土地面積10%，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故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維持。 5. 綜上，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6	李○福	玉井區	九層林段 1649 地號	1. 不應該被劃入國土保育第二類 2. 地籍線與現場地界嚴重位移，請釐清。	-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係屬圖層偏移，已修正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7	廖○國	南化區	北寮段 525-1 地號	該陳情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認為不適當，因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位置是在南化區北寮段 525 號地號上，未有在南化區 525-1 地號上，且該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只是一處小擋土牆的邊坡，不應該設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請撤銷南化區北寮段 525-1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改為全部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二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81	謝○泰	白河區	六重溪段第121-7地號	1. 復貴府111年1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11486703B號函。2. 案關地號土地坡度少於30度。3.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可變更為其他使用第類別。4. 案關土地大部分為綠色植物覆蓋，水泉流瀉，未有廢水及環保問題。5. 鄰地地號六重溪段第62-13、六重溪段第232號、六重溪段第121-6號、六重溪段第121-15號、六重溪段第121-16號及六重溪段第	1. 祈能將案關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類別。2. 隨附案關現場照片(附件一)及地籍圖(附件二)。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範圍。針對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月23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及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故部分國保一調整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1-17 號皆為農牧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9	陳○娥	麻豆區	安正段 366 地號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辦理。 二、本案麻豆區安正段 366 地號面積 2.2 分，南邊毗鄰就社區社仔，北面不及 300 米遠，鄰近農地皆署城鄉發展第一類區用地。 三、本田園門口 6 米柏油路，北行約 300 米又轉出小路。路手右側有新建透天厝清淨莊園，其隔著通往社區馬路面對豐榮金屬有限公司。本地號與前述田園、清淨莊園	綜上所述理由，懇請實地勘查，重新規劃本農地—麻豆區安正段 366 地號為非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後農 1 面積小於 25 公頃，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相毗鄰，鄰近即就社區社仔。 四、衡諸此實際狀況，此區域與舊社區社仔實為共融一體，共具與時俱進全面性發展之前瞻性。故陳請惠准重新規劃本地號農地為非農業發展地區，是盼。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因後續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後，農 1 面積小於 25 公頃，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另城鄉發展第一類劃設條件為都市計畫區土地，查所陳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故無符合該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6	王○章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955 附近地號	地名牛肉寮於民國 46 年前因地下水含砷量過高，造成全村飲用地下水，導致烏腳病流行，全村由政府全面遷村至目前地點，稱大同村。	把現為特等農業區，變更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可開發的地目。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六塊寮段 1955)涉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牛肉寮附近之台糖土地位於特定專用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經查第二階段針對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據當時手冊，係採負面表列之方式，即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仍供農業生產者、養殖漁業生產區等，一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府依據農業部所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剩餘台糖土地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4. 針對本市特定專用區劃設成果，第三階段已依最新版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原則重新辦理清查。倘屬農用比例高於50%，無興辦事業計畫，且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之特定專用區，將予以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檢討結果將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5. 依據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6. 另劃設作業手冊亦訂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即現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者，倘符合原則，即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惟經查所陳土地皆無符合該原則。 7. 系爭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明，非屬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且安定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性衛生場與陳情地號不同，近期地下水檢測報告均未逾管制標準。又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查詢平台，經環保局說明本案陳情位置位於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惟所陳事項非屬前開手冊所載得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之條件。 8. 綜上，本案陳情土地皆未得調整劃設為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9. 另有關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係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事宜，飛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請逕洽本府地政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7	江○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1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2815-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64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673、367-3)、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3125)，其餘地號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2815-1)；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六塊寮段1955、1952、1893、1807、1805、1806、3125、1990、1967、1961、1989、1994、1887、2009、2136、1803、2814、2813、1997、1903、1901、2143、1830、1785、1782、2011、2007、2008、1986、1828、1829、1889、2010、2150、2035、1834、1795、2253、1946、1796、1796-1、1787、1941)；其餘地號土地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3. 經查牛肉寮附近之台糖土地位於特定專用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經查第二階段針對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據當時手冊，係採負面表列之方式，即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仍供農業生產者、養殖漁業生產區等，一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府依據農業部所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剩餘台糖土地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4. 針對本市特定專用區劃設成果，第三階段已依最新版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原則重新辦理清查。倘屬農用比例高於 50%，無興辦事業計畫，且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之特定專用區，將予以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檢討結果將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依據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上) 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6. 另劃設作業手冊亦訂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即現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者，倘符合原則，即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惟經查所陳土地皆無符合該原則。 7. 系爭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明，非屬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且安定區域性衛生場與陳情地號不同，近期地下水檢測報告均未逾管制標準。又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查詢平台，經環保局說明本案陳情位置位於地下水富砷潛勢範圍，惟所陳事項非屬前開手冊所載得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之條件。 8. 綜上，本案陳情土地皆未得調整劃設為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公展草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案內容不調整。 *113 年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補充說明內容： 1. 經本府環保局說明，(1)查陳情地號非屬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且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六塊寮段 258-0001、259-1、260、261-4 地號）與陳情地號不同；另查該掩埋場近期地下水檢測報告均未逾管制標準。(2)查本市安定區南興國小分校之地下水監測井為區域性監測井，監測單位為環境部，該監測井資料可由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 https://wq.moenv.gov.tw/EWQP/zh/Default.aspx）查詢，該國小分校之地下水監測井 2023 年第四季地下水污染物砷 0.017mg/，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地下水管制標準 0.5mg/L），並未逾法定標準無需管制。(3)次查本案所提清冊土地地號皆非屬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且依環境部含砷地下水管理方式，建議含砷濃度潛勢範圍，其含砷地下水之使用方式須依各類地下水用水標的，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應配合相關水質標準或用水需求，研擬合宜之水質淨化處理方式與地下水抽取深度、用水量等。 2. 經本府農業局說明，(1)經查有關該旨揭範圍土地目前未有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情事，若有農作物因砷含量或污染等相關疑義，本局將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辦理，對種植於污染疑義土地及其鄰近土地上之食用作物進行重金屬檢測，若檢驗結果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將協助銷毀並管制輔導改善污染之農藝管理方式至解除高污染風險農地之列管。(2)另高污染風險農地所產出食用作物，經監測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各2次或連續4個期作之重金屬含量均未超過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經評估無再發生污染之虞，得函知農糧署解除高污染風險農地之列管。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8	吳○津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48、239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9	吳○峯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5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0	吳○和	安定區	港口段 2256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1	張○明	安定區	六塊寮段 0317-0001、 0317-0005、 0370-0001、 0370-0003、 0374-0005、 037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 下水含砷過高， 產生烏腳病，50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 病死豬數萬頭， 有汙染鄰近土地 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 不當，出租土地 讓不肖業者， 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 變更為城21，農 民土地緊鄰台 糖邊地目卻是 農1農2。台糖 土地要出租給 財團做天然氣 電廠，一旁的農 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 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 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 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 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 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 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跟台17各村落聚 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 用，應擴大各鄉村建 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 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 及理由，並授權業務 單位依委員及機關 意見酌修文字及補 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2	吳○明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74、0239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3	吳○益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5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4	吳○青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74-1、0239、1952地號	▲不適合農作，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5	莊○豐	安定區	六塊寮段131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含砷過高，產生烏腳病，5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 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的農民如何耕作！？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9各村落聚集，各農村健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6	葉○庭	安定區	六塊寮段 0419-000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597 598	王○明 吳○凱	安定區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572-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砵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同 587 案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六塊寮段 1893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砵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99	王○月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53-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0	王○稟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07-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1	王○良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08-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2	王○視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0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3	王○視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06-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4	吳○生	安定區	六塊寮段312-5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5	方○美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49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6	李○豆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720-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7	李○豆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90-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8	李○豆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967-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09	黃○翔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6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0	王○琳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03-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1	林○龍	安定區	六塊寮段148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2	王○泰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989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3	林○富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99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4	胡○月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6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5	邱○輝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87-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6	邱○城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7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7	尤○文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7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8	尤○榮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73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19	黃○章	安定區	港口段 2516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0	柯○華	安定區	港口段 2451-000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1	王○○蓮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1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2	林○宗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56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3	葉○成	安定區	六塊寮段 0419-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4	金○儀 金○德 金○融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56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5	王○福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009-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6	王○勤	安定區	六塊寮段2136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7	王○清 王○助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803-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8	王○欽 王○昌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81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29	洪○祈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813、2815-1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0	王○木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9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1	王○湖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03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2	王○湖	安定區	六塊寮段190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3	王○進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143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4	林○樹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830-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5	張○飄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4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6	張○輝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61-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7	張○忠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68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8	張○銘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91-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39	王○柱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85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0	王○柱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8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1	王○柱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01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2	王○裕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007、2008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3	王○元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986-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4	楊○穎	安定區	六塊寮段367-4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5	楊○穎	安定區	六塊寮段367-3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6	楊○菁	安定區	六塊寮段319-3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7	楊○驊	安定區	六塊寮段367-2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8	楊○驊	安定區	六塊寮段319-2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49	黃○龍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25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0	許○勝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582、1589、 0209-0002、 0210-0006、 0210-0008、 0209-0002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1	王○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44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2	林○樹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828-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3	林○樹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29-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4	許○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2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5	王○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22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6	林王○葉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0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7	胡○傑 胡○誠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640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8	張○涵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41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59	林○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321、1322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0	吳○娟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3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1	呂○展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31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2	陳○彬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89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3	謝○榮	安定區	六塊寮段031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4	陳○閔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33-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5	王○宗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01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6	王○義	安定區	六塊寮段215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7	王○波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03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8	戴○晉 戴○娟 戴○展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840-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69	徐○華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615-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0	朱○蕙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92-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1	許○珠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4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2	蘇○洲	安定區	港口段 1387-0001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3	蘇○樹	安定區	港口段 1387-000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4	陳 ○ 華 (蘇○田 代理出 席)	安定區	港口段1387-000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5	陳 ○ 華 (蘇○田 代 理 出 席)	安定區	六 塊 寮 段 1705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6	李○毅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99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7	王○達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60地號	▲不適合農作，土地含砷過高，60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地下掩埋死豬數萬頭，已經嚴重汙染鄰近土地。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讓不肖業者，掩埋有毒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成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台糖土地要出租給燃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 顯然政府有圖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	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目前耕作者大多年紀長無法耕作或過世。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進而達到城鄉平衡。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8	李○通	安定區	六塊寮段368-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79	許○瑜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9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0	侯○娟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6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1	許○鶯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34-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2	王○村	安定區	六塊寮段(牛肉寮)1795-000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3	王○龍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18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4	王○龍	安定區	六塊寮段2253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5	王○龍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4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6	鄭○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3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7	葉○廷	安定區	六塊寮段1848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8	葉○廷	安定區	六塊寮段414-2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89	楊○茹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0	陳○香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1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1	蘇○田	安定區	港口段 1387-0003、1387-0004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2	王○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721-000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3	羅○真	安定區	六塊寮 1946-000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4	張○○花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50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5	張○雯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14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6	王○蓮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18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7	王○鄉	安定區	六塊寮段1521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8	王○忠	安定區	六塊寮 1796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99	王○林	安定區	六塊寮 1796-1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0	王○林	安定區	六塊寮 1729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1	王○林	安定區	六塊寮 173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2	林○富	安定區	六塊寮段1787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3	葉○賢	安定區	六塊寮 1941-0000 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 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 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 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 1 農 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 178 跟台 17 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 587 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4	金○福	安定區	六塊寮段1676地號	▲不適合農作，牛肉寮土地地下水砷過高，產生烏腳病，68年前因此遷村。 ▲鄰近掩埋場，88風災掩埋病死豬數萬頭，有汙染鄰近土地疑慮。 ▲台糖土地管理不當，出租土地讓不肖業者，偷掩埋廢棄物。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城21，農民土地緊鄰台糖邊地目卻是農1農2。台糖土地要出租給財團做天然氣電廠，一旁農民如何耕作！？顯然政府有圖	農村所剩能耕作的人，寥寥無幾。 不適合農作土地應可推廣太陽能發電。 鄰近南科相較善化新市發展緩慢。 安定的都市計畫一直以來都只聞樓梯響，並沒有實際執行。 而安定發展是沿縣178跟台17各村聚集，各農村建地不敷使用，應擴大各鄉村建地才能有誘因留住年輕人。	同587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廠商及台糖。政府若要保留農作國土，不是應該先把國有地保留，為何是先把國有地變更使用，農民不堪耕作的農地卻保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2	馮○男	下營區	茅港尾段 566-2、566-4 地號及鄰近土地約計一公頃左右	本人土地座落於下營區茅港尾段 566-2、566-4 地號及林邊土地約計一公頃左右，屬於一般農地，這此土地東、南、西三面，緊鄰社區，因當初在重劃使，尤於面積太少以至於無法重劃，因此無農水路及排水溝等設施；因此每年耕種收成時帶來了很大的困擾，因此次國土規劃農業發展地，似此一般農不利耕種的土地能發展農業嗎？所謂地盡其利，這種不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下營區茅港尾段 566-2、566-4 地號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耕種土地有必要看管嗎?因此似此一般農地請能從寬解釋，鑒請能予以自由使用。僅此陳		用」，意即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3	王寶進	新市區	番仔寮段 919、922-1 地號等 15 筆	本人土地座落於新市區番仔寮段 919、92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和新化區北勢段 1287、1289 地號，後因合併分割目前新的地方為新市區番仔寮段 919、919-2、927、944、945、946-3、949-1、950、950-4、950-5、953、947-13、947-20、954-3、954-4 地號等 15 筆土地和新化區北勢段 1287、1289 地號，114 年實施國土規劃編列為農一、農二，此地段地		建議未便採納，新市區番 仔 寮段 919、919-2、927、944、945、946-3、 947-13 、950、950-4、950-5、947-20 地號土地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新市區番 仔 寮段 919、919-2、927、944、945、946-3、950、950-4、950-5、947-2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新市區番仔寮段 947-13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54-4、954-3、1287、1289），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919、919-2、927、944、945、946-3、950、950-4、950-5、947-20）、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949-1、95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287、1289）、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947-13、954-3、954-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目為 13 等則，且為易淹水地區，懇請主辦單位明查。		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 1、2 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 5.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新市區番仔寮段 919、919-2、927、944、945、946-3、950、950-4、950-5、947-20 地號土地及新市區番仔寮段 947-1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因位於一般農業區，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綜上，新市區番仔寮段 919、919-2、927、944、945、946-3、950、950-4、950-5、947-20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新市區番仔寮段 947-13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化區	北勢段1287、1289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5	陳○娥	麻豆區	安正段 366 地號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辦理。 二、本案麻豆區安正段 366 地號面積 2.2 分，南邊毗鄰就社區社仔，北面不及 300 米遠，鄰近農地皆署城鄉發展第一類區用地。 三、本田園門口 6 米柏油路，北行約 300 米又轉出小路。路手右側有新建透天厝清淨莊園，其隔著通往社區馬路面對豐榮金屬有限公司。本地號與前述田園、清淨莊園	綜上所述理由，懇請實地勘查，重新規劃本農地—麻豆區安正段 366 地號為非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後農 1 面積小於 25 公頃，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相毗鄰，鄰近即就社區社仔。 四、衡諸此實際狀況，此區域與舊社區社仔實為共融一體，共具與時俱進全面性發展之前瞻性。故陳請惠准重新規劃本地號農地為非農業發展地區，是盼。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因後續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修正後，農 1 面積小於 25 公頃，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另城鄉發展第一類劃設條件為都市計畫區土地，查所陳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故無符合該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6	許○文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256、256-1、256-2 地號	所屬地號繪製檢討變更前定類別為農牧用地，繪製變更後依舊沿用舊有分類是農牧用地，數十年沒變，打從有記憶以來，此處也未有過農事種植或畜牧，上一輩留給我們的房子，早已坐落於此，與一巷之隔(118 巷)對面確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知道檢討前後是否有實地勘察過？以後我們的房子要住或買賣是否會被限制？想陳情事項是我們此區有可	敬請能實際勘查現況，此區早已無法繼續耕作或畜牧農作，可以把分區與分類劃分協助檢討變更，以符實際。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能重劃分為其他類別嗎？聽說計畫法以後還會每3或5年再檢討變更，我們如果要保全自己住的權利，該如何去反映檢討變更呢？因為此地現況也無法農牧使用啊。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8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7	王○榮	柳營區	太康段 786地號	無水利灌溉，於民國 79 年興建農舍，不適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懇請建議變更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意即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	姚○峰	楠西區	楠西段 123、119-1 地號	119-1 地號一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三類 123 地號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以上兩筆地號大部分未於第一類，只有少部分位於其他類 建議：地號 123 及 119-1 地號依地籍圖之界址為界，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部分功能分區之情形已修正，且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123)、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119-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成果有部分功能分區之情形，係因地籍偏移，爰調整修正後，依通案性原則檢視，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	許○鍾	新化區	茄拔林段 153 地號 北勢段 597、598 地號	1. 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2. 北勢段土地，不在灌溉區，在工廠旁。	1. 茄拔林劃出國保一，全筆劃入農業發展區第 2 類。 2. 北勢段 597、598 改為農業發展區第二。	建議部分採納，茄拔林段 15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地號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97、59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97、59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153)。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北勢段 597、598 地號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荖拔林段 15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荖拔林段 15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地號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荖拔林段 15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地號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97、59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5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597、598)；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153)。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茄拔林段 153 地號，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部分位於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爰依前開手冊所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該部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尚無疑義。 4. 另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5. 經查所陳北勢段 597、598 地號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荖拔林段 15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綜上，荖拔林段 15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地號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9	白○	東山區	東山段 826-15、826-21 地號	本案地號東山區東山段 0826-15、0826-21 地號，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兩地號所在均無法使用灌溉用水，且臨排水溝而造成溢淹水地帶不易耕種	請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審議將本地號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0	白○德	東山區	許秀才段955、955-1地號	本案地號東山區許秀才段955、955-1地號，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本地號所在均無灌溉用水可用，且臨許秀才中排水溝而造成易淹水地帶不易耕種。	請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審議將所陳情地號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1	杜○吟	歸仁區	刈豬厝段 69、70、71-1、71-2、72、72-3、72-4 地號	一、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相關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距離像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面積達 25 公頃者。 二、本人所有歸仁區刈豬厝段 69、70、…等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北側因政府機關核定「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沙崙武	建議：因政府機關規定「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沙崙武東窩仔底排水治理計畫」，導致本人及鄰近土地遭北側治理計畫阻隔 33 公尺，已大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25 公尺，且其餘 3 面（西、南、東）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包夾，面積小於 25 公頃，建議此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東窩仔底排水治理計畫」，該治理計畫第 P16 與 P21 頁內容中〔斷面 100~114〕顯示本人土地北側計畫水路寬 25 公尺、兩側水防 8 公尺，合計阻隔距離達 33 公尺，已超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25 公尺。 三、且本人土地位處港尾溝溪排水以南、高鐵橋下台南段道路以東、86 東西向高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以北及創豬厝段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81 以西，四周被港尾溝溪組閣 33 公尺且其餘 3 面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包夾，面積小於 25 公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2	林○清	東山區	許秀才段194-1地號	1. 無灌溉水路：農田水利會稱非屬他們灌溉區域，農作物需要水只能祈求老天爺。 2. 無排水水路：老天爺下大雨農作物救溺水了，農作物根本就活不了。 3. 無農地重劃：農地未鄰產業道路，產業道路狹小，農機難以進入。	無灌溉水路、無排水水路、無農地重劃，耕種沒有產值、品質也不良，時非良田，所以請將該筆地號農田土地目前規劃的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3	李○儒	鹽水區	飯店段 1749～1758 地號	鹽水區飯店段 1748 至 1758 地號，此區段國土計畫分區編列為”農一”，而除了此區段沿台 19 線中央公路往北的兩旁農地卻幾乎編列為”農二”，不知道是以何種因素條件去劃分？	是否可研議將鹽水區飯店段 1748 至 1758 地號此區段編列為農二，因此區毗鄰村莊聚落，又在大馬路旁有利農民日後農產行銷，活絡鄉村促進農村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75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4	何○山	永康區	三民段 876 地號	案地為一般農牧用地，然國土計畫劃分為農一，然現況該區域無灌溉水源，土壤亦不肥沃。前中油曾探勘有沼氣，無法抽取地下水使用，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容易淹水，農作物容易泡水死亡，附近亦有農地工廠，故該區域並不適合農業發展使用。	依上述說明，應劃設為農二。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5	簡○銘	東山區	許秀才段197-2地號	1. 無灌溉水路：農田水利署稱非屬他們灌溉區域，農作物需要水只能乞求老天爺。(請參閱附件農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函) 2. 無排水水路：老天爺下大雨農作物就溺水了，農作物根本就活不了。 3. 無農地重劃：農地形狀不規則，產業道路狹小，大型農機難以進入。	無灌溉水路、無排水水路、無農地重劃，耕種沒有產值、品質也不良，實非良田，所以請將該筆地號農田土地目前規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6	陳○坤	新化區	竹子腳段 758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段 727 號-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 65 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 40 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 727 號-767 號間土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758 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經台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第用字第 0920065822 號函，調整使用分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 號-767 號等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 號-748 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 749 號-767 號等為農業發展地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一類。民國92年5月以後，749號-767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公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7	陳○菊 陳○青	永康區	廣富段 310 地號	民所有之本筆土地，非位農地重劃區，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編定為農業用地，該地現況無灌溉水源，亦無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渠道，農作物種植完全靠雨水及配水管抽取附近水源渠道，非位於適宜耕作之位域，種植農作因政府無規劃水利溝渠等設施，耕作成本倍增，且鄰汽機車駕駛訓練所旁，附近亦有住宅集合之趨勢，且延此區	應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旁皆為都市土地及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貴府竟將本區農地納入農業發展第一類，甚為不妥且不合理！限縮原該地編定之使用用途，嚴重影響民原土地使用上之權利範圍，且編定前後土地值影響甚巨！民怨甚深！民有不能承受之重！民僅請貴府更正還原該編定為一般農業用地；非強請改列更有利之使用編定，貴府應無駁回之理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由。請貴府更正原使用類別還與民該地原有自始以來編定相符使用之權利；如蒙恩准，實感德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8	周○宇	新化區	洋子段 727、733-4 地號	民上兩筆土地，旁邊四周都有房屋建物環繞又鄰大智路，不是在農地重劃區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編定為農業用地，亦無灌溉水路，不利耕種。請貴府改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實感德便。	應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99 500	陳○慧 陳許○枝	新化區 新化區	竹子腳 758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 727 號-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 758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65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40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727號-767號區間土地，經台南縣政府92年5月1日府第用字第0920065822號函，調整使用分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756、757地號，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感德便。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 號-767 號等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 號-748 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 749 號-767 號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民國 92 年 5 月以後，749 號-767 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公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		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竹子腳 756、757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 727 號-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 65 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 40 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 727 號-767 號區間土地，經台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第用字第 0920065822 號函，調整使用分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 號-767 號等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 號-748 號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749號-767號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民國92年5月以後，749號-767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公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檢送附件一份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1	鄭○義	新化區	竹子腳 0751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 727 號-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 65 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 40 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 727 號-767 號區間土地，經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 0751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台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第用字第 0920065822 號函，調整使用分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 號-767 號等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 號-748 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 749 號-767 號等為農業發展地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一類。民國92年5月以後，749號-767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公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2	鄭○義	新化區	竹子腳 0750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 727 號-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 65 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 40 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 727 號-767 號區間土地，經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 0750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台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第用字第 0920065822 號函，調整使用分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 號-767 號等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 號-748 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 749 號-767 號等為農業發展地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一類。民國92年5月以後，749號-767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公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3	劉○玟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74、575 地號	1. 我的土地已多年無從事稻米、玉米…等農業生產，只種植樹木，是以以前的嘉南農場，自嘉南農場結束營業後多年為荒草地，未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為何我的土地會被列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 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4	劉○邦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74、575 地號	1. 我的土地已多年無從事稻米、玉米…等農業生產，只種植樹木，是以以前的嘉南農場，自嘉南農場結束營業後多年為荒草地，未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為何我的土地會被列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2. 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4.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5	陳○柏	官田區	官田段 568-7、569、574、575、811-12、569-1 地號	1. 本人陳瑞柏-上述地號土地，已多年無從事農業生產，昔為嘉南農場，只種植樹苗 2. 結束營業後已為荒草地，不應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而官田段 569、569-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而官田段 569、569-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6	邱○勝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74、575 地號	1. 本人邱奕勝-上述地號土地，已多年無從事農業生產，昔為嘉南農場，只種植樹苗 2. 結束營業後已為荒草地，不應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4.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7	李○臻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74、575 地號	1. 本人李宜臻，上述地號土地，已多年無從事農業生產，昔為嘉南農場，只種植樹苗 2. 結束營業後已為荒草地，不應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4.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8	陳○翰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74、575 地號	1. 川文山森林生態保育農場台南官田小陽明山，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我的土地已多年無從事稻米、玉米…等農業生產，只種植樹木，是昔日嘉南農場，自嘉南農場結束營業後多年為荒草地，未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為何我的土地會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4.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09	廖○進	官田區	官田段 569、569-1、574、575 地號	陳情土地於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這些土地已多年無從事稻米、玉米…等農業生產，只種植樹木，為昔日嘉南農場自嘉南農場結束營業後多年為荒草地，未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不應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此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1、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569-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57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9-1、57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569-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0	李○堂	官田區	官田段 568-7、569、574、575、811-12地號	1. 本人李慶堂-上述地號土地，已多年無從事農業生產，昔為嘉南農場，只種植樹苗 2. 結束營業後已為荒草地，不應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官田段 569、569-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1	謝○泉	歸仁區	崙子頂段604-48地號	此地段在凱旋一路大馬路旁，附近有工廠住家沒有水渠灌溉無法耕種，高低落差大。土地狀況不好。旁邊已放棄耕種，而且附近的地段大都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請查看該地段情況，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是第三類，比較符合該地段的實際情形。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2	謝○材	歸仁區	崙子頂段 604-41、604-45、609-2地號	以上地段在凱旋路一段，歸仁區重要馬路旁，旁邊有住家跟工廠，沒有水源（不適合耕種），而且旁邊附近的土地大部分都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請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比較符合實際。也可派人實地觀查。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3	謝○宏	麻豆區	謝厝寮段 0978-0000、 0979-0000地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1. 上述農地(詳見附件紅色圈選區域)座落於(未重劃之農業區)，屬於細長型(長度200m~300m)農地，為不利耕作	基於上述陳情理由…故上述農地座落區塊，建議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規與符合地方發展之現況，謝謝。 (附相關圖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農地。 2. 上述農地通行農路僅為泥土農路，連基本柏油農路可通行都沒有，屬於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3. 上述農地被173縣道、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後營大排水溝，及西港區太西樣林社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包圍，臨麻豆區謝厝寮社區，整體農地面積狹小(遠小於25公頃以下)，不利未來農業發展。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連外道路」可行性研究---南北向道路計畫經過，上述農地未來四面八方皆被 173 縣道、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科園區聯外道路所包圍，未來更不易於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4	柯○好	官田區	官田段 568-7、569、574、575、811-12、596-4、579 地號	1. 陳情土地於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這些土地已 40 多年無從事稻米、玉米…等農業生產，只種植樹木，為昔日嘉南農場，自嘉南農場結束營業後多年為荒草地，未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不應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附空照圖） 2. 川文山森林生態保育農場台南官田小陽明山，列為農業	-	建議予以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何我的土地會被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類別。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維持外，其餘範圍因涉及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68-7、569-1、575、811-12)、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574)。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官田段 569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5.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除官田段 574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外，其餘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5	曾○榮	新化區	竹子腳段 749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段 727-767 號間土地，雖緊鄰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但因地盤高，高於同位置南幹線最高水位，農民要求設置抽水站提供灌溉水，但水利會以水源不足無法答應協調不成。故民國 65 年以旱地進行重劃(僅有農路及排水)。該等土地 40 餘年僅能種植果樹及鳳梨等旱作，實在稱不上「優質農地」。該地段 727 號-767 號區間土地，經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749 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台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 日府地用 字 第 0920065822 號函，調整使分區，公告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案。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段 749-767 號間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編為第二類，一條南北向農路分東西兩邊，東邊 727-748 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西邊 749-767 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民國 92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年 5 月以後，749-767 號間土地，政府並無任何「改善農業環境措施」，為何一條三尺農路東西兩邊編定不一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6	林○慶	歸仁區	剏豬厝段 73、73-1 地號	歸仁區剏豬厝段 73、73-1 地號因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沙崙武東窩仔底排水治理計畫，導致面積小於 25 公頃。 1. 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相關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 %，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 的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面積達 25 公頃者。 2. 本人所有歸	因政府機關核定「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沙崙武東窩仔底排水治理計畫」，導致本人及鄰近土地遭北側治理計畫阻隔 33 公尺，已大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25 公尺，且其餘 3 面(西、南、東)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包夾，面積小於 25 公頃，建議此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仁區剖豬厝段69、70…等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北側因政府機關核定「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沙崙武東窩仔底排水治理計畫」，該治理計畫第P16與P21頁內容中[斷面100～114]顯示本人土地北側計畫水路寬25公尺、兩側水防道路8公尺，合計阻隔距離達33公尺，已超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25公尺。 3. 且本人土地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位處港尾溝溪排水以南、高鐵橋下台南段道路以東、86東西向高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以北及刮豬厝段1381以西，四周被港尾溝溪阻隔33公尺且其餘3面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包夾，面積小於25公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7	李○鳳	新化區	竹仔腳段 767 地號	依據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陳情人所持土地新化區竹仔腳段 767 地號被規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規劃不合理，其理由有三：其一經查詢此地段鄰近地號，幾乎都規劃為第二類，只有少數地號被歸類為第一類，不合常理；其二竹仔腳段 767 地號沒有水源，常年因無水灌溉導致荔枝收成不佳甚至完全無法收成；其三此地段未曾投資	建請重新規畫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不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基於上述三點，竹仔腳段767地號不應強行規劃為農一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8	謝林○網	麻豆區	溝子墘段 0936-0000、 1071-0000地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1. 上述農地座落於(未重劃之農業區)，屬於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上述農地現況地勢低窪雨季會積水，為不	基於上述陳情理由…故上述農地座落區，建議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規與符合地方發展之現況，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種植耕作之農地。 3. 上述農地目前編列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理論上應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上述農地緊鄰未來臺南大湖預定地，不利未來農業發展。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9	張○容	麻豆區	溝子墘段1011-0001地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1. 上述農地座落於(未重劃之農業區)，屬於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上述農地現況地勢低窪雨季會積水，為不	基於上述陳情理由…故上述農地座落區，建議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規與符合地方發展之現況，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利種植耕作之農地。 3. 上述農地目前編列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理論上應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上述農地緊鄰未來臺南大湖預定地，不利未來農業發展。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0	謝林○網	麻豆區	磚子井段 0511-0008地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1. 上述農地座落於(未重劃之農業區)，屬於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上述農地現況地勢低窪	基於上述陳情理由…故上述農地座落區，建議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規與符合地方發展之現況，謝謝。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雨季會積水，為不利種植耕作之農地。 3. 上述農地目前編列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理論上應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上述農地緊鄰烏橋中路、蘇厝滯洪池，「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研究---南北向道路計畫經過，不利未來農業發展。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1	謝○裕	麻豆區	謝厝寮段0980-0000地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1. 上述農地(詳見附件紅色圈選區域)座落於(未重劃之農業區)，屬於細長型(長度200m~300m)農地，為不利耕作之農地。	基於上述陳情理由…故上述農地座落區，建議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落實國土計畫法規與符合地方發展之現況，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上述農地通行農路僅為泥土農路，連基本柏油農路可通行都沒有，屬於未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3. 上述農地被173縣道、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後營大排水(溝)，及西港區太西樣林社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包圍，臨麻豆謝厝寮社區，整體農地面積狹小(遠小於25公頃以下)，不利未來農業發展。 4. 「曾文溪北麻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研究---南北向道路計畫經過，上述農地未來四面八方皆被173縣道、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南科園區連外道路所包圍，未來更不易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2	周○益 黃○新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65-1271、165-388 地號	一、上述 2 個地號已申請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容許核准，建築執照已核發，預定 111 年完成。 二、毗鄰地宅子港段 165-384 及宅子港段 165-742 等地號已列入國土法之農二，但 165-1271，165-388 仍列農一。 三、為日後申請擴、擴建及申請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申請與鄰地一樣列入農二。	學甲區宅子港段 165-1271，宅子港段 165-388 地號改列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宅子港段 165-127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宅子港段 165-388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165-388)；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65-127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宅子港段 165-1271 地號原部分農 2 之範圍僅極小面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6. 綜上，宅子港段 165-127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宅子港段 165-388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3	周○飛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65-251 地號	一、本人學甲區宅子港段為 165-251 地號為合法之畜牧場(鴻飛畜牧場) 二、毗連地宅子港段 165-742，165-383，165-384 等地號為旺位畜牧場，結果國土分區宅子港段 165-251 為農一，宅子港段 165-742，165-383，165-384 等地號為農二，顯不合理。	一、請重新評定本人之宅子港段 165-251 地號為國土分區之農二，以利日後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4	李○通	安定區	六塊寮段368、368-4地號	目前雜木、不利耕作，不適合劃設農一。	希望調整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5	萬○條	善化區	曾文段 1506 地號	本土地位於牛墟大道上，在這裡經營牛墟生意已有多多年，為求與牛墟範圍內坵塊完整，懇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為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6	蔡○美	西港區	後營段 2330-1 地號、下宅子段 1222 地號	上開兩塊土地皆位於南 44 號道路上(鎮山-後營)，該道路為 20 米之道路，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屬可惜，是否可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讓該土地上有發展的機會。	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7	董○貴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294-0001、1295-0000 地號	新化區竹子腳段 1294-0001、1295-0000 兩塊相鄰農地，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溉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上開二地號土地距離南幹線給水門不近，欲引水至本人之農地實非易事。 然此次國土計畫法於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本人前開二地號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	請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294-0001、1295-0000 地號兩塊相鄰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一類，按該二土地灌溉引水不易，將其納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實未符優良農地原則。因據本人所悉，新化區內農地民國 65 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有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灌溉引水，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新化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該等地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於去年因缺水，而有每公頃9萬6千元之休耕補助，按此類供水設施較完備之地區，尚有灌溉缺水補助，比起本人於竹子腳農地之灌溉引水，其有更完備之對應策略，然這些灌溉便利佳之農區，依此次國土計畫法編定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者眾，乃將其多數認定為非優良農地，則按此標準，本人竹子腳農地亦應非優良農地，故將其編定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一類農業發展用地，本人實感疑惑不解。 茲據前述，本人認為新化區竹子腳段 1294-0001 、 1295-0000 地號兩塊相鄰農地，未堪屬優良農地，應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方屬公允。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8	林○勳	佳里區	溫子內 2319 地號	本筆區域土地鹽分過重，連番薯也無法耕種。劃分為農一不合理。	希望調整使用分區，農二或建、工業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29	方○豪	佳里區	興化段 521 地號	1. 該土地鄰近佳里工業區及佳里奇美醫院，空氣、水源、土質有汙染疑慮。2. 建議蘇厝寮中排一據規定若農地操作單位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於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不適合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可配合周邊土地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1. 建議本 0521 地號基地，改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2. 建議蘇厝寮中排一以南、佳里奇美醫院以西，佳里工業區 545 地號以北、興化段 544 地號以東之區域土地(附件所示地區)改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完善區塊發展及完整街廓，符合國土計畫合理編列。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之二。 2. 相同條件下，為何蘇厝寮中排一以南，佳里奇美醫院以西，佳里工業區545地號以北興化段544地號以東之區域土地(附件所示地區)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能一併考量周邊土地，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呢？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0	李○池	新化區	洋子段 728 號	新化區洋子段 728 地號土地，雖屬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單一為緊鄰甲種建築用地，當時僅作地籍整理，為施設農水路，因此，因此只能作旱地作物，無法種植水稻。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洋子段小段 728 地號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建請將新化區洋子段 728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1	蔡 李 〇 玉	新化區	洋子段 731 地號	新化區洋子段 731 號土地，雖屬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但因緊鄰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當時僅作地籍整理，未施設農水路，因此只能種旱地作物，無法種植水稻。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洋子段小段 731 地號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建請將新化區洋子段 731 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2	蔡○明	新化區	洋子段 731-1 地號	新化區 洋子段 731-1 號土地，雖屬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但因緊鄰丁種建地，當時僅作地籍整理，未施設農水路，因此，只能種旱地作物，無法種植水稻。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洋子段小段 731-1 地號土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建請將新化區 洋子段 731-1 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3	蘇○慶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256 地號	1. 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6 地號，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該等地號土地離南幹線給水門約 700 餘公尺，已是給水路末端，引水入田真不容易，且附近房屋及高樓林立，毗連竹子腳城鄉發展地區。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 1256 號等土地編為農	建議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6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2. 另觀新化區內農地民國65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由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此次因缺水上述地區農地每公頃可領96,000元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休耕補助，這不算優良農地嗎？上述地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4	陳○聰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257 地號	1. 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7 地號，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該等地號土地離南幹線給水門約 700 餘公尺，已是給水路末端，引水入田真不容易，且附近房屋及高樓林立，毗連竹子腳城鄉發展地區。此次國土計畫法臺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 1257 號等土地編為農	建議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7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2. 另觀新化區內農地民國65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由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此次因缺水上述地區農地每公頃可領96,000元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休耕補助，這不算優良農地嗎？上述地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5	李○池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258 地號	1. 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8 地號，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該等地號土地離南幹線給水門約 700 餘公尺，已是給水路末端，引水入田真不容易，且附近房屋及高樓林立，毗連竹子腳城鄉發展地區。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 1258 號等土地編為農	建議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258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2. 另觀新化區內農地民國65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由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此次因缺水上述地區農地每公頃可領96,000元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休耕補助，這不算優良農地嗎？上述地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6	紀○宇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305 地號	1. 新化區竹子腳段 1305 地號，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該等地號土地離南幹線給水門約 700 餘公尺，已是給水路末端，引水入田真不容易，且附近房屋及高樓林立，毗連竹子腳城鄉發展地區。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 1305 號等土地編為農	建議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305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2. 另觀新化區內農地民國65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由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此次因缺水上述地區農地每公頃可領96,000元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休耕補助，這不算優良農地嗎？上述地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7	紀○龍	新化區	竹子腳段 1307 地號	1. 新化區竹子腳段 1307 地號，係民國 69 年新化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屬三年輪作灌區，三年才有一次種植二期稻作機會，其餘時間只能雜作，該等地號土地離南幹線給水門約 700 餘公尺，已是給水路末端，引水入田真不容易，且附近房屋及高樓林立，毗連竹子腳城鄉發展地區。此次國土計畫法台南市功能分區時，將竹子腳 1307 號等土地編為農	建議將新化區竹子腳段 1307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有失公允，不符優良農地原則。 2. 另觀新化區內農地民國65年有大洋、知義農地重劃區、水源由虎頭埤水庫、山腳大埤、冷水埤、鹽水埤、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線設抽水站等提供，水利小組有大埤、營尾、大洋、69年新化農地重劃區有洋子等特別區，俗稱雙冬田。此次因缺水上述地區農地每公頃可領96,000元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休耕補助，這不算優良農地嗎？上述地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寡，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8	蔡○霖	歸仁區	南 154(勝利路)以南、民安路二段 97 巷以北、台 39 省道以西範圍土地。	1. 陳情土地於原區域計畫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且該些土地並未經農地重劃；目前沿勝利路兩側之土地使用，多非從事農業使用。此次功能分區公展草案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非常不合理。 2. 陳情土地西側屬仁德區之土地，原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次功能分區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上述現行區域計畫屬一般農業區土地應該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所陳概略位置，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無確切土地標示，概略位置涉屬非都市土地包含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鄉村區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因行政區界線而呈現兩種分區，勝利路以西之仁德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以東之歸仁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目的互相扞格。 3. 根據劃設說明書草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係依據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請問引用規劃報告之成果		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作為損及民眾利益之法定分區劃設該找誰問責？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39	林○寶	七股區	樹林段 184、190 地號	本人土地地號 184、190 被規劃為農一，但被周遭農二土地包圍。（見附件）	建議政府以整體區塊為規劃考量，將地號 184、190 規劃為農二。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0	林○葦	七股區	樹林段 69、70、71、72 地號	本人土地地號 69、70、71、72 被規劃為農一，但被周遭農二土地包圍。(見附件)	建議政府以整體區塊為規劃考量，將地號 69、70、71、72 規劃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1	林○寶	佳里區	塭仔段 2268 地號	1. 本人土地面對南 37(鄰接)請檢討為農二。 2. 地號 2268 離當地警察局僅 300 公尺，塭內國小僅 500 公尺，離聚落中心僅一線之隔。 3. 附近皆為鹽地，無耕作之實，劃為農一無實質意義。	建議政府開建設、繁榮地方。南 37 為往來市區興佳里的主幹道之一，改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2	林○容	歸仁區	媽祖廟一小段 547 地號	台南歸仁區媽祖廟一小段 547 號東側不遠有高壓電塔，高壓電線凌空橫掛地（可由地籍圖 google 街景影像查看），政府未曾補償我們，國土計畫又將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而對面媽祖廟一小段 527 等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很不合理，建議我們這區一併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補償多年來我們的損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3	張○媚	仁德區	如意段 822 地號	1. 本土地於目前公開展覽之台南國土計畫公展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地政局網頁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為優良農田，但該筆現地為廠房建築與南 15-1 凱旋路所包圍之零星不方整土地。面積僅 0.25 公頃既不利大型機具耕作、現況亦無灌溉農水路，加上緊鄰廠房也有干擾之虞，根本不具優良農田條件。	除非農業主管機關願意投入農政資源改變本區域周邊現況環境條件，或本區域有發展農業使用之建設需要，否則本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根據 107 年 4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214855 號之解釋函，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定者。」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法有明定，且載明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於土地登記謄本，作為土地使用管制及人民產權保障之依據。查本會主管之農業法規，並無「優良農地」之名詞定義，爰對於旨揭「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之查詢項目，均以「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作為審查依據而本土地現行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更不具優良農地之法定事實。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4	張○賓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一小段 546 地號	台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一小段 546 號東側不遠有一高壓電塔，高壓電線凌空橫掛地（可由地籍圖 google 街景影像查看），政府未曾補償，國土計畫又將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而路之對面（如一小段 525 號）等區卻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很不合理。	建議我們這一區一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補償我們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	新化區	噍口段 1325-1 地號（中油新化配氣站）	一、中油新化配氣站（本市新化區噍口段 1325-1 地號）土地：（一）本站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下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供天然氣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迄今，若站區內土地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將重建或改建時，因	前述天然氣站區若認列於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內，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國 1 為不允許使用（站區僅可為既有使用，無法新建、增建或改建），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4~50 年以上），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維修不易等，站區未汰舊更新恐難達成能原轉型政策之供氣目標，屆時拆除重建時因土地使用容許議題恐無法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建請將上述 5 筆地號之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利配合行政院推動新能源轉型提高燃氣占比政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325-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1080、136、137、54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同功能分區管制所限，恐影響日後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查本案土地大部分面積係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於國1僅佔全部面積約2~3%(詳附件1之圖2)，且土地原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土地使用性質(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較大分區面積比例合理性，建議依地籍經界線予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策，增量及穩定供氣所需用地之整體利用。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1範圍，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所陳嗶口段 1325-1 地號，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修正劃出，故該筆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邊界，將整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利管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佳里區	禮化段 136、137 共 2 筆地號(中油佳里二次配氣站)	二、中油佳里二次配氣站(本市佳里區禮化段 136、137 地號)土地： 依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顯示，該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交界(詳附件 1 之圖 6)，且該地號原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設置天然氣設備使用，無農用之情事，建議依地籍經界線、土地現況實際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使用性質(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理性予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將禮化段 136、137 地號整宗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鹽水區	全頭港段 1080 地號(中油鹽水開關站)	三、中油鹽水開關站、西港開關站(本市鹽水區全頭港段 1080 地號、西港區樣子林段 547 地號)土地：考量既有天然氣站內土地原已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係供天然氣設備操作使用(詳附件 1 之圖 7 及圖 9)，並無作農業相關使用，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將重建或改建時，因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不容許使用所限，將影響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領相關執照辦理改建工程，恐致該區域日後工業及民生用氣，建請將功能分區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俾利未來設置天然氣設備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西港區	樣子林段 547 地號(中油西港站)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6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代表人：吳○昌	歸仁區	大潭段 734～736-1、738～742-1、743～744、746～753、754-4、756、756-3～756-4、757～758、765-3、769-1、769-3、770～770-1、771-1～771-2、777-1、800-1、800-6～800-8、801-1、801-6～801-7、802～802-1、803～805-1、806～806-1、807 等 50 筆地號土地	一、本校歸仁區大潭段土地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與第一金控關聯企業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電合作計畫，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公證在案。 二、本校光電合作計畫廠商已取得台電許可 20MG 的容量許可，亦繳交保證金在案。 三、本校亦將土地過戶在董事長吳道昌名下在案，並無地目變更。 四、本校光電合	上述土地為財團法人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所有，登記於董事長吳道昌名下，使用分區希望維持原來編定的一般農業區，以利本校校務推展。	建議部分採納，大潭段 734、735、736、736-1、738、739、740、741、742、742-1、743、744、746、747、748、753、756-4、802、802-1、805、805-1、806、806-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大潭段 749、750、751、752、754-4、756、756-3、757、758、770、770-1、801-1、801-6、801-7、803、804、807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地號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765-3、769-1、769-3、771-1、771-2、777-1、800-1、800-6、800-7、800-8)；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34、735、736、736-1、738、739、740、741、742、742-1、743、744、746、747、748、756-4、802、802-1、805、805-1、806、806-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作計廠商提出申請變更事業用地時才知水利署在地主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擅自規劃為行水區。 五、已委請林宜瑾委員為本校提出協調爭取土地之完整。		類(749、750、751、752、753、754-4、756、756-3、757、770、770-1、801-1、801-6、801-7、803、804、807)；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地 2 類。 5. 另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依河川分署 111 年提供最新河川區域範圍圖資重新套疊，河川區域範圍縮減，故國保一範圍東移退縮；所陳大潭段 758 地號土地原劃設為城 2-2 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6. 綜上，大潭段 734、735、736、736-1、738、739、740、741、742、742-1、743、744、746、747、748、753、756-4、802、802-1、805、805-1、806、806-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大潭段 749、750、751、752、754-4、756、756-3、757、758、770、770-1、801-1、801-6、801-7、803、804、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07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地號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7	蘇○城	西港區	東埔段 413、414 地號	陳情人持有東埔段 413、414 地號農地，緊臨鄉村住宅用地且近臨新吉工業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因本區為「臨近工業區之地區及城二住宅或產業活動具依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則陳情土地因不符「農一」劃設條件，請調整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陳○淳)	後壁區	烏樹林段507地號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後壁區烏樹林段507地號內土地，為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範圍，該園區依109年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既屬同一規劃用途，請統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原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因地籍偏離，爰已修正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49	黃○瑜	七股區	篤加段 39、39-2、40、41 地號	1. 陳情項目：為使土地使用一致性、合理性及整體性之規劃，建請貴府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台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39、39-2、40 及 41 地號之"農一"調整改成"農二"一是，請查照。2. 陳情理由：(1)靠佳里側：有一新社區及一貨運中心(均離本地號約 170 公尺)、福南山莊社區(離本地號約 230 公尺)、多摩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化為成二	1. 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本地號緊臨農牧用地、所以應以農牧用地規劃。2. 本地號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為"農一"用地意義不大。3. 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台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39、39-2、40 及 41 地號之"農一"調整改成"農二"，實感德便。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39、39-2、40)；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4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二)離本地號約 450 公尺(如附件 pic) (2)靠篤加側:緊隔馬路就是"農二"用地、本地段斜對面(十字路口)已是龍門吉帝社區(緊鄰本地號如附近 pic1)、七股凱士世工業區(離本地號約 750 公尺)。(如附件 pic) (3)灌溉水道需借助馬路兩側水溝亦受汙染(如附件 pic1),抽取地下水也非淡水。所以農用水源來源有困難。(4)該地號三邊		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臨路(如附件B1)為一重要之十字路口(如附件pic1)、緊鄰七股凱士世工業區為與佳里市區或住宅區必經的道路旁，故上下班時間交通繁忙易影響農事、較不宜作為農用用途。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0	徐○英	安定區	六塊寮段 1530、1530-1 地號	陳情人持有六塊寮段 1530、1530-1 地號農地，近臨鄉村住宅區和交通大道不宜編為『農一』用地。	建議編為『農二』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1	黃○朋	七股區	篤加段 39、39-2、40、41 地號	1. 陳情項目：為使土地使用一致性、合理性及整體性之規劃，建請貴府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台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39、39-2、40 及 41 地號之"農一"調整改成"農二"一是，請查照。2. 陳情理由：(1)靠佳里側：有一新社區及一貨運中心(均離本地號約 170 公尺)、福南山莊社區(離本地號約 230 公尺)、多摩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化為成二	1. 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本地號緊臨農牧用地、所以應以農牧用地規劃。2. 本地號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為"農一"用地意義不大。3. 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台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39、39-2、40 及 41 地號之"農一"調整改成"農二"，實感德便。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39、39-2、40)；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4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二)離本地號約 450 公尺(如附件 pic) (2)靠篤加側:緊隔馬路就是"農二"用地、本地段斜對面(十字路口)已是龍門吉帝社區(緊鄰本地號如附近 pic1)、七股凱士世工業區(離本地號約 750 公尺)。(如附件 pic) (3)灌溉水道需借助馬路兩側水溝亦受汙染(如附件 pic1),抽取地下水也非淡水。所以農用水源來源有困難。(4)該地號三邊		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臨路(如附件B1)為一重要之十字路口(如附件pic1)、緊鄰七股凱士世工業區為與佳里市區或住宅區必經的道路旁，故上下班時間交通繁忙易影響農事、較不宜作為農用用途。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7	楊○明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8	楊○明	新市區	大洲段 569-1、571、571-2、572、572-2、573-2、573-4、573-9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59	楊○翰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0	楊○翰	新市區	大洲段 569-1、571、571-2、572、572-2、573-2、573-4、573-9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1	黃○郎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2	葉○宜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3	葉○松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4	葉○華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5	葉○珠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6	葉○均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7	黃○源	歸仁區	創豬厝段 0873-0002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歸仁區創豬厝段 0873-0002 地號，依原土地登記謄本內使用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區緊鄰高鐵特區，日後有可能重劃且後續若欲將前開土地申請建置農業設施將受限制及影響，造成本人權益受損，前開土地基於上開陳情理由，呈請上康農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基於上開陳情理由，建議將本人坐落於歸仁區創豬厝 0873-0002 地號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四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或第四類，以維護本人權益。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8	曾○新	新市區	大洲段 569-1、571、571-2、572、572-2、573-2、573-4、573-9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建議：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南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北有兩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69	曾○林 曾○賢	新市區	大洲段 569-1、571、571-2、572、572-2、573-2、573-4、573-9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建議：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南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北有兩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0	曾○星	新市區	大洲段 569-1、571、571-2、572、572-2、573-2、573-4、573-9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建議：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南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北有兩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1	龔○力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建議：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2	史○鎧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訂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建議： 1. 若只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實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3	康○忠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時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4	康○龍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時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5	康○成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時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6	康○水	永康區	三民段 385、854、864、807、871、880、815、823、825、826、831、815-1、832 地號	1. 前開所列地號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水利灌溉區，本地區現今實為耕種困難地區，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 2. 本地區土壤生產產力等級不佳，作物生產品質差，農業經營時不敷成本。	1. 若只能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強烈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地區西南北有三面都市計畫區包夾，考量周邊地區產業、人口發展快速，都市用地需求殷切；就未來地區需求而言，時應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以滿足本市產業發展核心之用地需要。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385、807、815、815-1、823、825、826、831、832、8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864、88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及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7	陳○輝	仁德區	虎山段 1005、1005-1 地號	該等土地地理環境、水利設施等均不利於農業施作。	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8	林○吉	關廟區	深坑子段 99、100、100-1、100-2、101、102、103 地號等 7 筆	1. 陳情人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均非可供水稻生產，屬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農地，前區域計畫檢討期間因不諳法令及辦理程序，未能及時提出檢討變更，故一直維持「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又陳情人農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第 1~4 點所列，僅勉強依第 5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	建議南雄路一段以東草案劃設為「農一」部分，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調整為「農二」類別用地。(如附圖)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將陳情人及周邊農地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似與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情。 2. 陳情人持有土地及周他人農地現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已有部分農地依原區域計畫「一般農業區」轉劃設為「農二」類別用地。 3. 陳情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均非屬農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重劃地區，且為無農用灌溉水道、土地貧瘠之農地。部分農地有作農業生產，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應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79	鐘○河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761、926、 928、929、 930、931 等 11 土地	一、申請緣由 申請人為響應國家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欲於本基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除761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已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開發同意書及承租戶耕作權放棄書)，其餘11筆私有土地亦經地主同意開發，並委由申請人向貴府提出本次陳情。全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之支持，並於112年4月24日由貴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及國家政策目標，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4、756、757、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3、926、928、76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現勘會議，且已取得出流管制規劃與計畫核定在案。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為國道1號、北側為急水溪河川區域、東側為廠房、南側為排水，四界均受明顯邊界圍塑，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具明顯區隔。此外本基地非屬農地重劃地區，另依農業部106年所製作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而新秀才段753、926、928、761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1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787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757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基地係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且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亦顯示本基地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各項官方資料均顯示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本基地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早地使用為主，迄今 27 餘年本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內非以農業經營使用為主，整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 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 依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非以農業利用為主，且國有土地承租戶皆已簽署耕作權放棄書，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合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0	盧○榮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761、926、 928、929、 930、931 等 11 土地	一、申請緣由 申請人為響應國家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欲於本基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除761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已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開發同意書及承租戶耕作權放棄書)，其餘11筆私有土地亦經地主同意開發，並委由申請人向貴府提出本次陳情。全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之支持，並於112年4月24日由貴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及國家政策目標，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4、756、757、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3、926、928、76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現勘會議，且已取得出流管制規劃與計畫核定在案。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為國道1號、北側為急水溪河川區域、東側為廠房、南側為排水，四界均受明顯邊界圍塑，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具明顯區隔。此外本基地非屬農地重劃地區，另依農業部106年所製作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而新秀才段753、926、928、761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1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787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757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基地係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且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亦顯示本基地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各項官方資料均顯示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本基地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早地使用為主，迄今 27 餘年本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內非以農業經營使用為主，整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 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 依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非以農業利用為主，且國有土地承租戶皆已簽署耕作權放棄書，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1	盧○江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761、926、 928、929、 930、931 等 11 土地	一、申請緣由 申請人為響應國家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欲於本基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除761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已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開發同意書及承租戶耕作權放棄書)，其餘11筆私有土地亦經地主同意開發，並委由申請人向貴府提出本次陳情。全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之支持，並於112年4月24日由貴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及國家政策目標，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4、756、757、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753、926、928、76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現勘會議，且已取得出流管制規劃與計畫核定在案。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為國道1號、北側為急水溪河川區域、東側為廠房、南側為排水，四界均受明顯邊界圍塑，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具明顯區隔。此外本基地非屬農地重劃地區，另依農業部106年所製作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而新秀才段753、926、928、761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1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787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757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基地係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且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亦顯示本基地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各項官方資料均顯示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本基地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早地使用為主，迄今 27 餘年本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內非以農業經營使用為主，整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 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 依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非以農業利用為主，且國有土地承租戶皆已簽署耕作權放棄書，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合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2	葉○恒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761、926、 928、929、 930、931 等 11 土地	一、申請緣由 申請人為響應國家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欲於本基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除761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已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開發同意書及承租戶耕作權放棄書)，其餘 11 筆私有土地亦經地主同意開發，並委由申請人向貴府提出本次陳情。全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之支持，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由貴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及國家政策目標，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4、756、757、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3、926、928、76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現勘會議，且已取得出流管制規劃與計畫核定在案。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為國道1號、北側為急水溪河川區域、東側為廠房、南側為排水，四界均受明顯邊界圍塑，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具明顯區隔。此外本基地非屬農地重劃地區，另依農業部106年所製作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而新秀才段753、926、928、761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1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787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757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基地係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且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亦顯示本基地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各項官方資料均顯示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本基地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早地使用為主，迄今 27 餘年本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內非以農業經營使用為主，整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 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 依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非以農業利用為主，且國有土地承租戶皆已簽署耕作權放棄書，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合農業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區	新秀才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761、926、 928、929、 930、931 等 11 土地	一、申請緣由 申請人為響應國家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欲於本基地申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除 761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已取得國有土地同意開發同意書及承租戶耕作權放棄書)，其餘 11 筆私有土地亦經地主同意開發，並委由申請人向貴府提出本次陳情。全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之支持，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由貴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及國家政策目標，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4、756、757、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3、926、928、76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現勘會議，且已取得出流管制規劃與計畫核定在案。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西側為國道 1 號、北側為急水溪河川區域、東側為廠房、南側為排水，四界均受明顯邊界圍塑，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具明顯區隔。此外本基地非屬農地重劃地區，另依農業部 106 年所製作之農地資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新秀才段 753、926、928、76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 787 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 757 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源分類分級成果，基地係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且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亦顯示本基地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各項官方資料均顯示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本基地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旱地使用為主，迄今 27 餘年本基地內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以農業經營使用為主，整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依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非以農業利用為主，且國有土地承租戶皆已簽署耕作權放棄書，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4	林○堦	新市區	番仔寮段 946、920-1 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新市區番仔寮段 946 及 920-1 地號，114 年實施國土規劃編列為農(一)，此地段地目為 13 等則且為易淹水地區懇請主管單位明查。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85	林○華	新市區	番仔寮段 941-4、941-5 及 892 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新市區番仔寮段 941-4、941-5 及 892 地號，114 年實施國土規劃編列為農(一)，此地段地目為 13 等則且為易淹水地區懇請主管單位明查。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5	吳○龍	六甲區	中社段 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 地號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規劃示意圖成果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釐清。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4	謝○旭	西港區	東埔段 625、625-1 地號	台南市西港區東埔段 625 及 625-1 地號土地，經查被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惟前揭土地無灌溉用水及獨立排水(排水係向鄰地 633 地號土亦所有權人借用)，故懇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申請土地變更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者。 4. 綜上，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7	江○沁	關廟區	新埔段 478、478-1、478-4、478-5、478-6、478-7 等 6 筆	1. 陳情人所持之農地除 478-1 劃設為「農 3」，其餘 5 筆均劃設為「農 1」，但這幾筆農地原編定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均不可供水稻生產，應屬生產力較差之「農 2」用地，或坡地之「農 3」用地。 2. 這幾筆農地內均有 2 至 3 層的高低落差，落差為 3 至 7 公尺，而 478-1 和 478 之間，高度落差甚至高達 11 公尺，實在極不適宜大範圍	建議將陳情人所持有之以上各筆農地調整為「農 2」用地，或「農 3」用地。	建議予以採納，關廟區新埔段 478-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478、478-4、478-5、478-6、478-7)、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478-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種植。 3. 農地內還有許縣溪上游之排水道經過，只要大雨來臨，低地常蓄積附近各處排放而來之廢水及雜物，實在難以有效耕種。		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所陳關廟區新埔段 478-1 地號，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部分，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所陳關廟區新埔段 478、478-4、478-5、478-6、478-7，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8	李○琴	佳里區	新安段 637地號	國土計畫法現劃為農一。	建議調整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者。 4. 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4	陳○如	關廟區	深坑子段 765-1、765-2、765-6、765-7、765-8、765-9、765-10、766-36、761 地號共 8 筆土地	1. 本地段為非都市計畫內的一般農業區，亦不是農地重劃區，且本地土壤貧瘠地勢低窪不平，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署優良農田以外之農地(如附件照片)，目前也無從事農作，未來境規劃在農業發展地區地一類，實在不妥。 2. 本地正規劃為土石方堆置場及停車場之用途，關廟區深坑子段 765-2、765-6、765-8、765-9、765-10	在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中國土功能分區不適合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建議重新審議，望請見諒。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此五塊地號地目正在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取得農業局同意核可函回饋金繳納階段)。而其他3塊地號為因應大量砂石車進出且因土壤貧瘠無法農作，為使地能盡其力概念，現正規劃為停車場之用途。		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6	簡○修、 簡○華	新市區	番仔寮段 941-3 地號	本人土地坐落新市區番仔寮段 941-3 地號。114 年實施國土規劃編制列為農一。此地段地目為 13 等則且為易淹水地區，懇請主辦單位明查。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5.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8	吳○凱 楊○絳 吳○蓁	佳里區	龍安段 437 號	1. 陳請人所持有的佳里區龍安段 437 地號土地及周邊他人之農地本就無法供水稻生產之農地，前區域計畫檢討期間因不諳法令及辦理程序，未能及時提出檢討變更，致一直維持在『特定農業區』之劃設。 2. 陳請人土地所在位置鄰近劉厝大排大溝渠道及小排水道，土壤含鹽量超高，土地鹽化情況嚴重及貧瘠，與毗鄰農地及路面高低	建議佳里區龍安段 437 地號土地及鄰近劉厝大排大溝渠道、土壤含鹽量高之區域範圍，土地鹽化情況嚴重及貧脊生產力較低之農地，依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用地劃設，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二』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落差 60-80 公分，逢雨經常性淹水，農作物泡水根部壞死，植物生長不易，乃屬生產力較差之農地，因此農地之現況確實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不符。故提出陳情。 3. 陳請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毗連鄰近土地已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用		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今陳請陳請人持有之土地及周邊鄰近劉厝大排大溝渠及小排水道。土地鹽化情況非常嚴重，實非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懇請調整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8	郭○松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926、928、 929、930、931 等 11 土地	本人接獲聯合陳情人鐘炎河、盧清榮、葉孟恒、盧清江要求將上述陳情位置共計 11 筆地號，據陳情人調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與現況不符，依據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現況亦有非法占用國土之情形，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用地非特定農業	承如前述，期盼鈞府考量陳情理由，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4~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3、926、92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為據此檢視本基地應並非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新秀才段 787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新秀才段 753、926、928、76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 787 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 757 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9	鐘○河 盧○榮 葉○恒 盧○江	新營區	新 秀 才 段 753、754、 755、756、 757、758、 926、928、 929、930、931 等 11 土地	聯合陳請，依據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所示，本基地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基地非屬優良農地、無合法水源，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現址無涉及灌排設施，亦非屬灌區，無合法水源可供農業利用，整體土地生產價值及效益較低，故基地自 85 年起即以畜禽舍、蓄水池及早地使用為主，整	承如前述，調整本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本基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他類功能分區，以利整體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4~758、929-93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753、926、92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原則檢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體農業生產利用率低，無種植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之可能，據此檢視本基地應非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本人不同意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新秀才段 787 地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4. 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新秀才段 753、926、928、761 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爰該部分國保 1 範圍經檢討後，調整劃出。 5. 綜上，所陳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專案小組所載新秀才段 787 地號係屬誤植，修正為 757 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0	盧○笙、李○華	歸仁區	沙崙段 1163、1161-1、1162、1165 地號(盧柏笙)；沙崙段 1174-2 地號(李美華)	由於國土計畫法將於 2025 年 4 月實施，陳情人的地段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將被列為農一優良農田。 沙崙段土地自古以來就是屬於貧瘠的硬質砂質土，並且缺乏水源灌溉，台糖沙崙農場也以大片雜樹林為了土質改良，因為屬砂質土壤，嚴重缺乏灌溉水源，幾十年來屬台糖的甘蔗產區；如今為何在國土計畫法編列為優良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田的農一。政府當初開發高鐵及綠能園區時已公開說明原因全區缺乏大規模水體且生物多樣性不高；沙崙農揚主要是種牧草、鳳梨、西瓜的旱作田，並不是跟糧食生產有重大關係的良田，為何在國土計法的編列上出現優良農田，實令人不解。另外，國土計畫法後分類為農一的土地將實施更為嚴格的農業管制，這直接影響到目前陳情		發展需要劃設者。 3. 經查所陳土地，係因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生的自身財產權益，國土計畫應該越改越好才對，怎麼將貧瘠土地列為優良農田呢？雖說有召開公聽會，但我們這些地主皆無人知曉。此次這樣劃分，已引起此區地主強烈反彈。以下陳情沙崙段周遭地主皆反對此項國土計畫法的分類，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承辦此陳情書。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4	詹○儀	關廟區	五甲段 1497 地號	茲於公展清冊登載內容查詢五甲段 149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顯不該地號，部分為農二，部分為農三，業由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得知「該筆土地非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懇請貴局核覆確認，更新該地號為「農二」為盼，謝謝。	變更該地號全部為「農二」。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三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9	吳○蓁 陳○昇	南化區	菁埔寮段 小段 78-2, 74-13, 80-7 地號	1. 陳請人持有上開3筆土地依台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1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劃設，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件一)可稽。又陳請人持有農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所列，陳請人周邊農地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今將陳請人持有上開南化區菁埔寮段 78-2, 74-13, 80-7	建議南化區菁埔寮段小段 78-2, 74-13, 80-7 地號等3筆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懇請調整為依原有區域編定且均維持在「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使用之土地應全部統一調整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等三筆土地及周圍鄰地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轉換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分為二，似與現況不符，損及陳請人之權益，故提出陳請。 2. 陳請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均依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陳請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應全部統一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3	胡○雯	玉井區	口霄里段 518 地號 於 112 年 11 月分割增加 518-1, 518-2 地號	1. 陳請人持有上開 3 筆土地依台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11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之劃設, 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件一)可稽。又陳請人持有農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所列, 陳請人周邊農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僅將陳請人持有上開玉井區口霄里段 518 地號於 112 年	建議玉井區口霄里段 518 地號於 112 年 11 月分割增加 518-1, 518-2 地號地號等 3 筆土地依國土計畫「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 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二範圍, 係因地籍偏移, 故修正劃出,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 月分割增加 518-1, 518-2 地號等三筆土地轉換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分为二 似與現況不符，故提出陳請。 2.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均依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 3.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他人農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應全部統一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4	溫○榮	玉井區	口宵里段 524、524-1 地號	1. 陳情人持有上開 2 筆土地依台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直維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劃設，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陳情人農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將陳情人持有上開玉井區口宵里段 524、524-1 地號土地轉換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分為二似與現況不符，故提出陳情。	建議玉井區口宵里段 524、524-1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依國土計畫公告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玉井區口宵里段 524-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口宵里段 524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二範圍，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另經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詳繪製說明書）檢討後，玉井區口宵里段 524-1 地號符合該原則，故部分國保二範圍修正劃出。 5. 綜上，玉井區口宵里段 524-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口宵里段 524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陳情人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均依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應全部統一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8	大○○ ○農場 (蔡○文)	龍崎區	崎頂段 1-15、1-18、1-27、1-28、1-31、1-37、1-39、1-41、1-44 地號	一、為本農場崎頂段 1-15、1-18、1-27、1-28、1-31、1-37、1-39、1-41、1-44 等地號土地，於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修正為同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以上土地原編定為山保育林用地、或農牧用地，因申請休閒農場，整體規劃，申辦土地變更，依「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規	建議將以上地號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修正為同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免同為山坡保育區整體規劃之休閒農場，卻劃定為二種不同之國土分區，而影響未來之發展或申請經營計劃書變更時產生困難。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均屬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依前開手冊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經度分析達四級上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維持原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其與非山坡地可利用度查定，六級坡上應加強保育之保安林地不同，況且小面積筆地，如何能單獨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件明顯不符。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9	南○○○農場 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素)	柳營區	果毅後段 134 等地號土地 (詳如附件) (*依陳情人檢附資料，所陳地號應修正為 1544-134)	一、為本農場，柳營區果毅後段 134 等地號土地 (詳如附件)，於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經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理由：以上陳情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所載，土地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經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法應屬非都市土地之範圍。陳情土地，係由	建議，請將以上陳情土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免原本依法申請，整體規劃之休閒農場，卻經劃定為二種不同之國土分區，除造成本農場營運上之困難外，並將導致未來本農場經營計劃書變更無法申請，恐損失不貲，為維權益，特此陳情。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 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位於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之範圍內，且該案目前已報部都委會審議，故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專案輔導」，並核准許可登記載案之休閒農場。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5	吳○富	東山區	下南勢段 622-53 等地號	一、為本農場下南勢段 622-53、622-24、622-56、622-59、622-60 等地號土地於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以上土地原編定為山坡保育區林業用地因申請休閒農場、整體規劃，辦理土地變更時，依「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之規定：經坡度分析達四級坡以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南勢段 622-24 地號已於 9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合併)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均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依前開手冊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上，應變更編定為土保安用地或維持原地類別之規定。其與山坡地可利用度查定，六級坡以上應加強保育地之保安林地不同，況且小面積單筆土地，如何能單獨劃定為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明顯不符。 註：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規定：工業主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左列國土保安用地，是否也要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7	南○○○農場 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素、聯絡人：吳○南、郭○元)	柳營區	果毅後段1544-134等地號	一、上述陳情書地號，果毅後段1544-134等地號，因誤植為果毅後段134地號，特此修正。 二、本農場柳管區果毅後段1544-134等地號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建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於113年4月23日提出陳情書在案。 三、本農場土地，所涉及都市計畫範圍爭議部分，現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土地位於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之範圍內，且該案目前以報部都委會審議，故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土地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委員會審議當中，因攸關本農場權益甚鉅，特此補陳事項並請於國土功能分區會議審查時，能通知申請人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咸感德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3	黃○保	安南區	州北段 1272-2、1272-4、1272-1 地號	本人土地安南區州北段 1272-2、1272-4、1272-1 地號是台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不同意被納入國土計畫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煩請修改為住宅區，確保本人權益，並以市府公文說明。	1272-2、1272-4、1272-1 地號旁邊是加油站地質已受汙染，國土計畫變更規劃這麼小的面積約 60 坪的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改變成農業第二類用地是有瑕疵的，不符合農業使用，如要變更應該將鄰地台南市生活圈安和路 6 段 30 米路面州北段土地、全部變更農業第二類用地、大面積才符合農業發展。 所以本人不同意納入國土計畫第二類農業區，請予修正恢復原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辦理。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安南區州北段 1272-1 地號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1272-2、1272-4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係經套繪都市計畫範圍界樁，確認為都市計畫範圍，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4	沈○綾	白河區	關子嶺段 0181-0054、0181-0041、0196-0058、0196-0004 地號	本人不同意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B 號函文中主旨及說明，陳述意見書白河區關子嶺段 0181-0041、0196-0004 這二筆地號是都市計畫內土地，不該被列入國土計畫。	以下空白。	建議予以採納，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關子嶺段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係經套繪都市計畫範圍界樁，所陳土地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土地確認為都市計畫範圍，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5	林○	白河區	關子嶺段 0181-0054、0181-0041、0196-0058、0196-0004 地號	本人不同意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B 號函文中主旨及說明，陳述意見書白河區關子嶺段 0181-0041、0196-0004 這二筆地號是都市計畫內土地，不該被列入國土計畫。	以下空白。	建議予以採納，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關子嶺段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係經套繪都市計畫範圍界樁，所陳土地關子嶺段 181-41、196-4 地號土地確認為都市計畫範圍，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6	王○世	學甲區	學甲段 2011-0022 地號	本人與兄長王志生各持二分之一陳情標的地號土地原使用分區整筆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於今上網查閱「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上開土地劃分為部分第一類城鄉發展區，部分為第二類農業保護區，惟查該筆土地全部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請惠予察明，並將陳情標的土地劃定為城鄉發展區。以維陳情人權益。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經查所陳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係經套繪都市計畫範圍界樁，確認為都市計畫範圍，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3	黃○欣、 黃○永、 黃○州、 黃○騰、 黃○彰、 黃○鈞	七股區	台區段 13 地號	台南市七股區台區段 13 地號土地標的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一類：優良農地。第二類：良好農地) 台區段 13 地號鄰近現有之篤加里社區，考量篤加里社區未來發展規劃，希冀該區市府整體規劃，解編並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	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經查原土地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農二之區塊係屬圖層偏移，檢討修正後整筆土地位於農一，故劃設成果由「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4	黃○欣、 黃○永、 黃○州、 黃○騰	七股區	台區段15地號	台南市七股區台區段15地號土地標的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一類：優良農地。第二類：良好農地) 台區段15地號鄰近現有之篤加里社區，考量篤加里社區未來發展規劃，希冀該區市府整體規劃，解編並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	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經查原土地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農二之區塊係屬圖層偏移，檢討修正後整筆土地位於農一，故劃設成果由「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5	黃○州	七股區	竹子港段 1759 地號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59 地號土地標的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田),該竹子港段 502 地號屬早期先祖落腳「起家」之固有傳統聚落三合院,爾依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乃民爭取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59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59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6	黃○州	七股區	竹子港段 1760 地號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60 地號土地標的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田),該竹子港段 502 地號屬早期先祖落腳「起家」之固有傳統聚落三合院,爾依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乃民爭取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60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1760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7	黃○火、 黃○欣、 黃○州	七股區	竹子港段 500-1 地號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500-1 地號土地標的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田)，該竹子港段 500、500-1 地號屬早期先祖落腳「起家」之固有傳統聚落三合院，爾依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乃民爭取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500-1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七股區竹子港段 500-1 地號土地標的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區」	建議未便採納，惟檢討後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經查原土地部分農一之區塊係屬圖層偏移，檢討修正後整筆土地位於農二，故劃設成果由「部分農業發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0	楊○治 李○榮	大內區	公所段 1200, 1201地 號	1. 陳請人持有上開2筆土地依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直維持編定為都市土地之農業區範圍內, (詳如檢附大內區公所核發之分區證明書) 2. 陳請人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分為二, 確實與現況不符, 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持有土地公所段1200, 1201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 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 實依原有分區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全部統一歸列「城鄉發	建議公所段1200, 1201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 依原有分區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應全部統一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 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都市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 所陳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係因地籍偏移, 故修正劃出, 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展地區第一類」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4	楊○閔 楊○絳	大內區	大內段 1460-4 地號	1.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 乃屬生產力較差之低等農地且就大內區大內段 1460-4 地號座落位置本就部分緊鄰在都市土地範圍內既以作為農產品倉儲及農產銷設施使用達40年之久,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大內段 1460-4 地號既與都市計畫大內段 1460-2 地號之農業區土地併同使用中, 長期以來供較高強度之產業及有利城鄉發展之利用, 確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土地之利用與現況事實不符, 故提出陳請。	建議大內區大內段 1460-4 地號及周邊他人土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確實與現況不符, 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用地『詳如附圖所標示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因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係屬地籍偏移, 故修正劃出; 且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本府重新檢視, 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係因地籍偏移, 故修正劃出。 4. 另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 所陳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今陳請人持有之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草案登載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懇請一併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用地		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4	林○基	關廟區	保東段 14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5	王○彬	關廟區	保東段 35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7	張○明 張○政 張○賢	關廟區	保東路 91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8	林○敏	關廟區	埤仔頭段 603-5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9	吳○輝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550-1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二)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0	林○娜	關廟區	保東段 58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1	許○吉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8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2	許○吉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9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3	許○吉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9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4	徐○惠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62-19、571-1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5	許○美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4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6	盧○岬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3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367 368	嚴○建 嚴○錠	關廟區	保東段 31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關廟區	保東段 29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0	吳○哲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69-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1	呂○憲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8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3	許○雄	關廟區	保東段 220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4	李○長	關廟區	保東段 40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6	王○祥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0-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7	蕭○甫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36-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8	蕭 許 〇 梅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36-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0	許○圍	關廟區	保東段 71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1	朱○蘭	關廟區	保東段 39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4	許英傑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86-8 地號 (重測後：保東段 423 地號)	本人土地 (如上) 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 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 (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 (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 (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5	許○華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86-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6	羅○哲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4-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7	何 翁 ○ 茹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0-1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8	黃○元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0-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9	林○賢	關廟區	保東段 40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0	林○憲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17-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1	許○彬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2	王○成	關廟區	保東段 670、671、672、673、66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3	王○成	關廟區	保東段 576、577-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4	許○蘭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5	黃○得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17-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6	侯○德	關廟區	保東段 19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7	侯○彰	關廟區	保東段 19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8	許○昇	關廟區	保東段 686、323、329、330、331、469-1、65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99	吳○宏	關廟區	保東段 66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0	許○宗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50-1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1	許○欽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2	許○琴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5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3	黃○瑋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62-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4	許○舜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50-1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5	黃○波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35-1、634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6	黃張○肉	關廟區	保東段 13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7	許○閔	關廟區	保東段 60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8	張○鈴	關廟區	保東段 22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09	許○興	關廟區	保東段 22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0	許○晨	關廟區	保東段 22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3	許○興	關廟區	保東段 24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9	甘阮○竹	關廟區	保東段 40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1	黃○益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1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2	許 廖 英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4	許○嵐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3-40、600-2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5	許○木	關廟區	保東段 14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6	薛○聰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18-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8	薛○明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18-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9	許○泰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80-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2	許○華	關廟區	保東段 457-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3	許○木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0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4	許○瑞	關廟區	保東段 36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6	陳○益	關廟區	保東段 89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7	陳○海	關廟區	保東段 88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8	陳○騫	關廟區	保東段 88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0	黃○韋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34-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1	林 郭 ○ 慧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88-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2	黃○棠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1-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3	侯○翔	關廟區	保東段 15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4	侯 劉 ○ 桂	關廟區	保東段 18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5	郭○麟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1-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6	鄭○和	關廟區	保東段 498、499、500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9	徐○正	關廟區	保東段 69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1	徐○芬	關廟區	埤子頭段 623-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5	郭○毅	關廟區	保東段 15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郭○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6	戴○男	關廟區	保東段 22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7	戴○瑁	關廟區	保東段 23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四)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9	許 吳 ○ 凉	關廟區	保東段 659 地號 (*尚有其他陳情土地，詳後)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6	許○漳	關廟區	保東段 704 地號 (*尚有其他陳情土地，詳後)	本人土地 (如上) 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 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 (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 (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 (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0	許○琨	關廟區	保東段 359、360、366、370 地號 (*尚有其他陳情土地，詳後)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3	許○進	關廟區	保東段 574 (*尚有其他陳情土地，詳後)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查無人陳編號 359(埤子頭段 603 地號)、405(埤子頭段 6341 地號)、424(埤子頭段 600-21 地號))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59 所陳述兩筆地號，經電話確認修正後地號後，埤子頭段 603 地號仍查無，人陳編號 405 陳情人不予回應、人陳編號 424 未接電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2	許○興	關廟區	埤子頭段 275-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埤子頭段 275-2 地號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4	許○晨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45-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0	許○舜	關廟區	保東段 109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2	曾○平	關廟區	保東段 805、005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二)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3	徐○達	關廟區	埤仔頭段 104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3	徐 ○ 煌 (爸爸) 徐 ○ 義 (出席)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4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1	許○興	關廟區	保東段 24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5	許○興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45-1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7	許○木	關廟區	保東段 02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0	許○典	關廟區	保東段 1252 (*不列入)、052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1	許○環	關廟區	保東段 109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9	陳○木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43-1、543-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2	許○榮	關廟區	保東段 1123、1091、111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3	許○長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1352 地號 (重測後：保東段 111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6	曾王雲	關廟區	保東段 1111、1055、5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9	陳○純	關廟區	保東段 105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0	陳○儒	關廟區	保東段 105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3	陳○璃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4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1	許○榮	關廟區	埤子頭段 471-7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5	林○通	關廟區	埤子頭段 41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2	許○生	關廟區	埤子頭段 744、1259-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 0744-0000: 農一 / 1259-1: 農二)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 非屬前開零星土地, 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 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埤子頭段 744 地號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9	許 吳 ○ 凉	關廟區	保東段 12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0	許○琨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2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3	許○進	關廟區	保東段 74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7	徐○造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254-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8	曾○瑀	關廟區	保東段 6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1	許○山	關廟區	保東段 798、79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二)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6	劉○義	關廟區	埤仔頭段 104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5	李○霖	關廟區	保東段 515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農二)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2	黃○豐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47-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7	楊○成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78-2、1078-1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4	許 蔡 ○ 蘭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7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7	曾○淇	關廟區	保東段 810、812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2	許○財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75-13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6	許○漳	關廟區	保東段 704 地號、埤仔頭段 1072 地號(重測後：保東段 76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23	許○進	關廟區	保東段 755、756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58	曾○瑀	關廟區	保東段 794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惟經查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新增之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屬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7	徐○造	關廟區	埤子頭段 0271-000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271-9）。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且非屬前開零星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故所陳土地皆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視後，修正如下： 埤子頭段 271-9 地號已為核發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9	黃○源	關廟區	埤子頭段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地號或範圍不明確，建議不予採納。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為，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經逐一電話聯繫查無地號之人陳案件陳情人，人陳編號 369 表示會回撥確認但截至會議開始前無確認；人陳編號 418 未接電話；人陳編號 435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18	徐○全	關廟區	埤子頭段 100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表示只知道土地在關新路旁邊，不知道確切地段地號；人陳編號 448 表示不確定地號；人陳編號 464 表示不確定地號並撤案。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35	陳○和	關廟區	保東段 550-1、550-4、550-17、550-18、550-27、550-28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域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48	徐○泰	關廟區	保東段 602-19 地號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A—農 4 或其鄰近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4	羅○瑋	關廟區	保東段 621-6 地號 (*撤案)	本人土地(如上)應屬於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將其劃分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68	黃○棟、莊○○里長	七股區	三和段 577 地號 周邊等 (七股區永吉里舊部落-三百二十萬)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 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而有關「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因本案無興辦事業計畫，農用比例約 93%，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且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3. 綜上，本案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且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故不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維持現行分區不調整。 4.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是以，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仍可申請建築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6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代表人:沈○儒)	歸仁區	崙仔頂段 1501 地號等 23 筆土地	一、本校歸仁校區經管國有土地目前為「一般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 二、經閱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除崙仔頂段 1501 地號分類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校區土地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依據國土管理署(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1 月 18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6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又本校歸仁校區土地適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一)11.(2)A.「土地面	擬請將本校經管崙子頂段 1501 地號等 23 筆國有土地一二、併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已於 113 年 3 月公告調整為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501)、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515、1515-2、1515-4、1516-1、1536-1、1541-2、1515-9、1515-10~1515-15、1502、1505、1505-1、1506-2、1507、1508-2、1511、1512-2、1515-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分區已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且農用比例小於 50%,屬手冊所載明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積達二公頃以上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得申請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本校刻正申請辦理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相關文件，以利國土計畫實施後之國土分類使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定，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7	許○淞 田○蓮	歸仁區	大潭段 584-2, 584-3, 584-4, 585, 586, 587, 592, 593 等 8 筆地號	本案陳情歸仁區大潭段 584-2, 584-3, 584-4, 585, 586, 587, 592, 593 等 8 筆土地位於歸仁高鐵特區周圍，它的前面緊鄰長榮大學門口，公車有紅 3 和紅 14，寬 20 多米長大路。這塊地是長榮大學東邊第一塊鄰地；後面有一條大潭路西排水溝，環抱至地左邊，流向西去；右邊是臺鐵沙崙線高架橋，西達臺南市火車站，東至臺南高鐵站，橋下通各地的公路，往 86 快速公路，上國一或國三高速公路；右前方是臺鐵長榮大學站，乘 5 分鐘火車，即到臺南高鐵站、臺南沙崙站、OUTLET 第一	建議修改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歸仁區大潭區 584-2, 584-3, 584-4, 585, 586, 587, 592, 593 等 8 筆地號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期。臺鐵、高鐵、高速公路三線，堪稱臺南市交通大樞紐，通全臺灣各地區，交通非常方便！八方雲集來此參加活動，賞火車、觀景... 陸續還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攜手打造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周邊 1.5 公里範圍內，包含 1 棟臺南大會展中心、1 座雙語學校、1 座大型商場、3 所國際級研究機構、2 所頂尖大學分部、7 間國家級研究中心，未來還有成大醫院－沙崙分院、量子科研中心等、新唐科技台南辦事處、國科會資安大樓二期、三井 OUTLET PARK 二期等陸續興建中，全台首座公立 K-12 全雙語學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校預計 114 年完工，上述之大型商場、購物中心、等都會型休閒消費產業規畫建設將帶動更多產業引進本區域，可以見得未來商業活動將非常活絡，發展繁榮迅速。 若目前依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劃定，只規劃長榮大學及長大路為『城鄉發展地區』，這塊地僅規劃為「農業發展第一類使用」，如此這地將被限制開發建設，實屬婉惜！試想：長大路只是一條道路，僅供人、車行走，要怎麼城鄉發展呢？無非靠鄰地開發建設，共生共榮一起發展！建議是否將這塊鄰地和長榮大學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長大路一起規劃成「城鄉發展地區」，吸引投資客、遊客等，帶動長大路兩側附近鄰地發展成商圈、綠建築...等，形成「長榮大學新社區」呢？ 現今，如此劃定並未達到國父孫中山先生制定我國土地法規之宗旨-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且不適當的規劃，未有高瞻遠矚的策劃，偏離了本區域居民實際使用方式，罔顧人民利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5	蔡○丁 許○淞 王○生 田○蓮 等長大路東西兩側土地所有人	歸仁區	大潭區	本案陳情歸仁區大潭段土地，位於台南市歸仁高鐵特區周圍，長榮大學門口前長大路兩側附近鄰地、商店、住家等，此區域交通非常便利！有公車紅 3 和紅 14，經高鐵紅 3 到台南、紅 14 至關廟；長榮大學火車站，高架橋上的臺鐵沙崙線火車，西達臺南火車站，東至臺南高鐵站、臺鐵沙崙站、OUTLET 第一期；高架橋下有通各地的公路，往 86 快速公路，上國一或國三高速公路；東有大潭路西排水溝環抱！地理位置極佳！臺鐵、高鐵、高速公路三線，堪稱臺南市交通大樞紐，可通達全臺灣各地區！！！！	希冀儘速修改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歸仁區大潭段長大路兩側土地(詳附件地號)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長大路兩側現區域計畫法多涉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所提長大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係因其目前區域計畫法即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且符合手冊所載具城鄉發展性質。 5. 經查所陳長大路兩側目前多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鄉村區，無符合得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陸續還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攜手打造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周邊 1.5 公里範圍內，包含 1 棟台南大會展覽中心、1 座雙語學校、1 座大型商場、3 所國際級研究機構、2 所頂尖大學分部、7 間國家級研究中心，未來還有成大醫院-沙崙分院、量子科研中心等、新唐科技台南辦事處、國科會資安大樓二期、三井 OUTLET PARK 二期等陸續興建中，全台首座公立 K-12 全雙語學校預計 114 年完工，上述之大型商場、購物中心……等都會型休閒消費產業規劃建設將帶動更多產業引進本區域，可以見得未來		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 經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商業活動將非常活絡，發展繁榮迅速。 若目前依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劃定，只規劃長榮大學及長大路為「城鄉發展地區」，反而長大路兩旁附近鄰地未劃入，長大路東邊鄰地僅規劃為「農業發展第一類」，長大路西邊鄰地則規劃為「農業發展第二類」，長大路只僅僅是一條道路既已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何況是道路東邊、西邊鄰地實際已開設有商店、有居民居住使用，更應該也一起把兩側附近鄰地列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才能一起開發建設，共生共榮！ 建議將長大路兩側附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近鄰地「大潭路西排水溝以西，長榮大學火車站以東」為範圍，和長榮大學及長大路一同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吸引更多產業進駐、創造商機，帶動長大路兩邊附近鄰地發展成商圈，形成「長榮大學新社區」，如此便能讓大潭里風華再現！希望政府國土計畫相關單位能給我們大潭里長大路兩側附近居民一線曙光！是盼！為禱！ 若依現國土計畫(草案)劃定為農業發展第一類、第二類，並未符長大路東西兩側居民現行生活使用方式，試想國父孫中山先生制定我國土地法規之宗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 或農 4(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B—一定面積規模以上特定專用區聚集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旨-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目前草案的劃定乃不適當的規劃，未有高瞻遠矚的遠見，偏離了本區域居民實際使用方式，罔顧人民利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6	陳○華	左鎮區	菜寮段 373-1 地號	該地號面積 706 平方公尺，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位置緊鄰台 20 線省道旁，菜寮生活區中心位，得建築而未建築；經查國土計畫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該地號目前有簡易未保存登記建物一筆，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所有權人之未來使用權益，實為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現行既有建築用地未來仍可合法使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現劃設分區不影響未來合法使用權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7	黃○發				可否於左鎮區台 20 乙線周邊規劃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周遭居民營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2. 經查所陳無特定地號土地，惟台 20 乙周邊，目前沿線編定多為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3. 後續通盤檢討如提出具體建議，將視未來發展需要辦理檢討，目前暫維持現行分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8	陳○和	柳營區	小 腳 腿 段 1251、1101、 1210、1211、 1177 地號	因小腳腿段周邊的農地不能變成建地，所以人口都往新營買房屋，所以新營房屋、建地都很貴。	這些土地都在別人房屋旁邊。不利耕種尤其小腳腿這邊的建地很少。所以人少年人都跑到外面新營買房屋，造成農村人口外留嚴重，所以這些地請長官變成建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251、110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210、1177)。 *小腳腿段 1211 地號已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辦理分割合併異動登記，故查無此地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小腳腿段 1251、1101、1210、1177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中 1177、1210、1251 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所陳小腳腿段 1101 地號土地，所在鄉村聚落雖屬道路跟鄉村區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惟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1.13 公頃，已逾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 1 公頃之限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小腳腿段 1101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251、110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210、1177)。 *小腳腿段 1211 地號已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辦理分割合併異動登記，故查無此地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經查所陳小腳腿段 1251、1101、1210、1177 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中 1177、1210、1251 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所陳小腳腿段 1101 地號土地，所在鄉村聚落雖屬道路跟鄉村區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惟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1.13 公頃，已逾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 1 公頃之限制，爰未得調整為鄉村區單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依前開手冊，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範圍內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經查所陳小腳腿段 1101 地號土地，屬周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所餘未達 2 公頃之區塊，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9	林○雄	後壁區	頂中段1624地號	前開土地併同毗鄰土地約 20 筆，面積約 1 公頃多，目前是三面鄰近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地區，另一面毗鄰南 172 線道路，但其使用編定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將該頂中段 1624 地號等，利用國土計畫納入整體規劃，以利地方發展。	請再次幫忙檢視。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所陳頂中段 1624 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單面毗鄰鄉村區(農四)，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原則，如將周邊區內農牧用地合併計算，包夾於周邊 2 個鄉村區範圍之面積約 1.7 公頃，已逾鄉村區單元劃入不超過 1 公頃之原則，且該鄉村區周邊類似範圍多處，尚無提出陳情，爰比照維持現行劃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0	黃○文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0349-0000 地號	現有聚落	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已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經查所陳土地於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1	黃○文	歸仁區	崙子頂段 1095-0009 地號	聚落	修改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2	黃○文	歸仁區	崙子頂段 1090-0000、 1093-0001 地號	現有聚落	修改為城鄉發展區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3	蘇○蓮	歸仁區	崙子頂段 604-41、604-45、609-2 地號	以上路段是凱旋路上，大馬路旁邊，有工廠有住家，已經不適合耕種，應該變更為建地以利歸仁區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崙子頂段 604-41 重測後為崙頂段 92 地號、604-45 重測後為崙頂段 85 地號、609-2 地號重測後為崙頂段 8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雖毗鄰都市計畫區，惟無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 夾雜之情形，故維持現行分區不予調整。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崙子頂段 604-41 重測後為崙頂段 92 地號、604-45 重測後為崙頂段 85 地號、609-2 地號重測後為崙頂段 8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雖毗鄰都市計畫區，惟無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 夾雜之情形，故未得調整為鄉村區單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4	林○玉 楊○龍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2018、2016、2017、2019、2019-2、2020、2022、2024-3 地號	陳情人等所有上列土地區域位置下： 南：有虎頭溪排水相鄰與都市土地住宅區相隔。 北：大排水溝為界。 西：兩溪河排水交界到中正路。 東：信義路相隔鄉村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本申請區塊區域面積約 1.9621 公頃(含其他所有人土地面積共約 4 公頃多)，由上列	請貴局將其納入都市計畫內適當之使用分區或更正為城鄉發展區。 (檢付 5 頁附件)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2018)、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2024-3)，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有關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之建議，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地位置與都市土地相鄰，依現行發布變更之都市計畫擴大範圍圖所示，民等此區域土地比其他擴大而列入都市計畫之土地更具其條件及適當性。若本區塊納入都市計畫區該計畫範圍將更具完整區塊，且其他更劣於此區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內，懇請主管機關亦將本案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2. 上列土地		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等 非 位 於 農 地 重 劃 區 無 農 田 水 利 灌 溉 排 水 ， 非 常 不 利 耕 作 。 3. 本 區 塊 範 圍 內 包 有 2021 地 號 甲 種 建 築 用 地 及 2018 地 號 丁 種 建 築 用 地 。 4. 本 案 申 請 區 區 塊 位 置 皆 有 明 顯 區 河 流 道 路 又 緊 鄰 國 小 、 國 中 、 高 中 、 演 藝 廳 及 消 防 局 等 機 關 而 與 鄉 村 發 展 區 及 都 市 土 地 相 鄰 接 ， 自 應 編 定 相 同 之 使 用 分 區 。 5. 縱 上 述 懇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請貴局將其納入都市計畫內適當之使用分區或更正為城鄉發展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5	周○鳳	後壁區	烏樹段 878、878-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土地分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我的土地緊鄰台糖，有水、有電、有門牌，是我祖先留下的百年古厝，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就沒價值了。	希望能將我的土地分區變更為農建地畫分為鄉村區	有關劃設為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8-1)及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78)，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為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7	鄭○福 楊○鴻 (代理人)	新市區	大營段 3109、3109-2、3109-3 地號,等三筆土地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城 2-1 劃設原則內容「前巷範圍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經查新市區大營段 3109、3109-2、3109-3 地號土地未劃入鄰近城 2-1 之土地面積大小未達 1 公頃,且三面被道路包	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併入鄰近城 2-1 之劃設。(附圖資、土地權狀、身分證影本)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在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55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所陳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夾，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併入鄰近城 2-1 之劃設。 3. 依據內政部 110.09.02 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2 號函，所檢送 110.08.10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第 18 次會議紀錄辦理。摘錄如下： 依上開會議紀錄（子議題二）（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1）依據得納		4. 另北側陳請土地之北側 3009 地號面積 0.0668 公頃，狀況相同，為維持鄉村範圍完整，爰建議一併劃入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入城鄉發展地區 2-1 原則 2：署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2-1，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詳圖)所示。 (2) 又於面積規模限制部分，零星土地面積規模仍維持為 1 公頃，且累計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8	鄭○源	安定區	港尾段 78、79、80、81、82、83 地號	地號 0081 坐於潭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15-6 號，亦位於港尾里區塊的向隅之處，在這建立農舍居住近 50 年了，房屋稅籍 0541 號，期間從未有水利溝渠可引水灌溉，目前地目還是特種農業區，已不合時宜。	懇請予以變更為建地，以利於地區發展。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在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95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69 170	鄭○繼 翁○煙	學甲區	草坵段 270 地號	所陳農地西、南兩側毗連鄉村區建築用地(圖 1)。西側建地所建住宅本已對所陳農地作物日照時間造成影響；如今南側建地更新建兩棟五層樓高之住宅(圖 2-圖 4)，致使午前十點仍有近三分之一面積為建物陰影所壟罩(圖 5-圖 6)，而午後三點即有近三分之一面積得不到日照(圖 7-圖 10)。陽光乃作物生長要素之一，無	本案癥結在於所陳農地與兩側毗連建地於使用效益上互斥衝，而土地之分區、類別及其使用管制均由政府規劃訂定，解決此類衝突政府責無旁貸。謹提以下兩點建議以供斟酌參考，懇請擇一採納。 1. 併入毗鄰鄉村區隨兩側建地一同劃設為城 2-1。 所陳農地因兩側建物遮陽蔽日而日照不足、農耕權益受損，此現況除非政府願設法拆除兩側合法既成建物，否則絕無改善恢復之可能。再者，為使建地之使用效益最大化，現今農村新建之建物已非早期單層磚造平房，隨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惟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1.1 公頃，不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 1 公頃之限制，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可替代。沒有陽光日照，即便有良好水路灌溉、施予再多肥料，也是枉然。所陳農地由於日照時間嚴重不足，作物大多生長遲緩、發育不良、甚或不出芽，產量遠低附近田區平均水準。早因產量歉收，不敷成本，而閒置已久。即便願無償讓與當地多位農戶耕作，也咸遭拒絕。均認所陳農地面積僅 985 平方公尺，卻有過半日照不足，環	著兩側建地持續開發利用，日照不足、農耕權益受損的問題未來也只會更加惡化。因此建議請有關單位將所陳農地併入毗鄰鄉村區隨兩側建地一同劃設為城 2-1，以利他用，而非被迫閒置荒蕪。 2. 按草案劃設為農 1 但依合理預期收益每年給予補償 政府既然將所陳農地續劃為農地(農 1)，限制其僅能作為農業使用，就有責任確保其農耕經濟效益不會因其兩側毗連土地被劃為建地而受損。政府如為保全其兩側建地既有及未來之使用權益而犧牲所陳農地之使用	調整。 4. 農 1 補償納入國土計畫考量之建議，將建議轉知中央研議。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地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並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境不利耕作，一定虧本。無奈只能任其閒置荒蕪。	權益，就要給予補償。所陳農地過去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登記有案，因此補償金額暫定為每年參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申報“生產環境維護”以及第二期作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可得之獎勵金加上當年作物扣除成本後之收益。每年作物產量及生產成本依當年學甲區平均產量及成本計算，價格以當年度農會收購價為準。上述補償方式得因農政措施及農產市場之變動而滾動調整。 光榮段農田轉城鄉發展土地	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惟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1.1 公頃，不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 1 公頃之限制，爰未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依前開手冊，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範圍內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經查所陳土地，屬周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所餘未達 2 公頃之區塊，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 農 1 補償納入國土計畫考量之建議，將建議轉知中央研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此外，缺水非改變農用之唯一要件，故非缺水即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另本案無提供土地所陳確切坐落土地標示，本府未得依劃設條件再予檢討。 2. 本府將陸續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倘地方有發展需求，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再行提出相關發展規劃建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1	張○盟	安定區	港子尾段 1697-8 地號	1. 1697-8 地號於民國 58 年，鄭氏祖先原已建築屋舍含屋前廣場使用，如航照圖、台電用電資料可佐證。 2. 在土地編定類別時期，因地政單位應去現地堪查，考量農地上已有建物使用，但卻未依實況編定為建築用地。 3. 且該地設在門牌號：台南市安定區港子尾 1-2 號	因該地臨縣 178 四線道馬路之三角形畸零地。58 年已有建物住宅使用。惠請地政主管機關長官及審議委員，考慮土地使用利用現況將該地區區分為城鄉發展地區，不勝感謝！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現況該地已做民宅使用，且臨縣 178 四線道馬路，地形為三角形畸零地，已不適宜農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2	莊○宏	六甲區	龜子港段 1485、1485-1 地號	陳情土地依區域計畫法 65 年公告實施，該土地周圍土地編定。鄉村區甲、乙種建築用地，依國土保育法公告，位於上述地號公告部分農業地區第一類、部分為第二類，如何區分不解且面積很小僅 844 平方公尺及 256 平方公尺，並無灌溉排水系統不宜農耕，且隔絕特定農業區外，該地南面臨南 68 區道，西向鄉村部落道路，北向親	本筆土地 1485、1485-1 地號獨立隔絕於特定農業區外，且比鄰鄉村區，建議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485)及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485-1)，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公園，東向比鄰鄉村區保生廟，完全沒有給水排設施，雖屬特定農業區因無水利灌溉系統又不能申請休耕轉作，實有欠公允。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3	詹○梅	佳里區	佳化段 1387、1388、1389、1391、1400、1401、1404、1407 地號等，8 筆地號	上述 8 筆土地凹入鄉村區計 4232 平方公尺，周邊有道路及農田水利署經管佳里興小給 3-15 灌溉水路包圍。屬於鄉村區凹入且為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應符合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鄉村區劃設原則表之劃設規定。(檢附圖說一份)	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407)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387)、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389)，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單元面積約 0.38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4	許○澤	佳里區	佳化段 1387、1388、1389、1391、1400、1401、1404、1407 地號等，8 筆地號	上述 8 筆土地凹入鄉村區計 4232 平方公尺，周邊有道路及農田水利署經管佳里興小給 3-15 灌溉水路包圍。屬於鄉村區凹入且為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應符合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鄉村區劃設原則表之劃設規定。(檢附圖說一份)	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407)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387)、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389)，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在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單元面積約 0.38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5	馮○彥	麻豆區	港埔段1413地號	陳情上揭土地原係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經申請人查詢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為農一，與鄰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地等編為農二或城鄉發展區差異明顯。 該土地因水質無法抽取地下水早不適合養殖，如編為農一，如不填渥夯實亦無法耕作，如此將永久廢棄，影響地主權益至深，又該土地鄰地號 1412	現行編為農一既不適合，應考量地形位置作其他功能分區(比鄰港尾里人口集中區) 申請人已計畫將土地填平(不適養殖)，以盡地利。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且該夾雜之區塊面積約 0.78 公頃，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之限制，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鄉村乙建，將來也會作集合住宅興建，希望上級從長遠思考計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6	陳○成	新市區	大營段 2702、2702-2 地號	該等土地三方被佳和高聳的圍牆環繞，日光照射嚴重不足，影響作物生長甚鉅，收成銳減，影響生計。	建請將該等土地變更為建地，以地盡其利充分利用。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為鄉村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7	劉○山	六甲區	中社段 178-5、178-4、178-1 地號	六甲區中社段 178-5、178-4、178-1 等 3 筆土地，目前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 3 筆土地被中社段 178、178-3 及港子頭段 142-1 號等鄉村建地所包圍，雖配合農地重劃地及整理，惟重劃後無臨農路，亦無規劃農水路灌溉，導致無法耕作使用。	建議將六甲區中社段 178-5、178-4、178-1 等 3 筆地號土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規劃調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以利土地利用。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雖毗鄰鄉村區，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村區單元原則 3，惟該夾雜之區塊面積約 1.8 公頃，已達 1 公頃以上，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之限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8	林○和	六甲區	中社段 2010 地號	中社段 2010 地號土地目前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牧重前已作曬場及倉庫使用，雖配合農地重劃地及整理，惟該筆土地面積微小，又被毗連南邊、西邊及北邊鄉村建地包圍不利耕作使用。	建議將中社段 2010 地號土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規劃調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以利土地利用。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鄉村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79	所有權人 林○隆	歸仁區	沙崙段 331-2、331-3、331-4、331-5 地號如附圖	一、本所有權人所有等筆土地毗鄰的土地為瑞賢產業園區，已為可建築使用的二類使用土地，未使日後可以供經濟使用請改變或變更本所有權人的 4 筆土地為可建築用地以利經濟發展地方發展。 二、本人所座落土地之西北方向之土地(如附圖)也是可以建築之二類土地。 三、另外本人所陳述之土地旁邊之 86 快速道	依本人觀看附近國土分區功能圖，本人只是一般百姓，發現附近可供建築二類大多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的用地，大不符合對公眾遵循的比例原則，請務必一定要考慮平民百姓的用地權益，以其政府規劃國土計畫的美意，使百姓能地盡其利，發展經濟，是感德便，感謝。 附註如有缺資料或不足 請電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之二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 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利用現況查屬森林使用，且農用比例約 93%，無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4. 經查所陳土地並無開發許可計畫，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類劃設原則。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路之旁邊被規劃(1540-2)為成大醫院分院及醫療及生技園區的預定地，若所陳述土地日後也可以配合地方發展，促進經濟發展，產業共利。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0	方○豪	新化區	崙子頂段 565 號	1. 該土地緊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早年作為豬舍養豬使用，故當時未列入北側與東側之農地重劃範圍，概因北側有既成道路，東側有台 39 號道路阻隔水源與農地整體利用，合先敘明。 2. 有鑑於國土計畫編列、建請整合破碎基地，使 565 地號土地與相鄰之鄉村區整合，形成完整區塊，以利城鄉發展。 3. 565 地號土地	1. 建議將 565 地號調整編入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 A 區塊(崙子頂 565、442 地號)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3655 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實際上已為鄉村區一部份，基於過往居住之事實與城鄉發展之需求，請依個案酌情處理，編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之一，以為完善。 4. 在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 Q&A(111-12-09)檔案中提到土地位於鄉村區旁邊，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可提出申請(填寫陳述意見		4. 經檢視所陳鄉村區聚落，仍有 B、C、D、E 區塊符合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累計面積約 1.2748 公頃，雖超過 1 公頃，但未逾鄉村區面積 50%(22 公頃)，爰建議一併納入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表)就個案認定是否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還請專案小組，相關單位及國土審議委員會協助檢討 565 地號土地，其特定條件能否符合，以利規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1	蔡○芳	安定區	六塊寮段 325、323 地號	1. 陳情地區灰渣掩埋場出入道路以西之台糖平地造林範圍，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本次公告依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3)款「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條件，依台糖土地範圍凹凸劃設「城 2-1」。 2. 陳情人持有六塊寮 325、323 帝號農地，三面	建議將陳情人持有六塊寮 325、323 地號農地及夾於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地中間之私有農地併入「城 2-1」，使「城 2-1」劃設區域範圍較完整，有利未來作整體、合理之規畫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 類。 2.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特定專用區周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包含：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被台糖土地包 覆，未能臨接現 有灰渣掩埋場 出入道路，亦無 其他農路供農 機具通行，另陳 情地區非水利 灌溉區(無農用 灌溉水道)、非 農地重劃區，不 符「農業發展地 區第一類」之劃 設條件。		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 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3. 經查所陳土地雖毗鄰特定專用區， 惟未符合上開任一原則，不符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2	李○菊 聯名陳情人：陳○達、陳○進、程○章、王○串	西港區	劉厝段 2126、2126-1、2126-2、2126-3 地號	1. 陳情人持有土地兩側經設置工廠，影響農作生產致閒置荒廢。該土地已不適農作使用，編訂為「農一」不符合實際現況。 2. 陳情土地面臨「南 34」市道，鄰近西港都市計畫區，南側鄰近大竹林鄉村區。又農村聚落土地大多因繼承致產權複雜，故多有房舍傾頹毀壞卻無法拆除改建，造成農村房舍破落之不良居住環	請將陳情人持有劉厝段 2126、2126-1、2126-2、2126-3 等四筆地號併周邊農地編定為「城 2-1」，俾銜接大竹林社區「城 2-1」(原鄉村區)區塊，預留大竹林社區未來發展空間。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境。為改善農村聚落居住環境，有必要預留鄉村區之擴大空間。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3	林○隆	歸仁區	沙崙段 331-2、331-3、331-4、331-5 地號(如附圖)	1. 本所有權人所有等筆土地之毗鄰的土地為瑞賢產業園，已為可以建築使用的二類建築使用土地，為使日後可以供經濟使用請改變或變更本所有權人的四筆土地為可建築用地以利經濟發展地方經濟。 2. 本人所座落土地之西北方向之土地(如附圖)也是可以建築之二類土地。 3. 另外本人	依本人觀看附近國土功能分區圖，本人只是一般百姓發現附近可供建築二類土地大多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地用地，大不符合公眾遵循的比例原則。請務必一定要考慮平民百姓的用地權益，以及政府規劃國土計畫的美意，使百姓能地盡其利，發展經濟，是感德便，感謝。 (附註如有缺資料或不足請電)	同人陳編號 179。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所陳述之土地旁邊之 86 快速道路旁邊已被規劃 (1540-2) 為成大醫院分院及醫療生技園區的預定地，若所陳述地日後也可以配合地方發展，促進經濟發展、產生共利。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4	李○儒	學甲區	學甲寮 248-2 地號	1. 因平和里及宅 1 巷里的學甲寮段的土地被無徵收補償的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是否可平衡下當地里民的損失。 2. 該區鄰近 84 號快速道路的學甲交流道，距離南科約 20 分鐘車程，均衡溪北溪南的發展。 3. 該區現又有金融科技園區的開發 4. 該區位於學甲區及鹽水區的中心間帶里距離國一新	建議先將平和里及宅港里的部落劃為城鄉發展區。也就是區域治水計畫內的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國 1 補償納入國土計畫考量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營交流道 15 分鐘的車程。交通便利且幅員大並近塩鄉。在平衡區域的發展功能其所在位子實為可行的。		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5	楊○輝	關廟區	龜洞段 278-3、281-18 地號	1. 台南市政府將此 2 筆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為坡地農地，本土地旁邊許多農村住戶，而且接近學校崇和國小；而且接近縣道通往阿蓮、交通方便。 2. 公聽會問答(Q&A 第 2 頁)陳述我的土地在鄉村區旁邊，可規劃城鄉發展區第 2-1 類<鄉村區>，合乎政府規定，附上公聽會 Q&A 第 2 頁證明文件。謝謝！	1. 可否改為城鄉發展區第 2-1 類：鄉村區 2. 如能更改，會帶動關廟產業動力。 3. 同時建議拓寬農地產業道路，才能增加住戶流動動能和人潮和人口。 (註：1. 附上公聽會 Q&A 第 2 頁證明文件。2. 附上 278-3、281-18 地號謄本各 1 份)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81-18)，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78-3)。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6	梁○貴	善化區	胡厝寮段 0402-0005 地號	本路段與西衛及蘇厝位於同一區段，理應同為城鄉發展區，而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	建議應同西衛及蘇厝同為城鄉發展區，不當同一條路段有土地規劃之區別。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7	梁○貴 梁○娥	善化區	胡厝寮段 0402-0000 地號	1. 本路段與西衛及蘇厝位於同一區段(不可分割), 理應同為城鄉發展區, 而非國土保育區。 2. 路段之規劃不應有區別	應同西衛及蘇厝同為城鄉發展區, 不應同一條路段有土地規劃之區別。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未便採納,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8	張○山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28-6 地號	媽祖廟段三小段 28、28-1、28-2、28-3、28-4、28-5、28-6 地號仍二座三合院前廣場，先人在世時，農務所需工具存放，牛、豬、家豕養、堆肥，材火存放場域，因而被劃定農牧用地。盡是農家型態改變，地目仍未變更，而先人過世，子孫繁衍房舍不夠使用，只得搬遷他處。	誠請將此區域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相鄰屋舍一致。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89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89	周○鳳	後壁區	烏樹段 878、878-1 地號	目前本土地與建物距離河川區很遠，而且有高度。	敬請移出保護區改為農二。878 可否劃城鄉？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78-1)及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878)，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0	楊○榮	佳里區	忠孝南段 920 至 930 地號，及忠孝南段 812 至 844 地號	1. 忠孝南段大多數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這些是部分小區塊。 2. 此小區塊與都計的住宅區相比鄰，如能編定在相同區域更方便整體性管理與公共設施建設，及區域整體性規劃。 3. 這小區塊行政區的住址，目前已增修定為”佳青路一號”之道路名稱，而且道路兩排旁建築有很多的住宅與建築物。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遊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 927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雖毗鄰都市計畫區，惟無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 夾雜之情形，故維持現行分區不予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此地段有家”本善寺”即為前的善行寺，忠孝南段 831 至 833 號及忠孝南段 816~820 號，環境清幽、面積廣大，能夠美化與再造景，將來為最佳的風景區域。 5. 佳里區安西里里長陳雅慧，現場實務考察後也認同此區塊，能在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帶動區域發展與整體管理及公共設施一貫性。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1	顏○祈	鹽水區	泔水段 424、425、425-1、425-2、425-3、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6、437、438、439、440、441、444、445、446、447、450、451、452 地號	泔水段 424、425、425-1、425-2、425-3、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6、437、438、439、440、441、444、445、446、447、450、451、452 地號為臨接鄉村區之土地。區域內有多棟三合院房屋及民國 61 年推動之農村計畫補助之圍牆，二面臨接鄉村區，北面背河川區道路及堤防包圍，西面為道路用地，劃入鄉村區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泔水段 424、425、425-1、425-2、425-3、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6、437、438、439、440、441、444、445、446、447、450、451、452 地號劃入鄉村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應不妨礙臨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區，區塊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土地者)，惟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5 公頃，已超過 1 公頃，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9 面積規模之限制，故未得調整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城 2-1 或農 4)。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2	張○章	白河區	玉豐段 1066、1065、1065-1 地號	玉豐段 1066、1065、1065-1 地號為臨接鄉村區之土地。玉豐段 1066、1065、1065-1 地號，二面臨接道路用地，劃入鄉村區應不妨礙臨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嘉民段 1066、1065、1065-1 地號劃入鄉村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32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3	蘇○銘	鹽水區	義中段 412、411、411-1 地號	義中段 412、411、411-1 地號為臨接甲種建築用地之土地。義中段 412、411、411-1 地號，二面臨接甲種建築用地，二面臨接水利用地北接河川區堤防，劃入與臨接之建築用地相同之用途應不妨礙臨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建築用地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義中段 412、411、411-1 地號與鄰近之區域做整體考量劃入鄉村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鄉村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4	賴○豪	後壁區	嘉民段 854 地號	嘉民段 854 地號為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嘉民段 854 地號，西、北、東臨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南臨接水利用地後又臨接甲種建築用地，劃入鄉村區應不妨礙臨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嘉民段 854 地號劃入鄉村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且面積約 0.37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5	賴○榮	後壁區	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	嘉民段 772 地號於區域計畫法發布之初編定為鄉村區農牧用地，後經省政府更正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不知為何於民國 84 年改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敬請恢復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北、東臨接鄉村乙種建築用地，西、南臨接道路，劃入鄉村區	建議將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劃入鄉村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29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應不妨礙臨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6	謝○霆	鹽水區	義中段	鹽水區義中段陳情位置自古以來即為下中里二莊子部落不知為何一部落兩樣情，被一分为二，一部分為鄉村區一部份特定農業區以致於有一間房子同時坐落於兩個不同分區之離譜情況。本區域東邊已有鄰接都市計畫區，應不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劃入城鄉發展區應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為更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原下里二莊子部落地號及鄰近區域一併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利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另本案無提供土地所陳確切坐落土地標示，本府未得依劃設條件再予檢討。 2. 本府將陸續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倘地方有發展需求，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再行提出相關發展規劃建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7	翁○敬	鹽水區	岸南段 1001.1002.10 02-1.1002- 2.1004.1023. 1035.1036.10 37.1051.1052 .1053.1054.1 055.1056.105 7.1058.1059. 1060.1063.10 75.1076.1077 .1081.1089 地 號	鹽水區岸南段 1001.1002.100 2-1.1002- 2.1004.1023.1 035.1036.1037 .1051.1052.10 53.1054.1055. 1056.1057.105 8.1059.1060.1 063.1075.1076 .1077.1081.10 89 地號為鄰接 都市計畫區土 地，劃入城鄉發 展區應不礙鄰 近農業生產環 境，更有利於城 鄉發展(鄉村 區)之完整。	為更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鹽水區岸南段 1001.1002.1002-1.1002-2.1004.1023.1035.1036.1037.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3.1075.1076.107.1081.1089 地號劃入(鄉村區)城鄉發展區二之一。	建議部分採納，鹽水區岸南段 1023、1035、1036、1037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 1023、1035、1036、1037 地號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單元面積約 0.5168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土地未直接毗鄰鄉村區，不符合上開原則，建議維持原分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8	呂○和	麻豆區	港埔段 499、500、466、465 號，莊禮段 29、30、30-2 地號	麻豆區港埔段 499、500、466、465 號，莊禮段 29、30、30-2 地號為鄰接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及麻學路二段，應不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為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建議麻豆區港埔段 499、500、466、465 號，莊禮段 29、30、30-2 地號及鄰近區域一併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利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99、500、466、465)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9、30、30-2)，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麻豆區港埔段 499 地號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雖單面毗鄰鄉村區，惟無符合任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麻豆區港埔段 466、465、500 地號及莊禮段 29、30、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2 地號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4. 綜上，所陳土地皆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99	林 ○ 吉 (林 ○ 滿)	後壁區	福安段 539、316、312、313、315-4、315-5 地號	後壁區福安段 539、316、312、313、315-4、315-5 地號為鄰接鄉村區，應不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為更有利於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後壁區福安段 539、316、312、313、315-4、315-5 地號及鄰近區域一併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利城鄉發展(鄉村區)之完整。	建議部分採納，後壁區福安段 539 地號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查無 315-5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 539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後壁區福安段 539 地號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02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又該毗鄰之鄉村聚落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原分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0	翁○晃	東山區	北勢寮小段 270.269.268 地號	東山區北勢寮小段 270.269.268 地號為鄰接鄉村區之土地。東山區北勢寮小段 270.269.268 地號一面鄰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268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三面被道路用地包圍，劃入鄉村區應不至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更利於鄉村區之完整。	為利鄉村區之完整，建議將北勢寮小段 270.269.268 地號劃入鄉村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無北勢寮小段，應修改為北勢寮段)段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268)，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所陳土地符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49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又該毗鄰之鄉村聚落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1	李○哲 李○豪 陳○和	新營區	建國段 513、515、510-2 地號	右列圖示說明與陳情理由： 1. 紫色：現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 2. 黃色：為早期農業設施建築 3. 灰色：現為農牧用地，就是本案陳情『變更編定』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區域。 4. 新營區建國段 513、515、510-2 地號等土地周邊，都為乙建用地，唯獨陳情區域在台南縣府時代未完成變更編定為	1. 建議台南市政府將新營區建國段 513、515、510-2 地號等都市計畫外的農牧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2. 請台南市政府考量埤寮社區發展需求，就新營區建國段 513、515、510-2 地號等土地夾在諸多乙種建築用地內致未來實務耕作生產上無法使用無人機噴藥施肥與除病蟲問題；噴灑農藥與施肥等惡臭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住居問題重視，也重視農牧用地位在諸多乙建土地的欠妥性導致農作生產量欠佳等困難有效解決。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75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鄉村乙種建築用地區域。 5. 因應早期鄉下土地變更的訊息不夠充分，致同一區域的農地有的有變更為乙建，有的不知道下沒變更編定為乙建，實屬不妥。 6. 陳情區域(灰色區塊)的北端、西側、東側等土地大部分都是乙建用地且蓋屋住人，若建國段 513、515、510-2 地號等土地完成變更編定為乙建用地，將能構成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塊性的完整，對埤寮社區發展將能展現美麗鄉村聚落，亦讓夾在水泥叢林與破舊髒亂的土地環境改善，讓整體區域方塊土地連結到社區聚落，成為促進聚落發展最佳的土地環境。 7. 夾在諸多乙種建築用地內的 513、515、510-2 地號，農作生產欠佳，常受到干擾與環境汙染，耕作收穫有限，實應整併入地區聚落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區域的乙建土地區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2	戴○慈	新市區	東大社段 461-1、461-2 地號	請問什麼是國土計畫？官員有實際的走訪這修區域去了嗎？還是只是坐在辦公室看地圖畫自己想像的區域計畫呢？請問甚麼是優良農地？政府在幾十年前將沒有重劃、沒水沒電無法耕作的土地劃分為特定農業區，多次陳情水源的問題官員的答	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規劃，規劃水路、電路或是將這樣的土地徵收為國家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鄉村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覆都是沒被重劃到的土地沒水路無法供水！陳情的單位有市公所、農業部、地政局、水利局、水利會各單位互踢皮球，每個單位給的說詞都不一樣！ 因為我們的地區地層下陷無法鑿井，甚至有政府機關人員建議申請自來水或偷偷鑿井，說只要沒人檢舉就沒事！這樣違法的事能做嗎？我不敢！還有用自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本府將陸續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倘地方有發展需求，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再行提出相關發展規劃建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來水來灌溉農作物農民真的划算嗎？等了三代人好不容易等到國土規劃的到來！好笑的結果是官員還是把這些無水無電的農地劃分為第一類！懇請長官幫農民出聲！為什麼一樣是台灣的農地差別這麼大？一樣是農地價值落差這麼大，政府不是提倡平均地權嗎？是！沒有保留農地耕作將會欠缺糧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但…政府有沒有想過，你們都不管我們有沒有得住，為何我們還要管別人有沒有得吃！請政府把這些沒水沒電且地層下陷但你們卻人為是優良的土地徵收成為國有財產，給百姓一個公平待遇！ 台南市新市區東大社段 461-1 的土地已經 20 幾年沒耕作了。20 年前就聽公公說沒水沒電不宜耕作，據我所知政府一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宣導有在辦理休耕與轉作補助！以前我不清楚，但我們至少 15 年沒去申請補助，我希望我的土地能活化運用！不懂明明無水無電為何硬要把它劃為優良農地。為什麼要讓這些土地幾十年來無法耕作就等著領政府的休耕補助！我們要的不是這個，我要政府給個公道！我的土地只能放著長草卻不能蓋房子住，我每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月要租房子，地卻被政府綁一輩子，我只想要有房子住！政府必須預留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就把我們沒水沒電不宜耕作的劃分為預留地！政府只是在做檯面上預留比例而已嗎？這樣對這些百姓公平嗎？幾十年來的陳情政府卻都無動於衷！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3	蔡○芳	安定區	六塊寮段 325、323 地號	1. 陳請人農地非農地重劃地區，無農路、灌溉水路，且非屬適合水稻生產之優良農地。惟因農地包夾於台糖農場(特定專用區)及六塊寮排水之間，前區域計畫施行期間，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一).3 原則，認定「重要農業改良設施土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被一併劃入為「特定農	陳請人農地係台糖安定農場(由特定專用區改劃設為城 2-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依台南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應與周邊台糖土地一併劃入為「城 2-1」用地。故建議： 1. 將陳請人持有之六塊寮段 325、323 地號農地，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第(4)點劃設為「城 2-1」。 2. 抑或將陳請人農地至六塊寮排水間，被台糖土地三面包覆之區塊均劃設為「城 2-1」。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特定專用區周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包含：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區」。 2. 台南市國土計畫業擬將該台糖農場(特定專用區)，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第(3)點，劃設為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城 2-1」。則陳請人等位於原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範圍之零星土地」，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第(4)點，應一併劃入為「城 2-1」。		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3. 經查所陳土地雖毗鄰特定專用區，惟未符合上開任一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 類。 2.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特定專用區周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包含：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3. 經查所陳土地雖毗鄰特定專用區，惟未符合上開任一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4	陳○榮	新市區	大洲段 793、789-8、797 等三筆地號	本地段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793、789-8、797 等三筆地號(詳附圖一)(以下稱本地段)屬旱地，無灌溉水源，從日據時代到光復後，皆種植抗旱作物但生產不佳且無法耕植其他作物，然時代變遷，經濟起飛，況耕作已不符經濟效益，又本地段地質略帶鹽分，需灌溉大量的水才能維持農業生產，就以柴油連接幫浦，鋪排塑膠	本地段現為台南市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影響範圍北外環道通車、銜接樹谷大道三十米的闢建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與北外環增設的交流道(詳附圖二)，台積電護國神山(前賴清德市長)爭取的設立及產業鏈的進駐，其影響未來甚鉅，備援產業劃分，可提供適地適用土地，無法供農作生產只能改為其他使用。以上陳述懇請國土計畫委員會，重新評估珍貴的國土，作適度調整劃分，甚幸。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798-8)，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管，吸取大洲排水作為農業生產水之水源。一九九五年南科設立兩年後，大洲排水汙染，無法提供農作生產水源，休耕再休耕，年復一年，喪失農業發展的基礎功能。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本府將陸續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倘地方有發展需求，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再行提出相關發展規劃建議。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4	洪○娜	大內區	二重溪段 0505-0002 地號	1. 二溪社區為傳統部落，區內道路羊腸小道有之或彎彎曲曲，或無法通行汽車，建物雜亂無章，欠缺規劃，甚至老舊破敗，根本不適現代居住環境。 2. 農村房屋破敗至此，更需”都”更，俾現居住正義，否則年輕人怎願回流。 3. 唯因農村聚落、產權複雜，道路無完善規劃，即使有錢也無法（不適）原地重建，因此只剩老人死守舊	1. 為實現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建議政府將毗鄰二溪社區之178縣道沿線土地，劃歸可供建物使用之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包含上述土地在內。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房屋全面更新，根本無解，此都市更新更困難，唯大有為政府納以上建議，是農村之福。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居，請問土地正義未何不及農村？ 4. 希望政府關愛的眼神，能及於傳統農村。		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6	陳○遠	新市區	大營段 2367-13 地號	隨著台積電設立於南科，近年來人口大幅增長，導致此地區快速成長，建商等大型機構紛紛投入資源於大營。外來的資源影響鄉鎮的都市化發展，如能有政策的鼎下相助能讓都更更加進步。	農二變為城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7	沈○惠	新市區	港子墘段 539-12 地號	本地號目前地理環境及位置已完全改觀： 1. 位於本地號新市區港子墘段 539-12 地號南邊之那拔林溪早已南移約五、六百公尺，河川早已改道數十年來。 2. 本地號緊鄰邊港墘里崙仔頂村港北與 138 線(新市長安街通往潭頂之鄉道)及西距省道(台一線)大約 200 公尺左右，交通方便。 3. 與新市區公所(光華街)	建請貴府依本地號所在地理環境變化及溪流早已改道之事實及地方未來發展需要，重新評估規劃，調整本區農地利用之適展性。切勿昔規今隨，巧立改換名稱弱化本區農地之利用。應以積極且具創展性之規畫，才是政府與農民之福！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行政中心，大約一公里多，更鄰近新市城鄉發展區，實際上已是此區發展腹地。		4. 另本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該部分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7. 有關河川改道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知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卓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8	李○珠	新市區	社內段 458、458-4、475、475-4 地號	依圖形看起來周邊就是農四，為位地形看起來就突出那一塊地為農一或農二，想請教是否可規劃為農四？依照政府規劃當時為何突出那一區塊劃分為農一或農二，可否說明。	是否有變更之辦法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 依據國土計畫法 15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5.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3	余○文	下營區	麻豆寮段 287、287-1、286-4、286-3、286-5 等周邊地號土地	我們所有及周邊土地，位於下營區賀建里洲子聚落，因地處聚落建築用地之中心，與周邊農地有道路等阻隔，利用型態與農地不同，亦無灌溉設施可供農作使用，與聚落內住宅生活區為同一使用型態。	建議考量聚落整體完整性，併同劃入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之鄉村區範圍。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35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9	李○玲	新市區	番仔寮段 1391、1391-1、1395 地號	因這三筆土地被番仔寮段 1511 和 1546 二面 5 米和 10 米道路包夾，和番仔寮段 1394、1397-16、1392 的鄉村乙種建築包夾住，已被三面包夾的地永就里移民寮村莊，是已經聚居二百人以上的莊頭。請考量永就里移民寮鄉村區整體性，這三筆地是位於移民寮鄉村之邊緣。	懇請有關部門能實地勘查，是否符合檢討劃定城鄉地區，附上三張照片，現有道路和使用分區圖。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所，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26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0	楊○輝	關廟區	龜洞段 278-3、281-18、281 地號	1. 南科土地現在已經爆滿，一坪難求，而且很貴(一坪約 10 萬元以上)而關廟土地便宜，很多台商目前回國投資，不是有前，縮短貧富差距，帶動關廟產業。 2. 竹科土地也已爆滿，中央政府預計 12 月底，公布桃竹苗矽谷大計畫。咫尺之餘的關廟如果好好計畫，取長補短，不久即可帶動關廟成為第 2 個南科，絕不輸給新化、	1. 可否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的第 2 類之一或二。 2. 同時拓寬農地產業道路，目前只 3 米寬度，來回車輛無法通行。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78-3、281)；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81-1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 市 。 3. 今年全國買新車 1-9 越共 46 萬台，創 18 年來新高，其中 6 萬台視回國台商創業。(監理站可證明) 4. 9 月份全國預售屋增加 27%(自由時報統計報告)		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且亦無符合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 5. 綜上，本案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1	楊○珠	佳里區	新安段 924-931 地號	依國土規劃，及地段整合管理，建議下列地號編定為城鄉發展區佳里區新安段 924-931 地號。兩端都已經屬於建地，兩端都已經蓋房子，為落實區域建設，平衡發展這地段能改編都市計畫用地更為理想落實。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24、925、927~931)、殯葬用地(926)，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所位於鄉村聚落僅單邊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前開手冊所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有關改編都市計畫用地乙事，非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請逕洽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1	楊○芬 楊○絳 楊○發 楊○統	大內區	蒙正段 157-10, 152-1, 154-34, 154-39 地號	1.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 且皆有諸多鄉村居民長期以來皆居住在這區域範圍超過 50 年。 2.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 157-10, 152-1, 154-34, 154-39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 僅勉強以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 陳請人查詢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於國土計	建議大內區蒙正 157-10, 152-1, 154-34, 154-39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均不符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確實與現況不符, 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之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功能分區公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確實與土地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 157-10, 152-1, 154-34, 154-39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亦非重劃農地且均無灌溉之水道，雖農地有部分維持農業生產，其年產值均不高，並不符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故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2	楊○閔 楊○絳	大內區	大內段 1425, 1425-1 地號	1.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 其乃屬生產力不佳之農地, 該區域範圍更緊鄰南 181 線道及鄉村區居民交通密集出入之交通幹道更是鄉民逐漸聚集居住之區域範圍。 2.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大內段 1425, 1425-1 地號及周邊他人之土地, 僅勉強以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	建議大內區大內段 1425, 1425-1 地號及周邊他人土地並不符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確實與現況不符, 且該範圍緊鄰城鄉發展地區, 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之用地 (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需要劃設,陳請人查詢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確實與土地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大內段 1425, 1425-1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亦非重劃農地且均無灌溉之水道,雖農地有部分維持農業生產,其年產值均不高,並不符國土計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5	楊○龍 楊○駿	大內區	蒙正段 189, 190-2 地號	1.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 且皆有諸多鄉村居民長期以來皆居住在這區域範圍超過 50 年。 2.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 189, 190-2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 僅勉強以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 陳請人查詢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劃	建議大內區蒙正段 189, 190-2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均不符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確實與現況不符, 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蒙正段 189 地號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蒙正段 190-2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89)及甲種建築用地(190-2),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89)、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90-2)。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確實與土地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 189, 190-2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亦非重劃農地且均無灌溉之水道，雖農地有部分維持農業生產，其年產值均不高，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歸列『城鄉發展地		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蒙正段 189 地號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之一』 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6	鄭○翔	大內區	蒙正段 173-1, 158-3, 158 地號	1. 陳請人所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 且皆有諸多鄉村居民長期以來皆居住在這區域範圍超過 50 年。 2.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 僅勉強以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 陳請人查詢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劃設為『農業	4. 建議大內區蒙正段 173-1, 158-3, 158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均不符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 確實與現況不符, 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之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地區第一類』，確實與土地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所持有大內區大內段蒙正段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亦非重劃農地且均無灌溉之水道，雖農地有部分維持農業生產，其年產值均不高，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歸列『城鄉發展地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之』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0	陳○昇 吳○蓁	南化區	菁埔寮段 77, 77-2, 77-3, 71, 66-1, 76, 78, 79, 80 等地號	1. 陳請人持有上開之土地依台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自始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劃設，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件一)可稽。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本就有諸多鄉村居民長期以來皆居住在這區域範圍超過 50 年。 2. 陳請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現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草案劃設	建議南化區菁埔寮段 77, 77-2, 77-3, 71, 66-1, 76, 78, 79, 80 等地號土地及周邊他人土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懇請調整為應全部統一調整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四』類別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類別用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所列，實與現況不符，更損及陳請人之權益，故提出陳請。 3. 陳請人持有土地周邊他人農地，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件，應全部統一歸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四』類別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1	曾○恩	鹽水區	仁光路 464 號農地及建築物周遭	一、本函旨在就台南市鹽水區仁光段 464 號農地及周遭之情形提出意見。依附陳請理由，此處房屋位於臺南市鹽水區三 明 里 舊 營 104-1 及 104-2 號，分別興建於民國 68 年及 72 年。 二、就周遭環境之描述，指出房屋周圍三面鄰設建築房屋，且房屋位於舊營社區中心位置，沿社區主要道路為貫通幹道。	建議主辦單位將仁光段 464 號區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其地目更正為建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目前無地目之適用；倘欲變更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2	羅○弘 羅○玄 羅○成 莊○星	善化區	胡厝寮段 723-1 地號	1. 以非都土地編定而言,本基地現況雖為農牧用地,但周圍土地皆為乙種或甲種建築用地,且鄰接道路(附件三),理論上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是否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四條?本次劃設是否有基於上述原則做檢討? 2. 另以非都土地分區而言,本	是否可將本案基地或其周遭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以符本基地實際利用以及維護人民權益。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基地現況為特地農業區，然受到鄉村區及道路之包圍(附件四)，是否符合劃設手冊中「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九項原則第三條」？本次劃設是否有基於上述原則做檢討？ 3. 另經檢視，本基地於前次國土二階公展被劃為城鄉二之一(附件五)，然本次三階公展則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附件六)，然經本人檢討		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17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現有不符劃設手冊之處疑慮,是否可考量強項 1、2 點之敘述,斟酌修改本次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53	楊○川 楊○統	大內區	蒙正段 154-4、154-45 地號	1. 陳情人所持有的土地及周邊他人之農地本就非屬供水稻等糧食生產之農地，且皆有諸多鄉村居民長期以來皆居住在這區域範圍超過 50 年。 2. 陳情人所持有大內區蒙正段 154-4、154-45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僅勉強以政府所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陳情人查詢持有土地及周邊他人農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建議大內區蒙正段 154-4、154-45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均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確實與現況不符，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併調整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用地(詳如附圖所示相關土地劃設位置之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公告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確實與土地現況事實不符，故提出陳情。 3. 陳情人所持有大內區大內段蒙正段 154-4、154-45 地號及周邊他人農地亦非重劃農地且均無灌溉之水道，雖農地有部分維持農業生產，其年產值均不高，並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劃設之條件，故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區劃設歸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4	蔡○來	新營區	土安段 805、806 地號	改劃鄉村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分區調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05)、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06)。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於公展後始調整為鄉村區，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6	莊○琴、黃○鐘	佳里區	三協段 756、757、759、761 等地號	因陳情人上述所有之土地，被 758 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55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及 760 地、762 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所包圍。 而 754、754-1 地號(鄉村區乙建)、753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等土地，為陳情人莊月琴所有。	為有效管理土地地盡其利，建請將佳里區三協段 756、757、759、761 等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44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7	馬○憲	歸仁區	大潭段 229-1、230-1 地號	陳情土地位長大路&長榮路一段交接口位置(長榮大學校門口),面積僅 640 m ² 及 727 m ² ,面積狹小,並不利於耕作,且距舊村莊(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僅約 140 公尺,而長大路西側土地劃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陳情土地編列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顯不合理。	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以容納長榮大學外宿人口,及分擔高鐵特區發展人口進駐壓力。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8	馬○憲	歸仁區	大潭段 220-6 地號	陳情土地距長榮大學約 300 公尺，距舊村莊(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約 450 公尺，鄰近舊部落及長榮大學，改編列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才能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	改編列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以容納長榮大學外宿人口及分擔高鐵特區發展人口進駐壓力。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且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1	吳○周	七股區	糠榔段地號 1647-1 與其邊土地	臺南市七股區糠榔段地號 1647-1 與其邊土地，屬於台江鹽分地帶不利農耕，現於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一，敬請會勘重審，改編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開放多元彈性使用。	1. 陳情人位於南市七股區糠榔段 1647-1 等周邊地號(詳文末陳情連署名冊表格)，面積共約有十五公頃，為一般農地農牧用地，目前被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但地區土壤鹽化，非灌區無地下水源、周邊填土後淹水嚴重，難以作農業生產。 2. 本區屬七股區義合里，東邊緊鄰北糠榔、北邊緊鄰下義合聚落(皆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西南角亦有五個門牌十多人家。周邊有竹橋國中(距離 200 公尺)，竹橋國小、樹林國小，北邊有七股科工區(距離一公里)，本區位於台 17 西邊快速路東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周邊土地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側，緊鄰跨曾文溪國聖大橋，為台南市區安南區人口往北移入至七股之鄰近樞紐，應改編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轉型開放作彈性多元使用，增加產業多樣性，發展休閒農場、養生、食農教育等產業，營造具有良好景觀與城鄉風貌之住宅，以改善七股鄉村地區發展。 3. 恐 114 年 5 月 1 日土計實施後，損及地主權利與地方長期發展，謹請各單位辦理會勘，重審分區草案。	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5	孫○典 孫○昌	新化區	知母義段 695-2 地號	呈所有土地新化知母義段 695-2 地，就當前國土計畫分區規畫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陳述意見。	1. 就鄰近新化區知母義段 696-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附件(一)。即鄰近本人土地旁。 2. 本人陳述就本人所有之土地，就目前編定國土計畫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影響本人權益。如附件(二) 3. 本陳情書寄送台南市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以茲備查。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6	何○琴	官田區	番子渡頭段 79 地號	懇請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將民所有之農地變更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農地。	民所有之台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79 地號，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如登記簿謄本)，並非「特定農業區」農地。現因國土計畫法被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本筆農地不是完整地形(如地籍圖)且無農水路使用。因農地附近有建物，不遠處更有鄉村聚落，懇請政府體恤民意，將民所有之農地變更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以符現況，實感德便。此致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單邊毗鄰鄉村區，但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農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地區第 4 類，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4.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一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9	杜○和 杜○吉 宋○國 宋○展 宋○盈 杜○榮 張○佑 林○洲 陳○呈 林○辰	仁德區	保甲段 1019、1018、1005、1006、1020、1429、1404、1007、1008、983、1009、1009-1	中正西路兩側長期以來不利農作，也沒有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幾拾年來也沒農田之事實，未來永成路也將接通到這裡，設為農二不符合土地使用，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可供相關計畫或建設使用。	中正西路兩側土地(150 公尺)內。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1020)、養殖用地(1429)及農牧用地(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 (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80	李○玲	安定區	蘇林段 407 地號	臨地都是鄉村乙建,410、417、394-26 等地號所包圍,其本件 407 地號是一般農業區,請求將安定區蘇林段 407 地號劃入城鄉區。	因應南科發展,而湧入的龐大就業人口有住的需求,而提供居住發展使用,讓一般農業地區能劃設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僅單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改劃鄉村區等)相關案件(樣態 C—非位於鄉村區土地改劃城 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邊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5	台南 ○ 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 李○娟	新市區	番子寮段 583-583-3、583-4、584-19、584-20、584-21、584-22、584-23、585、585-1、589-4、658-1、658-2、1339、1339-1、1339-2、1339-3、1344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01,938 平方公尺。	1. 座落該土地範圍之地上物為我司新市廠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1 1 1 號)，該廠區原為農地，於民國 62 年 3 月申請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情形，經臺灣省建設廳准予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登載設廠需地總面積計 101,642 平方公尺)，同年 5 月取得公司登記函在案。依此，可證明新市廠區乃是區域計畫法(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公告前既有存在之合法廠區，其工業用地規模達 10 餘公頃。 2. 區域計畫法實行後，將新市廠區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我司新市廠區是為區域計畫法公告前合法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暨合法設置廠房使用之既有存在廠區，其工業用地規模達 10 餘公頃，謹請貴府依此事實 1. 更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即將「特定農業區」更正編定為「工業區」，或 2. 現階段所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資符合實際土地使用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該廠區土地不符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實屬不合理，且多年來因受限於「特定農業區」身份，欲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區之變更作業，甚為困難。 3. 因應中央國土計畫推行政策，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經查閱我司新市廠區土地仍因「特定農業區」身		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 4. 同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其前提敘明為，「指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依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份而被劃「農業發展地區」，視其「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該類型劃設依據乃是「108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之核備成果」，此二案辦理過程，我司未曾收到任何通知，有失公允，且該廠區自民國 62 年興建設立廠房至今，土地早已非是農業發展之「農地」，而是規模達 10 餘公頃之工業用地，此為計畫與實際土地使用完全背離，實屬劃設不當。 4. 本次陳情檢附資料包含民國 62 年工業用地證明書、公司登		定為工業區之案件。」 5. 經查所陳土地係按 5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原獎勵投資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 62 年 3 月申請於「編定工業用地以外之農地」變更使用，並取得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同年月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在案，然非劃定為工業區，故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 6. 有關更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請逕洽權責單位(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7.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記函及當時相關申請文件，民國 65 年 2 月與 111 年 4 月正射影像(資料來源：農林航空測量所)。		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6	吳○淵	白河區	六重溪段 447-4、447-5、447-19、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13、448-14、448-15、448-16、448-17、448-18、448-19、448-20、448-21、448-29、448-30、448-31、448-32、467-2、490-4、802、803、804、805、806、807 等地號	一、以上相關地號之土地自民國 100 年起即申請用地變更使用中，用途分別為遊憩用地一般旅館、特定事業用地之宗教用地、休閒農場用地等三項用途中。 二、休閒農場部分業已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併獲得籌設許可，因逾期現被註銷，已擬重申請核可中。 三、特定事業用地之宗教用地已取得水土保持設施核定本，現仍在 貴府社會局審核中。 四、本案申請已 10 多年，本人從事觀光旅遊的決心，未因申辦中遭遇困難種種困境而改變，於獲得 貴府	一、已傷相關地號未來獲准後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土地。 二、現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三、為避免日後紛爭與困擾，請將該等土地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447-4、447-5、447-19、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21、448-29、448-32、467-2、802、803、804、805、806、807、林業用地(448-14、448-16、448-17、448-20、448-30)及水利用地(448-13、448-15、448-18、448-19、448-31、490-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籌設許可後，定全力興建取得職業許可執照。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經查台端所陳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2	依據立委陳○○國會議辦公室113年4月19日召開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2011-4地號土地變更案之會議紀錄辦理	學甲區	學甲段 2011-4地號	建請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第三階段，將學甲段 2011-0004地號，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4. 本案土地業經行政院 73 年 1 月 28 日台 73 內字第 1356 號函解除原工業用地之編定，且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20016132 號函說明其現況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故本案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 5. 另同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所陳土地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工業區，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 6. 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原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7. 綜上，本案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原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修正劃出，且因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3	申請人 世○○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正) 聯絡人： 尚○○ 開發國際有限公司(王○華)	學甲區	學甲段 2011-4 地號	一、魏國育、魏國修(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透過台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取得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2011-0004 地號、使用分區：工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工程業務；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配合廠商對於該公司生產之塑膠製品需求量提升，為使現有產能得以擴大，引進新型加工設備，升級產業製程，惟礙於原廠地不敷使用，計畫以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一、公司自民國 81 年創立迄今已有 33 年，自成立以來始終抱持責任、信譽、效率的經營理念，以豐富技術、專業生產理念，受到客戶之支持，造就世洋於業界樹立良好之形象。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經營之下，不斷創新、成長，責任、信譽、效率更是我們大家遵行的目標，亦是服務客戶的宗旨，這個信念始終是公司努力不懈及永續經營的原動力。公司一直以來也都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協助解決就業人口及提升地方經濟。 二、依照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妃字第 C113042301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鑒請中央主管關、台南市政府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角度，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	建議部分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11-0004 地號，工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做為設廠預定地。 三、公司於 112 年 08 月 16 日函文(第三次檢送、詳如附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檢送非都市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地目變更編定作業，期間多次電話與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聯繫，該局承辦人員一直以此次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非屬”編定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為由，希望公司能主動撤銷申請，我司表示一切均依規定申請辦理，懇請該局予以	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三、綜合以上陳述，鑒請中央主管關、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4. 本案土地業經行政院 73 年 1 月 28 日台 73 內字第 1356 號函解除原工業用地之編定，且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20016132 號函說明其現況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故本案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 5. 另同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協助辦理以利我司後續設廠順利，同時為地方就業人口及地方經濟帶來一定的貢獻度；但卻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台南市政府經濟局發展來文（南市經工字第 1121369527 號函）表示該筆土地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不予於受理，另電話告知我司，建議將此案轉檢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協助辦理。 四、非都市土地的上位法令”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其中在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所陳土地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工業區，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 6. 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原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7. 綜上，本案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原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修正劃出，且因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 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2.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4. 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5. 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6. 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7. 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8. 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9. 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 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11.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且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五、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2011-0004 地號之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上記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載，使用分區：工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公司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第 28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申請變更編定，我司一切依法行事、依規辦理，但卻收到台南市政府經濟局發展來文表示不予於受理，令人百思不解；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於收到文後，公司立即於 112 年 11 月 02 日函文(第二次檢送、詳如附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檢送非都市興辦事業計畫書至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地目變更編定作業，且同時向台南市議員尤榮智議員陳請，請尤議員予以協助，尤議員了解案情後也立即邀請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榮川局長、蕭富仁副局長及局內相關長官等，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經濟發展局諸位長官均表示從未承辦過類似案件，只是一再以該案申請之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非屬”編定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由，無法予以協助，若我司已轉檢送台南市地政局處理，就等待台南市地政局屆時會辦該局，該局會量協助辦理。 六、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此案後，著手進行調查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 2011-0004 地號之土地當初為何使用分區會編定為”工業區”？調查結果得知 66 年 7 月，原台南縣學甲鎮學甲段範圍，當時為政府公告”編定工業區”，面積 58 公頃(該案申請土地為其範圍之一)，在 70 年台南縣學甲鎮實施擴大都市計畫，將佔地 58 公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的 99.65%面積編定工業區(唯獨遺漏該案申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範圍，行政院於 73 年 2 月 7 日(詳如附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經當地政府納入都市計畫工業區，而廢除原工業用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但該案土地仍被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土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經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因環境變更無繼續存在必要者，得經工業主管機關層報經濟部核定廢止編定，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自公告廢止編定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涉及上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廢止編定。） 七、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回文(南市地用字第 1121432007 號函)表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及有關機關同意，故該局要求我司將興辦事業計畫書再次轉檢送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立即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文(第三次檢送、詳如附件)將此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檢送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時公文副本檢送台南市農業局；案件檢送後擔心會有前車之鑑，故立即懇請尤榮智議員邀請台南市經濟發展局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林榮川局長、工業區科科長及一位股長與會)，會議中該局長官及承辦人員表示，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議之前已行文給中央主管機關(產業發展署)請示是否可辦理，產業發展署回覆依地方權限辦理，同時也函文會辦台南市農業局是否可以規定申請，台南市農業局回覆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依歸可辦理無表示意見，當下該局長官表示會積極協助辦理；但不知為何於 113 年 3 月 1 日收到該局(南市經工字第 1130311798 號函)來文告知，本案無法依規申請變更編定。 八、陳亭妃委員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召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吳署長及台南市政府相關局處長官開立協調會，會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結論請相關局處依照會議決議內容協助陳情人解決，自民國 70 年歷經多次朝代所留下的問題，還陳情人一個公道。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8	晁○光	龍崎區	原龍崎彈藥工廠全區範圍	1. 已劃設龍崎牛埔自然保留區，該區域應劃入國保土地。 2. 已劃設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該區域應劃入國土保育及農業土地，已公告，110 年 7 月已公告。 3. 牛埔溪流域為政府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及龍船斷層不等量之變動區，不能是城 2-2，應回復原農業用地及國保用地。 4. 台灣在戒嚴時期強制徵收土地做彈藥工廠，現今彈藥工廠已減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分區不調整。 理由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按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本府依文資法於 110 年 7 月，針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爰此，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失不存在，應回歸土地功能原功能：農業區 5. 原彈藥工廠周邊在原土地計畫及的國土計畫都是國保 1、國保 2 及農業地區，且加上此區地質敏感所以應一樣回到國保及農業土地。		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其他調整原則之指導，採訂定本市龍崎工業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方式處理。 4.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龍崎工業區範圍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山崩地滑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9	陳○雯	龍崎區	依台南市政府 110 年公告之自然保留區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之相關土地清冊範圍	自台南市政府公告成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以來，已有一年半時間，其中所屬地目依然為「工業用地」地目，且在國土計畫中也依然將其歸類為「城鄉 2-2」規劃，整體土地所屬性質及規劃之正當性實屬可議。	1. 國土計畫應與時俱進，納入新公告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範圍，重新定義期規劃性質。由城鄉 2-2 更改為國保 1、國保 2 或適當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區域利用編列現有狀態和舊資料競合時應考量新狀態優先做國土計畫編列，而非舊有狀態，否則情理上反而使之後加入的國土保育顯得無所作用。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分區不調整。 理由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按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本府依文資法於 110 年 7 月，針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爰此，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其他調整原則之指導，採訂定本市龍崎工業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方式處理。 4.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龍崎工業區範圍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山崩地滑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0	陳○和	龍崎區	番社段	龍崎工業區現況已非工業使用，編定是否能否以國保 1 劃設，歐欣掩埋場亦一併劃入國保不可分開處理。	-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分區不調整。 理由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按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本府依文資法於 110 年 7 月，針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爰此，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其他調整原則之指導，採訂定本市龍崎工業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方式處理。 4.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龍崎工業區範圍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山崩地滑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1	黃○彰	龍崎區	番社段	1. 簡報 39 頁刻意疊錯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2. 同上面積亦有錯誤，地質公園未標註。 3. 原龍崎工廠 336 公頃含歐欣私有土地應劃設國保 1、國保 2 4. 歐欣公司掩埋場位置經地調後說明 60%位山崩地滑敏感區 5. 182 線歐欣掩埋場道路每年抬升 2 公分是全國抬升第二名，依國土計畫應劃設國保 1、國保 2。	-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龍崎工業區範圍，非都市土地涉屬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2. 按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經查龍崎工業區總計面積約 336 公頃，其內約 55 公頃為私有地，應維持現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其餘約 281 公頃公有土地已為經公告之自然地景，包含經公告指定為「龍崎牛埔惡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故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明之調整原則，訂定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部分位於山崩地滑區，且參考其他縣市，尚有地質公園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2	林○翰	龍崎區	龍崎工業區(附圖)	根據台南市政府公告，已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為台南市定自然地景，然而台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卻依然將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附台南市政府公告)	應就台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145 頁所述：「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附條文內容)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分區不調整。 理由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按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本府依文資法於 110 年 7 月，針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爰此，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其他調整原則之指導，採訂定本市龍崎工業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方式處理。 4.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龍崎工業區範圍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山崩地滑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3	陳○豪	龍崎區	龍崎工業區(附圖)	1. 原龍崎工業區已在110年7月30日台南市政府已經公告此區域為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附圖)，但在國土規劃中卻還是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相當矛盾及突兀。既然此工業區已無工業用需求，應將龍崎工業區範圍與周遭相似之土地分區，如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延續保留當地的特	原龍崎彈藥工廠土地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修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附台南市政府公告等相關圖資文件)	建議部分採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分區不調整。理由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2. 按110年4月30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載明，『龍崎工業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區。』 3. 本府依文資法於110年7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民陳情土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改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色環境及生態豐富度。 2. 台南市政府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公告：預告龍崎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應照公文第二項指定理由實際的守護自然環境，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針對龍崎工業區內公告指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約 132 公頃)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約 149 公頃)。爰此，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依循前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其他調整原則之指導，採訂定本市龍崎工業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方式處理。 4.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然保留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故龍崎工業區範圍內，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質公園非任一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惟該地質公園範圍多處位於山崩地滑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告之地質公園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7	黃○暉	關廟區	埤子頭段 257-15 地號	本地號應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件二使用地土地清冊） 理由如下： 一、經查關廟區埤仔頭段 264-7、264-4、264-6、264-3、264-5 地號分區清冊邊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附件一位置圖及附件二使用地土地清冊）與本地號（關廟區埤仔頭段 257-13 地號）相毗鄰且地形完整銜接。 二、將本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造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分區地界不完整且曲折，基於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土地分區地界完整性避免曲折，應將本地號劃設與 264-7、264-4、264-3、264-5 地號相同同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利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分區之地界完整銜接及合理利用且無妨礙鄰近環境。（詳附件一位置圖） 三、將本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有誤。	建請將本地號（關廟區埤仔頭段 257-13 地號）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分區之完整及地界完整性避免曲折及合理利用。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三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台端所提關廟區埤仔頭段 264-7、264-4、264-6、264-3、264-5 地號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因位於「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遊園區案」開發範圍，且二階台南市國土計畫已匡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中之短期計畫範圍。 5.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 另所陳土地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8	邱○明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1164、1165、1167、1168-1、1168-2、1169、1169-1、1170、1170-2、1170-3、1170-4、1172、1172-3、1172-7、1172-8、1173、1240、1246、1248地號等19筆土地	本陳情土地位於保大路三段與高鐵橋下臺南段道路交叉路口，目前此區於國土計畫(草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陳情土地及周圍土地大多為製造業(工廠)使用，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大略估算此區在高鐵橋下臺南段道路東側就約有9公頃土地完全不做農業使用，80%為製造業(工廠)使用，工廠群聚，難以再恢復農業生產，為了當地「產業發展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陳情貴府能從區位的毗鄰性、產業鏈、土地利用等面向，使土地能夠活用、帶動區域發展，將陳情土地及周圍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將本陳情土地及周圍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附3頁圖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164、1165、1167、1173、1240、1246、1248、1170、1170-2、1170-3、1170-4)、甲種建築用地(1168-1、1168-2)、丁種建築用地(1169、1169-1)、水利用地(1172、1172-3、1172-7、1172-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09	泳○○○塑化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尚○○開發國際有限公司/王○華)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1482-6、1482-8、1483、1484、1485、1485-1、1485-2、1486、1487、1488地號等25筆,面積3.80281公頃(38,028.1平方公尺)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年4月30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來對照(詳陳情計畫書),台南市雖為六都之一,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市未來在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產業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二、2018年1月4日內政部新聞稿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建請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二、向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建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及企業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企業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企業,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481、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詳陳情計畫書)所示；目前現任中央主管機管內政部代理部長於當時新聞稿表示，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有高達 186 處違規工廠已形成「聚落」，很多位在「特定農業區」，部分已形成聚落之違規工廠，在國土計畫中，內政部未來依據產業價值，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依照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部長所言，當時(2018 年)經濟部所輔導的全台 186 處特定地區，早已成為「產業聚落」，這些企業也早已為當地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於經濟發展及勞動人口有顯著貢獻，且在當下確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考量當地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將當地政府所屬特定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本計畫基地先前為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特定地區，面積共計 38,028.1 平方公尺；現為當地知名中、大型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於此本計畫基地從事製造、加工；本		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基地計畫為首的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000,000 元的知名企業，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份創立，原始為金屬業起家，以塑膠、金屬不同業者的價值觀，進行金屬與塑膠機械分離為兩大類成品，在企業負責人林心玲總經理精心帶領下，原來是金屬業的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這兩者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想著既然已是再生回收業，不應侷限在金屬回收，要讓原本屬於垃圾的廢棄物品，可以再生循環，也使環境不受污染，為我們所愛的地球盡一份心力。公司的根基在台灣，希望透過市府的肯定與支持，與市府一起攜手共同努力，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期待全球客戶能更加瞭解再生塑膠的價值，進而將台南市的名聲推向國際。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國審會第 5 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1370、1482-8、1486、1487 等 5 筆土地經地籍偏移修正後，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為地籍偏移，已修正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0	鍾○村	關廟區	1. 土地標示(開發-私): 關廟區下湖段 444、451-5、451-7、452、452-1、452-3、459 地號 2. 土地標示(開發-公): 關廟區下湖段 443-1、452-9、482-1 地號 3. 土地標示(未開發): 關廟區下湖段 459-1、471、473、479 地號	本人持有土地關廟區下湖段近歸仁交接處一帶土地，近期有開發利用相關情事進行中。依目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陳情標的之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亦非農地重劃區位，即非屬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 經查公展系統所示，陳情標的及周遭主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查公展所示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即為農產業專區、農地重劃區，即可為未來農委會定義之優良農地之範圍。此改動恐造成開發利用相關申辦文件送件時，對於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上之誤解。 因本人開發利用行為尚處過程中，其中部分地下水鑽探報告顯示，此區域地下水有混濁情形，其為區域性鐵、錳含量過高所致，雖對農作物而言尚無嚴重危害，但就本特性而言，如此條件之農地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欠缺謹慎評估？ 本人陳情標的 1. 及 2. 土地，目前已委託廠商申辦太陽能電廠案件。雖土地變更計畫尚未送件，但前置之電業	1. 陳情標的全部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從事多元農業活動)，符合該區域農地之實際特性。 2. 陳情標的(開發-公、開發-私)，雖尚未進行到土地變更階段，但國有地開發、台電併聯審查意見都已經有進度，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或域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免開發申辦過程中，對於標的有潛在優良農地特性的誤解。 3. 經查各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其中部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因中央管河川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國保 1 地籍偏移修正劃出及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443-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451-5、452、452-1、452-3、459、459-1、473、479)、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47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444、451-7、452-9、482、482-1、443-1)。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籌設已略有眉目。近期會取得台電的併聯審查意見書。另外 2. 土地為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目前已繳交開發保證金並取得開發同意書。 本人陳情標的 3. 雖暫尚無農業以外開發利用之情形，但地下水鐵、錳高之農地，被劃定為準優良農地，貌似與國土計畫之本意有些偏離。	鹽水溪已徵收、改道完畢，且無分布河川區水利用地，應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合理性。	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且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 另原劃設為國保 1 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且原劃設為農 1 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綜上，本案土地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二類之三，並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 另針對太陽能電廠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之1「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1. 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2. 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2)若於新法公布施行前，已送件申請並取得開發許可，得適用舊法規範。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1	振○○廠股份有限公司蘇○○鈴	新市區	大營段2611、2614、2615、2618、2618-1、2605、2606、2610、2613地號	現行的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300%，國土計畫變更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建蔽率僅剩建蔽率40%、容積率100%，衝擊相當大！ 1. 原廠具有相當規模，不易遷移 本廠於民國77年成立、於84年設立，已深耕台南市新市大營里近30年具有相當規模，廠區內生產設備、零件、辦公室等規劃完妥，在考量本廠員工的工作權、遷廠花費之巨大成本、工廠生產合法性，實屬遷廠不易。 2. 營業額及未來發展前景無量 本場生產之設備可適用於再生原料加工，產品銷售及產能年年持續成長。近年也因應循環經濟、減塑、碳中和議題發展出可生產「可分解原料*」之機台，可供產業界進行優化提升競爭力。並有規劃異業結盟須持續使用該廠房，新制變更影響盛大！ *符合國際規範：歐洲含生物基材料驗證標示-DIN CERTCO 3. 經濟效益、技術性、廠內規劃等層面本廠皆具無可替代性	現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表示當時該區以列為城鄉發展要地，而現行分類又納為農業發展其可用之建蔽率、容積率大幅縮小。當今少子化即使農業發展也需要科技和綠電配套，空間規劃上需要更彈性才能達到計畫（新制國土規劃）的目的。加上所在地（新市）屬南部科學園區（南科）城鄉發展重鎮，周邊需求緊鄰南科衍生，要再回到農業發展的可能性極低。 本廠鄰近省道隸屬大營里，該區域亦有相對大規模及長期產業活動區：近鄰邱永漢工業區、東雲紡織、南科黑金剛智慧園區（前佳和紡織）、統一企業（新市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605、2606、2610、2613)、丁種建築用地(2611、2614、2615、2618)、水利用地(2618-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本廠製造之平行異象雙螺桿押出機技術領先全球，截至目前已於全球 40 多國銷售，逾 3000 臺設備，也為客戶提供 150 套以上客製化設備。	廠)、宜進實業…等編列於農業第二類。 反之在國土分類地圖上卻發現有很多尚未開發的國有土地：如台糖用地(新市區永就里番子寮段 1215 ~ 1213000)及(前台糖用地)現為本國人之土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或第二之一類。)又如同屬台南市之七股區七股段地號 837-3 原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制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請教該分類準則？該地號皆坐落於大片農田當中未有任何大型商業機構將於 5 年內進化到與大營段同經濟規模之發展？請釋義	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且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未得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因此特別陳情希望主管機關能將本廠土地的國土計畫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或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 *附加照片	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有關所提台糖土地公展劃設為城 2-1 乙事，公展後，本府已針對本市特定專用區劃設成果，倘屬農用比例高於 50%，無興辦事業計畫，且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之特定專用區，予以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檢討結果依國審會審議結果為準。 6.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是以，台端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計畫實施後合法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且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04.26 預告公告版)，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仍適用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2	華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廠區負責人：陳○榮)	鹽水區	忠義段 334 地號等 61 筆土地及岸南段 151 等 21 筆土地，共計 82 筆土地(詳附件二、三、四、土地清冊)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並於 79 年於鹽水區泔水里設立鹽水廠區，惟近年因應產業製程升級、生產空間擴增、提升環境保護措施、落實綠能減碳效益等需求，且為完善廠區環保設備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刻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辦「臺南市鹽水區華新華產業園區開發案」。 2. 申請範圍土地涉及忠義段 334 地號等 61 筆土地及岸南段 151 地號等 21 筆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計約 34.14 公頃。 3. 本產業園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25670 號函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開發計畫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送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刻於內政部審查程序中；出流管制規劃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11188897 號函經水利局核定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用水計畫及農用地	1. 經檢視臺南市國土計畫，本計畫位屬該指認之產業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產業發展腹地核心之一(北核心三)，符合臺南市產業及國土發展政策指導。 2. 依「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公展草案，本計畫範圍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本計畫範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米來發展地區區位，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且開發計畫刻於法定審查程序，建請貴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指導，准予本產業園區開發範圍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依「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361、362-2、385、631、632-1、635、636、636-1、637、638、639、640)、水利用地(161、343、355、355-357、358、358-360、361-1、362、362-1、362-3、384、408、409、633、634、634-1)、交通用地(356、359)、特定事業目的事業用地(152-1)、農牧用地(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6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變更使用說明書亦併行辦理審查程序中。	之三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334、335、336、337、338、339、340、342、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82、383、405、406、407、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 111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同意備查；出流管制規劃書 111 年 9 月 19 日經本府水利局核定，已於開發許可審議中，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3	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村)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下湖段 446 等 9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及 2 筆未登錄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詳附件四、五、六)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於臺南、高雄地區在地深耕創立已逾 20 年，考量近年臺南產業用地需求殷切，本公司爰依上位計畫指導，於永康科技工業區、仁德工業區等既有產業聚落發展基礎上，勘選關廟適宜發展且交通條件良好之基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辦「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以下簡本案)」。 2.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範圍涉及下湖段 446 地號等 9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以及 2 筆未登錄地等 79 筆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面積共計約 15.8956 公頃。 3.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已完成，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提送貴府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及農業局審查，其中，已取得本案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同意函，預計於 113 年底核定本園區後開發。	1.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本市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 1,713 公頃產業用地之需求，另本案周邊都市計畫工業區、報編工業區等使用率已逾 80%，且距離國道三號關廟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2. 依據「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公展草案，本計畫範圍現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本案符合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且刻正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建請貴局將本產業園區開發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予以採納，依「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另有 2 筆未登錄土地(下湖段 9942、994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288 部分、1300 部分、1302 部分、1304-2 部分、1305-2 部分、1311-2 部分、1314-3 部分、1319-2 部分、1320-1 部分、1336-10 部分、1336-13 部分、1336-23、1336-9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之二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制度。	一類(446、447、448、448-1、449、450、451、451-1、451-2、9942、9949)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221-5、1221-6、1285、1285-1、1285-2、1286、1286-1、1286-2、1287、1287-1、1288 部分、1288-1、1299、1299-1、1299-2、1300 部分、1301-2、1302 部分、1304、1304-2 部分、1305-1、1305-2 部分、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1-2 部分、1314、1314-1、1314-2、1314-3 部分、1315、1316、1316-1、1316-2、1318、1319、1319-2 部分、1320、1320-1 部分、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3、1334、1334-1、1335、1335-1、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336、1336-1、1336-10 部分、1336-13 部分、1336-2、1336-29、1336-3、1336-4、1336-5、1336-9 部分)。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範圍之「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告經審查尚符合相關規定，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同意備查；出流管制規劃書 112 年 4 月 26 日經水利技師公會審查通過；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農業局核定，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4	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區	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1938-12地(含 1938 全部區域)及 1948 地號	地號 1938(含全部區域)及 1948 合併超過 5 公頃的丁種建築用地且致力發展為低污染產業的「南霸天高科技智慧園區」,目前興建廠房及銷售中,位置距離南科僅 15 分鐘車程,興建完成後,數百家企業群聚,連結南科供應鏈,創造數千就業機會,帶動新化區食、衣、住、行向上發展,故此區域對地方之城鄉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性及其影響力。 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聚集達 5 項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目前此地於國土能分區圖畫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恐不符合目前現狀,亦有礙未來城鄉發展。 是以,為促進城鄉發展,且保障民眾繼有之權益,爰請重新針對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地號 1938(含全部區域)及 1948 進行評估及劃設合理的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促進城鄉發展,保障民眾繼有之權益,爰請重新針對地號 1938(含全部區域)及 1948 進行評估及劃設合理的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附上相關附件，以資佐證： 1. 附件一：總面積測量圖 2. 附件二：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圖 3. 附件三：高科技智慧園區興建與銷售情況 4. 附件四：高科技智慧園區相關新聞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是以，台端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計畫實施後合法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且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04.26 預告公告版)，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仍適用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5	許○哲	安定區	海寮段 1636-0000.1637-0000 地號	1636-0000.1637-0000 地號線在畫分在農業發展 2 類，但是母親年老已無法耕種，該離城鄉發展地區 2-3 不到 100 公尺，請求將 1636-0000.1637-0000 地號一併劃入城鄉發展 2-3 類。	1. 該地旁邊有某公司工廠，日照無法全照到農地，無法有效耕種，收成不良。 2. 類鄰近 19 號道路跟海寮里相鄰，可有效發展。 3. 鄰近新吉工業區，可有效發展工業。 4. 以上看來種植已不是最好的規劃。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6	陳○愿	新市區	大洲段 793-2.793-3.795 地號	陳情內容： 國土計畫的願景，永續發展為主軸，目標精實的劃分，可控資料實是重點，功能分區之劃分，適地適用是扎實基礎，即誤判就減輕。糧食、安全和產業發展可兼顧，在此陳述失能的農業用地調整為市府重大建設影響範圍，作市府發展產業功能制定，對國土計畫之目標功能補強及穩定性。	事實經過及訴求： 一、本地段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793-2.793-3.795 等三筆地號(詳附圖一)(以下稱為本地段)屬旱地，無灌溉水源，從日據時代到光復後，皆以抗旱作物甘蔗，作為台糖製糖原料並外銷賺外匯，然時代變遷，經濟起飛，製糖已不符經濟效益，結束製糖，關閉糖廠。又本地段地質略帶鹽分，需灌溉大量的水才能維持農業生產，就以柴油機連接幫浦，鋪排塑膠管，吸取大洲排水作為農業生產之水源。1995年南科設立兩年後，大洲排水被汙染，無法提供農作生產水源，休耕再休耕，年復一年，喪失農業發展的基礎功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能。 二、本地段現為台南市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影響範圍北外環道增設的交流道(詳附圖二)，台積電護國神山(賴清德前市長)爭取的設立及產業鏈的進駐，其影響未來甚鉅，備援產業劃分，可提供適地適用土地。 以上陳述懇請國土計畫委員會，重新評估珍貴的國土，作適度調整劃分，甚幸。	能。 二、本地段現為台南市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影響範圍北外環道增設的交流道(詳附圖二)，台積電護國神山(賴清德前市長)爭取的設立及產業鏈的進駐，其影響未來甚鉅，備援產業劃分，可提供適地適用土地。 以上陳述懇請國土計畫委員會，重新評估珍貴的國土，作適度調整劃分，甚幸。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另所陳土地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7	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尚○○開發國際有限公司楊○逸)	後壁區	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985、985-1、986、984、983、978、979、980、981、982 地號, 上茄苳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面積 58,087.99 平方公尺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 確保國土安全, 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 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特制訂國土計畫法, 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 且讓直轄市、縣(市)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展規劃」, 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 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來對照(詳情計畫書), 台南市位於我國南部樞紐地理位置, 於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扮演非常重要的位置, 且本市以「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中心思想, 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來規劃本縣國土空間發展; 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 鑒請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向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 鑒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 站在民眾的角度, 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 讓政府能攜手民眾, 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 將本縣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 讓本縣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 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建議部分採納, 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72、773、774、775、775-1、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5-1、986)、丁種建築用地(986),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茄苳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72、773、774、775、775-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5-1、986 及上茄苳小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 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類之 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縣未來在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有鑑於此，鑒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承辦人員，能以台南市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做考量，藉由引导空间群聚發展，讓本縣在「城、鄉並重」「農、工並重」雙核心引擎帶動下，避免城鄉發展腹地供需失調，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讓民眾與政府能攜手共同努力，將彰化縣推向國際經濟舞台。 二、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		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且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另所陳土地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 綜上，所陳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18	尤 ○ 福等 54 人	六甲區	中社段 1288-6、1288-24 地號等 111 筆，面積 11,846 平方公尺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訂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來對照(詳情計畫書)，台南市位於我國南部樞紐地理位置，於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扮演非常重要的位置，且本市以「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中心思想，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來規劃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向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角度，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288-7、1288-8、1288-10、1288-11、1288-12、1288-13、1288-29)、農牧用地(1318)，其於地號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類之 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市未來在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且二甲里該社區早在民國 83 年透過由建設公司開發方式體整變更為住宅社區。 二、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 112 年 9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		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非位署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提升地方發展。				
719 720 720	永 ○ ○ ○ 有 限 公 司 (鄭 ○ 瑋) 天 ○ ○ ○ 股 份	新 化 區 後 壁 區	太 子 廟 小 段 11-4 地號周遭 土地	一、「永鵬瀝青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屬於基礎的營建傳統產業公司，也是台灣台南地區頗具規模且豐富經驗的生產廠商，是最接近民眾生活的產業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理念，責任施工，期望維護大眾	陳情本公司周遭土地(新化區太子廟小段 11-4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土地修正劃設為城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理由如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有限公司台南廠(申請人:黃○輔)	後壁區		用露水平,提升道路品質,達到更舒適、安全的車行環境;因應環境變遷、環保再生議題,持續進行研發生產,增加路面材料使用率及穩固道路使用年限,以追求卓業品質與經營績效的永續發展。 二、目前設廠於台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1-9 號(工廠登記編號:99-709729),廠地面積約 7039 平方公尺,因不敷使用,目前部分瀝青混凝土回收料仍無法於合法的廠區範圍內堆積,以至於屢遭台南市環保局裁罰。 三、本公司旋即積極處理,針對廠區目前的建築物及相關改善可行性進行檢視,並以專業方式做可行性評估,因生產需有堆置原物料空間以確保生產流程順利及產品品質。 四、另本公司原廠地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聯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增加毗連土地,上開辦法須符合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汙染事業,為目前本公司產品之一(瀝青混凝土)為附表三	鄉發展地區地二類之二或第二類之三。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1-4)、其餘地號土地皆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十二、2399940 瀝青混凝土，非屬低汙染事業，故無法符合辦理毗連擴增廠地之規定。 五、本公司在地經營 17 年，廠區設備為陸續建置完成，員工 30 人，盡產業園區官田、永康等經濟部工業區及台南市政府的永康科技工業區無法釋出容納本廠的土地因無符合面積，實屬遷廠不易之工業，為達永續經營之需，本廠請貴府准予所請，以利後續競爭力提升及產業在地化。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嘉安段 709 地號等 102 筆土地	後壁區在台南市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 27 日所公告上是規劃為 20 年中長期採產創設置，因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內有具體投資擴廠計畫，所以希望陳情變更為 5 年內開發之短期規劃，以下為本公司所規劃之具體投資計及相關的預期效益說明。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是以，台端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國土計畫實施後合法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且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用管制規則草案(113.04.26 預告公告版)，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仍適用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 建議未便採納，嘉安段 554、562、563、564、565、566、644、666 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臺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北核心 4），惟本案所陳土地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目前本府經發局未提出該範圍具城鄉發展需求相關計畫，建議先不予調整劃設為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倘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該範圍已具備 5 年內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等相關補充資料，得逕提內政部或於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5. 另所陳土地原公展劃設為農 1 之範圍(嘉安段 554、562、563、564、565、566、644、666)，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5	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尚○○開發國際有限公司楊○逸)	後壁區	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985、985-1、986、984、983、978、979、980、981、982 地號, 上茄苳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面積 58,087.99 平方公尺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訂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來對照(詳情計畫書),台南市位於我國南部樞紐地理位置,於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扮演非常重要的位置,且本市以「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中心思想,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來規劃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向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縣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縣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建議未便採納,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72、773、774、775、775-1、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5-1、986)、丁種建築用地(98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茄苳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72、773、774、775、775-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5-1、986 及上茄苳小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 類之 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縣未來在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有鑑於此，鑒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承辦人員，能以台南市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做考量，藉由引导空间群聚發展，讓本縣在「城、鄉並重」「農、工並重」雙核心引擎帶動下，避免城鄉發展腹地供需失調，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讓民眾與政府能攜手共同努力，將彰化縣推向國際經濟舞台。 二、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		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且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另所陳土地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 綜上，所陳嘉民段 772、773、774、775、775-1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37	林○銘	仁德區	勝利段 60 地號	理由 1: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2 條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汙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理由 2:依未來國土分區規畫原則，網路查詢如下， 城鄉第二類之三.可能後續申請使用許可.或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作為特定工業設施使用.或群聚未登記工廠.零星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 理由 3:目前相鄰左右 2 邊的土地均為丁種建地，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是為合法工廠，前邊是馬路，周邊均既有開發設施，整體來看，此區塊光	以群聚及區域性質來整體規劃及環境評估，國土功能分區適合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重新審議，望請見諒。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是丁種建地面積已然大於 3 公頃以上，適合整體變更規劃，附近又都是合法工廠的廢氣排放，實在不再適合農業生產環境，適合整體的低污染工業。		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3. 經查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無符合前開手冊所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9	馬○憲	歸仁區	刈豬厝段1226-1地號	陳情土地東側距高鐵特區約550公尺，西側距台糖港墘農場約370公尺，位兩大重點發展區域中間位置，卻編列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顯屬不合理規劃。	應改為城鄉發展區，納入高鐵特區併同規劃，以做為高鐵特區長期發展腹地所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且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0	馬○憲	歸仁區	創豬厝段1287地號	陳情土地東側距高鐵特區約975公尺，西側距台糖港墘農場(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約160公尺，且土地面積僅514 m ² 不利耕作，但卻劃分為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顯不合理。	同台糖港墘農場併同開發或留作高鐵特區長期發展廣大人口進駐所需。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2	馬○憲	歸仁區	創豬厝段1307-1、1307-2地號	陳情土地緊鄰台糖港墘農場，東側為新闢建大排水溝西側為中山高速公路，屬於較封閉畸零區域，且地勢低窪並不利於耕作，不符合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優良農田訂逸，且緊鄰的台糖港墘農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僅距高鐵特區約1.2公里，陳情土地應併同港墘農場開發或留作高鐵特區發展腹地才能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	同台糖港墘農場編列因國土功能分區，日後共同規劃開發或留做高鐵特區發展腹地。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3	馬○憲	歸仁區	創豬厝段1314-2、1313地號	陳情土地距台糖港墘農場僅50-60公尺，東側為新闢建大排水溝，西側距中山高速公路僅30-40公尺，屬於較封閉畸零區域，且距高鐵特區僅約1.3公里，而相鄰台糖港墘農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陳情土地應併同港墘農場開發或留作高鐵特區發展腹地才能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原屬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實屬不合理。	同台糖港墘農場編列同國土功能分區，日後共同規劃開發或留做高鐵特區發展腹地。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5. 另本案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78	委託人：三○○○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尚○○開發國際有限公司（楊○逸）	後壁區	嘉民段 985、985-1、986、984、983、978、979、980、981、982 地號上茄段上茄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等 15 筆，面積 55,211.13 平方公尺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而此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 年 4 月 30 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來對照(詳陳情計畫書)，台南市位於我國南部樞紐地理位置，於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扮演非常重要的位置，且本市以「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中心思想，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來規劃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縣未來在國土計畫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向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請政府能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縣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縣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5-1)、丁種建築用地(98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茄荖小段 1470、1469、1468、1467、146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城鄉發展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有鑑於此，鑒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承辦人員，能以台南市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做考量，藉由引導空間群聚發展，讓本縣在「城、鄉並重」、「農、工並重」雙核心引擎帶動，避免城鄉發展腹地供需失調，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讓民眾與政府能攜手共同努力，將台南市推向國際經濟舞台。 二、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		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未得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且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雜之零星土地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7	陳○枝	官田區	社子段 63、63-13、63-19 地號	本人所有上述地號劃為國土保育第四類，同段 245-9 地號編為城市發展第一類。	建議社子段 63、63-13、63-19 地號調整為城市發展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涉屬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之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4. 另經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再予檢視，符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詳繪製說明書)，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28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4-2地號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地圖標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功能	1. 該段土地 4-，4-nnn 土地從事農業，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請更正地圖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中，其地圖標示會因圖籍接合產生偏移誤差，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經查本府公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查詢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者不一致，請更正地圖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		開展覽內容，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無誤。		
329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4-43地號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地圖標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者不一致，請更正地圖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	1. 該段土地 4-，4-nnn 土地從事農業，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請更正地圖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中，其地圖標示會因圖籍接合產生偏移誤差，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經查本府公開展覽內容，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無誤。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0	劉○欽等 18人	六甲區	七甲段 366、371、344、345、346、347、348、350、351、353、377、377-1、354、356、357、358、359、367、367-1、367-2、370、372、379、379-1、381、381-1、382、382-1、383、383-2	1. 陳情人等農地位於六甲區七甲里中正路32巷內50公尺起區域。此區以北至中正路104巷，東至嘉南大圳北幹線。細部分區草案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即農五。 2. 查中正路32巷口，外接市道165線，連結六甲區西側外環道二、三期出入口，通往官田區，包括官田工業區，及烏山頭交流道，其往來車輛頻繁、	國土計畫法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第五項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第六項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農五區總面積約7公頃，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之規模25公頃以上或面積達10公頃之要件，如附件。 為符合國土計畫之目標，規劃原則及分區畫設條件。請予以該農五區一併更編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市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本案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交通量大，然此 32 巷內 50 公尺處起卻編為農業區，是否適合日後農業發展？ 3. 尤其該區農五周圍東西南北四邊土地均編為城鄉發展區，中間獨留這一小區為農業區，頗顯突兀，顯已為符此次實施國土計畫宣告之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及強化國土整合管理以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3.22 會後補充意見) 1. 承 112.2.9 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陳情書，申請人代表今再補充說明如下： 本農五區距中正路 32 巷巷口 50 公尺，東至嘉南大圳北幹線，以北至中正路 104 巷(附件 1)，外接市道 165 線，車輛頻繁，交通量大。150 及 600 公尺處有新建六甲西側外環道 2、3 期出入口，200 公尺內設有 2 座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加油站，且本農五區內周圍尚有多戶居民住家（附件2~3），是農業生產環境不友善，易受干擾區域。 本區四周土地均編為城鄉發展地區，中間此區卻因編為農五區且未連接其他農業區，淪為城鄉發展地區中的零星農業區（附件4），此對城鄉發展區、農五區日後整體發展勢必造成扞格，顯已未符合國土計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畫宣告之：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追求永續發展之目標。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第五項農業發展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第六項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 3. 又本農五區面積約七公頃，也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及分類與劃設條件：農五之規模面積需達10公頃之要件(附件5)。 4. 為符合國土計畫之目標，規劃原則及分區劃設條件，請予以該零星農五區域更編為城鄉發展區，以利該區整體集約發展，永續成長之目標。 5. 附件1:本區(橘色)距離市道165線只有50公尺 附件2~3:本區(橘色)周圍多戶住家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附件 4：本區（橘色）周圍均為城一區 附件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五劃設條件面積需達 10 公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本轄大埔事業區第 1～4 林班（第 1、2 林班位林木經營區；第 3 林班位森林育樂區；第 4 林班位國土保安區）及第 2009、2006 號保安林涉及「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林企字第 1111639493 號暨貴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B 號函辦理。 2. 經檢視本轄大埔事業區第 1～4 林班（第 1、2 林班位林木經營區；第 3 林班位森林育樂區；第 4 林班位國土保安區）及第 2009、2006 號保安林涉及「關子嶺（含枕頭山附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現行分區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因範圍較大，坐落位置詳附件圖資）涉屬都市計畫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 110 年 4 月 30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本市國土保育區第 4 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為，「本市水源（水庫）以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3 處，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包含水域用地、水庫專用區、保護區等」。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範圍，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3. 惟該特定區計畫內含保護區，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符合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都計保護區、保育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條件，爰建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河川區，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 本案所陳土地非屬本市水源(水庫)以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故不納入國土保育第四類；另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是以，不納入國土保育第四類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2	黃○永	七股區	新生段 6、6-13 地號	陳情主旨： 一、新生段 6 地號土地標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第五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新生段 6-13 地號依國家公園為特定區域，應以國家公園計畫為特別法規定實施管制:「六孔遊憩區-住宅用地」之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 說明：	檢附文件 (1)地籍謄本。 (2)地籍圖。 (3)107 年 6 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計畫書、計畫圖)	建議予以採納，七股區新生段 6-13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七股區新生段 6 地號，涉及位於 113 年 3 月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七股區新生段 6 地號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七股區新生段 6-13 地號涉屬國家公園區；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3. 本案所陳兩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皆有部分功能分區之情形，經重新檢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壹. 系對新生段 6 地號： 1. 國土計畫現屬第三階段辦理事項，其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落實至地籍，乃將功能分區單元邊界調整。 2. 新生段 6 地號雖經約 15 年前政府徵收分割，自土地總登記迄今，不僅地籍劃分線筆直清晰，亦無邊界調整，鈞局既在國土功能分區登在內容「部分國土保育地區地三類，部		確認為漏未修正套圖後產生之圖層偏移，七股區新生段 6-13 地號整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而七股區新生段 6 地號除修正套圖後產生之圖層偏移，且位於 113 年 3 月公告之養殖漁業專區，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計畫法屬我國上位計畫鈞局處世應更甚嚴謹看待如是，若陳情人無預警發現，讓人民怎能堪虞？ 貳. 系對新生段 6-13 地號： 1. 依行政院函報「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地 1 次通盤檢討)」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詳如附件) 2. 內政部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月 22 日。(詳如附件) 3. 應依上開第 1.2 點函文「住宅用地」(可住宅、民宿、商店及飲食店), 建蔽率 40%、可蓋 3 樓、簷高 10.5M 等相關規定。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38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辦公處	七股區	三股里	主旨：請惠予重新檢視七股區三股里國土計畫法土地分區規劃發展，俾利地方永續發展，建請鈞所函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地政局，並將副本抄送陳市議員昆和，請鑒核。 說明： 一、本里位於南七股（七股區南部），本是南七股甚為活絡之村里，轄內有多處公部門機構，如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水繁養殖中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心，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台電三股服務所、三股國小、三股派出所、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中華電信機局、七股區農會供銷等。於80年代總人口數位居七股之冠，然因缺乏整體規劃，雖已於103年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觀光產業，但相較鄰近里的農村再造計畫，仍相行失色，以致漸為式微。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本案所陳土地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檢視鄉村區範圍，均符合手冊劃設原則，故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疑義，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鑑於 61 線即將接通至市區與七股科技工業區的開發腹地需求，居民莫不期待三股里風華再起，建請重新檢視三股里國土計畫，俾利地方永續發展。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意見 1 份(附件一)及都發局意見 1 份(附件二)，建請重新檢視虛線所劃的範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21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七股區	七十二分段 1025-7 地號等 5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七股區七十二分段 1025-7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為本公司提供中興電工及日運綠能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範圍，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該案既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建議部分採納，所陳義和段土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七十二分段)、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義和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七十二分段)、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義和段 34-5)、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義和段 40-2)、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義和段 41-2)。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手冊，城鄉發展地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 2-2 類劃設條件為，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4. 經查所陳義和段土地位於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其餘土地無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玉井區	玉南段 76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	玉井區玉南段 76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為本公司提供出租柯力科技設廠範圍，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 所陳土地涉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詳附件)		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修正劃出，故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安南區	和館段 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安南區和館段 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為本公司參與和順寮區段徵收案分回之抵價地，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既抵價地依法應為可建築用地，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 所陳土地涉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修正劃出，故調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新市區	永就段 56 地號內等 66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新市區勇就斷 56 地號內等 66 筆土地，為新市產業園區範圍，本次公展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該案業經經濟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核定設置，並已取得開發許可，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說明如下： 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新增開發許可案已包含新市產業園區範圍，故後續依都發局提供之範圍檔辦理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後壁區	烏樹林段 507 地號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後壁區烏樹林段 507 地號內土地，為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範圍，該園區依 109 年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既屬同一規劃用途，請統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原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修正劃出，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鹽水區	義稠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鹽水區義稠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為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範圍，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義稠段 146、147、150、151、15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40、144)、水利用地(143、146、147)、交通用地(150、152、244)、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48)，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14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第 2 類(140、143、144)、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6、147、150、151、152)、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5)。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且未毗鄰鄉村區, 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所陳 145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土地，按前開手冊所載，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二階當時手冊採「負面列舉」方式處理，即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仍供農業生產者、養殖漁業生產區等，一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原劃設為城 1、農 2 之部分，皆為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4. 另所陳土地皆為非都市土地，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皆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5. 綜上，義稠段 146、147、150、151、152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5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其餘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柳營區	大腳腿段 615 地號等 2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柳營區大腳腿段 6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本公司太康高爾夫練習場，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漏列，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並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615-3 分割自 615-2)。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二階手冊採「負面列舉」方式處理，即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仍供農業生產者、養殖漁業生產區等，一律劃設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為城鄉發展地區。本府依據農業部所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另所陳土地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綜上，所陳土地未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並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後壁區	烏樹林段 701 地號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	後壁區烏樹林段 701 地號土地，為本公司烏樹林五分車站，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詳附件)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僅單邊部分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歸仁區	創豬厝段 1337-2 地號內等 59 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歸仁區創豬厝段 1337-2 地號內等 59 筆土地，為沙崙健康園區預定地，本次公展部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既屬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開發案，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予以採納，依「沙崙健康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沙崙健康園區開發計畫已報部審議，故依「沙崙健康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其餘所陳土地，如未位於前開範圍者，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另所陳土地皆為非都市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人民陳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範圍，係因地籍偏移，故修正劃出。		
		麻豆區	麻豆段5地號等318筆土地	為符合新舊制度轉載原則，及不影響土地整體規劃或擬辦計畫，請會與調整下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詳附件)	另查本公司麻豆區麻豆段5地號等318筆非都市土地，本次公展均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請予補列。	洽悉。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	盧○和			1. 通知函內指示看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也不知道是哪幾筆土地、土地標示在哪裡。 2. 列入國土保育土地第一類，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如何運用土地、如何使用土地、規範如何、還是都不能使用。 3. 公聽會時間112.12.26，地點東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無法參加。		相關陳述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1. 經查貴屬土地計有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段30、30-1、30-7等3筆土地部分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有關國土計畫實施後，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將依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目前尚為草案階段，相關資料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參閱。 4.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公開展覽60天，並舉辦31場次公聽會，相關影音資料亦公開於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南市政府地政局 Youtube 平台供民眾查閱。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8	陳○松	柳營區	五軍營段 11-1 地號	土地位於堤防外，還劃為水利用地。		相關陳述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所陳建議有關區域計畫用地編定之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請逕洽本府地政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	林○智	後壁區	福安段 229、230、232、233、234、235、236、237、245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使用，影響生計。	可種植雜糧、玉米、高粱等高莖作物。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8	林○智	後壁區	福安段 219、298、1381、1383、1384、1385、208、210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使用，影響生計。	可種植雜糧、玉米、高粱等高莖作物。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9、50	林○智	後壁區	福安段 298、1381、1383、1384、1385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無法種植高莖作物，影響生計。	可種植雜糧、玉米、高粱等高莖作物。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	林○智	後壁區	福安段 59、215、216、1378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使用，影響生計。	可種植雜糧、玉米、高粱等高莖作物。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37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15、216、59)。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倘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4、82	李○福（代理人）李○宗	大內區	二重溪段 652-1 地號	1. 貴府 111 年 12 月 7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11486703B 號函通知所有大內區二重溪段 652-1 地號於國土計畫中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管制。 2. 請說明該劃定範圍是針對該筆地號土地今卻範圍為劃定，與或僅針對該地號部分範圍？ 3. 承上，其劃定之理由為何？鄰近土地是否亦併同劃定呢？	1. 請明確說明本筆土地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理由為何？實際被劃定之範圍為何？ 2. 該類土地之管制事項為何？ 3. 本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即屬農發條例所定之「耕地」，則貴府將其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2 項規定，請說明其現況與前揭條文相符之理由？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之農牧用地，依規定仍可作為農業使用。至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0	顏○春	歸仁區	媽祖廟段 1 小段 333 地號	1. 上筆土地為土地重劃區內之土地 2. 許溪又有新建的堤岸，沒有流水，淹水問題，怎麼還需劃為河川地。	1. 請查閱重劃地圖(水利會、公所都有)。 2. 如附圖(重劃圖)未建堤岸前的淹沒區。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無所陳劃為河川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01	陳○輝	柳營區	果毅後段 1543-42號	國土計畫偷襲任勞任怨先民權益，四百年來日出而作沒而息，辛勞耕作養家活口。唯一這塊土地納入國土保安林地保育保安影響生計，懇請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鑒核取消剝奪保障人民權益。	1. 請核准廢除惡法，土地歸於民。 2. 場域公共設施含道路，野溪排水溝放任不管，請建構攔沙壩、排水溝渠保障人民生命。 3. 柳營區旭山編定保安林地解編座落鄰地核准，請依照辦理。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風景區國土保安用地（果毅後段 1543-42 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所陳劃設為國保一，係因位於保安林地範圍，針對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已檢送最新圖資，且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地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位於該範圍，依前開手冊所載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有關所陳建構攔沙壩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27	王○琳	玉井區	豐里段 0217-0000、0555-0000 地號	217 地號：有部分土地流失，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 555 地號：大部分都被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日後的價格恐有減損。	對上述之價格減損應有相關補償機制或徵收。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 4. 有關國保一補償之建議，本府已將該建議轉知中央納入研議，後續相關規定請依中央正式公告為準；有關行水區徵收之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			主旨：有關貴府公開展覽台南市國有功能分區草圖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貴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地用字 1111486703A 號公告公開展覽台南市國有功能分區草案辦理。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租賃契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 112 年 10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02377 號函，回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盡權責及義務，主動釐清及協助承租人就符合前開規定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 (二)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又倘其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考量現況係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基於國土計畫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為原則，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做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上開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 副本抄送承租人,臺端與本分署訂有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租賃基地全部或部分經台南市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就劃設情形有相關意見,		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權責積極輔導及督促國有土地承租人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請逕洽該府表達，以維臺端權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5	李○勳	學甲區	學甲段 211-5、211-1 地號	三十年前急水溪北側 3-400M 處增築大排堤防後，形成行水區域致使私有土地農田、漁塭完全失收。當時陳情中央於大水災後中央有應許會徵收；至今歷多次全國性地震、水災、風災、疫情國庫見竭百姓可以體諒政府之難。	建議水利主管單位規劃河川整治，再開放綠能搭建造電，以彌補土地數十年不能耕種失收的嚴重損失；並且能夠增加全國電源電力（國外已有如此作法），乃全體地主殷切期盼！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6 207	王○○ 珍 張○卿	柳營區 白河區	柳營段溫厝厝小段 89、95、95-2 地號	數十年來，柳營區溫厝厝小段 89、95、95-2 號，耕地緊臨德元埤沿岸，被埤水吞蝕十分嚴重，經鑑界測量有 6~10 餘米寬，甚至部分區域嚴重掏空，隨時會有大面積塌陷之虞慮。(如附件一)	1. 盡速建築 RC 擋土牆埤岸阻止埤水繼續吞蝕耕地。 2. 埤岸十分不規則，建議以埤地換耕地，但必須補償填土費用(包括建土方，土方及整平費用)。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查處。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關帝段 161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疏濬受害 30 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 COP27 聯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	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3. 第五河川局可以把疏濬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	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所陳土地被設置為滯洪池及河川治理等相關問題及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賃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8	李○玲	後壁區	烏樹林段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後壁、白河、東山地帶這 50 年來不斷開發建地與砍伐原生木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能。極端氣候是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利疏濬受害 30 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 COP27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每個人的責任，為什麼是我們要概括承受？ 水災後，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若以後河川治理線再度擴大，請問我們到底要種什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3. 第五河川局可以把疏濬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3.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6. 邊界重新劃分確實。 7. 放寬耕作限制可種旱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9	郭○彰	學甲區	溪洲子寮段175-2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利疏濬受害30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COP27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3.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每個人的責任，為什麼是我們要概括承受？ 水災後，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若以後河川治理線再度擴大，請問我們到底要種什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3. 第五河川局可以把疏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所陳土地被設置為滯洪池及河川治理等相關問題及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0	李○輝 李○良	後壁區	烏樹段 801、805、806、807、810、812、813、843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利疏濬受害 30 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 COP27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之土地除 801 地號位於「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每個人的責任，為什麼是我們要概括承受？ 水災後，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若以後河川治理線再度擴大，請問我們到底要種什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3. 第五河川局可以以把疏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所陳土地被設置為滯洪池及河川治理等相關問題及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1	葉○鳳 葉○嚴	後壁區	844、846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後壁、白河、東山地帶這 50 年來不斷開發建地與砍伐原生木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能。極端氣候是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利疏濬受害 30 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 COP27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每個人的責任，為什麼是我們要概括承受？ 水災後，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若以後河川治理線再度擴大，請問我們到底要種什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3. 第五河川局可以把疏濬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3.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2	吳○絨	後壁區	白沙屯段1357、1357-2、1296-52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把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的私有地當作洪池來保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這些斷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水利署治水無方、片斷式的建立提防在主要的人行橋道根本無法治水，因此擴大河川治理範圍線便宜了事，最後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都須提經補償或是增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尤其是急水溪斷面（73~116）長期因第五河川局不利疏濬受害30餘年之土地。可參考去年COP27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針對極端氣候受害嚴重國家之補償方式。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土地除1357地號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皆位於「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有關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之土地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國土計畫法屬全國通用之法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餘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地方政府係依據前開手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事宜。 3.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每個人的責任，為什麼是我們要概括承受？ 水災後，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若以後河川治理線再度擴大，請問我們到底要種什麼？ 109 年第五河川局回函（府都區第 1090281698 號）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民眾對河川治理之事實解釋「管理代替治理」，什麼都沒做可以叫管理？經濟部比共產黨還不如。	3. 第五河川局可以把疏濬的土沙直接裝入大型太空包當作提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以逐年遞減。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向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尾端作海口新生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建議事項所陳土地被設置為滯洪池及河川治理等相關問題及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 若以上都不採納，是否全臺灣會淹水或是在河川旁邊的地方都歸類國一以示公平？臺北新店美河市、眾多工業區（前身都是農地、私有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3	黃○琴	玉井區	芒子芒段 583-25、583-26 地號	此兩段土地臨河川區，未來若遭侵蝕，是否會影響農保權益，相關權益該如何受到保障？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4	蘇○雲	關廟區	布袋尾段 391-16 地號	下雨溪水大漲至胸部農產都無了希望整溪流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5	李○欽	關廟區	下湖段 132、132-5 地號	地政局長官您好：我陳情理由如下所述 第一：河川局整治時，在會議中我陳情許縣溪橋南邊整治，橋下北邊理應一併處理，我也寫陳情書上去，河川局也回覆公文說橋下兩邊均要整治，但公橋南已整治但橋北依舊無下文，人無信不立，何況是政府說的話呢？所以我請問保育法實施後，依法可以整治嗎？還是一邊一國，橋下南邊整治，橋北淹水，無法整治？ 第二：我的地有的是丁種建築用地。地政局長官說如果是丁種建築用地，若部分分割做保育地，只要以前是合法申請的權利	憲法明文規定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與自由，而法律也不追述既往，我的工廠合法申請已經超過 40 年了，是我父親創建的，在這樣保育法成立之前已有存在的事實，今日政府若依憲法或法律理應保障我們百姓合法權利才是，若沒有那是不是違反憲法和法律剝奪了人民生命財產了嗎？希望政府能了解百姓的心聲，給予我們合法且安全的保障！謝謝！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 132 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 132-5 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有關土地現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買賣權利是否受影響及建物拆除後重建是否仍可興建工廠 1 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爰此，在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原則之下，買賣權利不受影響；而建物拆除後重建是否仍可興建工廠，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之建築物還是可以繼續使用，並且可以修繕。但未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還是不變。那我請問一下，以後拆掉重建或是以後買賣也是相對權利沒變嗎？也就是依舊可以建工廠，只要是以前就是合法申請的土地！		如果需要增建、改建或重建，則必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之使用項目規定，亦受水利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限制。 3.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建物拆除後重建是否可興建工廠，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得繼續從事低汙染工業設施使用，意即得重建為工廠，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建議事項河川整治相關問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6	李○晃	關廟區	下湖段 718 地號	1. 本人下湖段私有農地距八甲橋約 430 公尺，一再被洪流冲刷侵蝕崩塌，不但農地流失，所種植農作物也屢被沖走，損失慘重。早在多年前一再反映河川局，請重視河川改道及其穩定性，速建堤防治理以防患未然，避免洪流繼續冲刷崩塌而擴大改道，以維護國土保安，確保百姓財產安全，但未獲正視而虛應敷衍。迄今距八甲橋西北邊的堤防治理完工已逾 7~8 年了，仍未見治理改善。 2. 河川已一再被迫擴大改道而失去穩定性時，河川局竟還能忽視百姓正愁私有農地流失不保時，而准許	1. 河川改道主要原因，河川局平時未落實河川巡防工作，隨時掌控河道狀況，長期又放任不予疏濬整治，又未能聽取百姓提醒反映重視河川改道及其穩定性，並請速辦堤防治理，以防患未然，避免再擴大改道，以維護國土保安，確保百姓財產安全，但河川局沒有國土保育危機意識觀念，任由河川擴大改道，不予改善。 2. 當河川已一再被迫擴大改道而失去穩定性時，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包商在八甲橋東方的原河川區挖掘大量土方製造另一股洪流，遇豪雨來臨兩股洪流匯集於八甲橋時，河道未能排洪順暢，阻力加大而回沖，再加速河川擴大改道，私有農沖刷崩塌流失加大，河川局破壞國土，忽視百姓財產安全，莫此為甚。 3. 河川局長期放任不管，忽略百姓反映，致原有河川一再被迫擴大改道，河川堤防治理計畫也一再被改變，但河川局何時能執行徵收，辦理河川堤防治理，確保河川穩定性，也遙遙無期，至今沒有確定時程。	河川局竟還能准許包商在八甲橋東方的原河川挖掘大量土方製造另一股洪流，再加速擴大河川改道，河川局如同擴大河川改道的推波助瀾者，破壞國土保安。 3. 基於上述理由，河川局既未能聽取百姓提醒反映，更能製造另一股洪流加大改道，河川一再擴大改道原因，卻要百姓的私有農地承受河川改道後果，顯屬不合理，故將關廟區下湖段718 號河川改道後位置劃為國土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區，本人特予反對。 4. 如要劃為國土保育區，建請河川局先行辦理徵收興建堤防後再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7	阮○生	大內區	鳴頭段 240-2、250-1 地號	位於曾文溪支流上游，如遇大雨易產生溢流，土石溢流希望上級單位協助清淤。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8	鄭○豪		關子嶺段 86-9、86-15~86-18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19	盧○福	白河區	中興段 2112、2113、2114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0	邱○健	白河區	六重溪段 124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1	張○禎	白河區	永秀段 1050、1039、1030、1018、1048、1038、1029、1046、1037、1044、1035、1022、1042、1033、1021、1041、1032、1020、1040、1031、1019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2	王○成	白河區	永秀段 593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3	王○良	東山區	許秀才段 1-3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到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地，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 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了 多 少 木 材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4	王○堅	東山區	許秀才段 1-3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達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土法讓「土地價值更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主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了 多 少 木 材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5	張○泉	白河區	詔安段1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40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55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40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達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美河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土法讓「土地價值更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主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了 多 少 木 材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6	張○騰	白河區	永秀段 967、968、999 地號	台南市白河區永秀段 967、968、999 在同區 500 公尺內為高檻區段，洪水來時並不會淹沒。若洪水淹過去上述段號，表示急水溪上游跟中游地段至少 2 公里內都已經被淹沒，且嘉南大圳北幹線也會被沖垮。本區低於 30 公尺的段號附近有養雞場 (gps 定位 23°20' 07.58" N 120°23' 42.05" E)，google earth pro 顯示為海拔 27 公尺，而我最接近急水溪的土地 968 地號，邊緣處高度為海拔 30 公尺(詳見附件一圖示)，為什麼養雞場沒被劃進去河川管理線，而我得土地比他高卻被劃設進去？請解釋	1. 請把第五河川局原本劃設上述白河區永秀段 967、968、999 地號的河川線管理線拉回國有地，我的土地不應被劃入河川管理線。不然請把地區低於 30 公尺的地方全部劃入河川管理線以示公平。 2. 疏濬跟蓋堤防才是解決方式。 3. 可接受換地，本區域很多台糖的地，有請中央協調。 4. 可接受徵收，但必須以白河地區地價來計價，因為我只有這些土地，若被賤價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請第五河川局派人現勘，眼見為憑。	徵收之後，我哪裡有錢買地來繼續耕種？近年土地漲價，需要更多資金周轉來購地來維持生活。身為農民也不可能中年轉職，再請理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7	張○騰	白河區	永秀段 967、968、999 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中的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斷面 73-116)的民有地除了主要人行道外，既沒有疏濬或是建設堤防，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之「治理」之事實，違反憲法之「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讓農民受害 40 餘年以上難以全年收成。民國 55 年初期政府砍伐森林木材振興經濟(林物局林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加上白河、東山地帶山區因觀光或產業因素不斷開發建地，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4. 比照南投建立砂石專用道，急水溪開雙向道直達海口，把泥沙運到海口填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新種植的樹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才能恢復以前一樣有功能，等待期間無法有效保水保土。加上白河水庫排砂、放水讓中上游地段泥沙淤積更嚴重。極端氣候已經證實是人類過度砍伐森林以及大量排碳所引起，及大量排碳所引起，急水溪的水患問題要歸咎於政府，而不是只有自然天災，也不能讓這 3.7 萬公頃所有權人「承受後果」 「臺南 3.7 萬公頃民有地」因政府在山區開發與砍伐導致水土保持不佳，每次雨期就成水患。還受水利法限定種植特定農作物與種植季節（只有半年產值），最終農民收入銳減。	既可擴大國土範圍、也可租賣給工廠業者。治理後的河川地可聚集畜牧業、光電業、種植兩期飼料玉米（整年）解決長期依賴進口。 5.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提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如新北市。 A.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臺南市急水溪 3.7 萬公頃的農地難道不是財產？我們靠天吃飯，農地對我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臺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也是生命，沒有種植等於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對待？同樣土地都在河	來說也是生命。B. 一樣是中央管河川，卻兩套標準。依靠這些農地生活的人難道還要再被犧牲嗎？ C. 若以上提證跟訴求(1至4點)都無法達成，請水利署退回河川治理線，也就是不土法讓「土地價值更能劃設民有地，因這已經違憲。 急水溪洪水氾濫及欠缺水土保持主因是政府所造成，請參考歷史文件及圖片，如下 I.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統計年報，可查看砍了 多 少 木 材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川邊，欺負農民 40 年還不夠嗎？	https://www.forest.gov.tw/statistic?iPage=4 II.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可查詢民國 62 年至今日的航太圖比較 https://www.image.afasi.gov.tw III. Google Earth Pro 請查看 1985 至 2022 東山與白河開發比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會後補充意見) 臺南市政府與第五河川局把我們的土地歸為國土保育第一類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問題一、兩年前我在臺南市政府國土審議會依法國土法提出急水溪並沒有治理之事實，依法不應列為國土保一，第五河川局回函說明用目前河川是以管理代替治理，請問連基本的疏濬都沒有可當作為治理嗎？臺南市政府在規劃國土保一時，是否有去查實有哪些所謂的管理行為是否可當作治理？第五河川局除了人行橋端有治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事實以外，其他區域過去 40 年來有疏濬過嗎？至少我的土地從來沒有 問題二、請「台南市政府與第五河川局」回覆急水溪水患與泥沙淤積是人為因素還是自然因素所照成？？ 我方的解釋：急水溪每逢兩季水來土淹，這是過去國民政府來台後砍伐大量珍貴樹木，就算再種植下新苗也要等上百年以上水土保持才會恢復，然後之後在山上開發的觀光業/休閒業/農業/公廟/旅館等事業讓水土保持更嚴重。這些資料都在農林航空圖、林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可查詢得到，在請相關單位去查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砍伐紀錄與因興建建築物與道路而失去水土能力之計算。加上白河水庫排沙、排水導致我們中上游的土地淤積更嚴重、更容易受到水患。 以上說明足以證明是人為因素導致急水溪的問題，種植作物與期間受到水利法限制以外，加上列管為成國土保一後，我們土地價值更低，賣不出去，也借不了錢，請問農民以後怎麼生活？國土計畫分類有部分人的土地增值（建地），但是唯一被列管成國土保一的土地是貶值（賤地） 憲法法庭有解釋：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所以我們要求應有合理賠償：徵收、以地換地、地方政府與中央每年提撥賠償金直到我們脫離國土保一 解決方案：急水溪上有 3.7 萬公頃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部分種植玉米。這些是沒有爭議的土地，若興建堤防，是發展太陽能光電最佳位子，除了有戰略位子優勢以外，亦可加強本國電網的能力。原先急水溪玉米代耕業者要去哪裡種玉米呢？農業部近年因稻米生產過剩，加上 9 成依賴進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口玉米，所以可以跟水稻農民協調來種植耐旱玉米，收入補助也比稻米來得高，亦可為曾文水庫省下大量的水。很多白河後壁種植稻米的地主都不知道此事。所以可以讓農業部與玉米代耕業者與稻米地主改種植玉米，營造雙贏。 急水溪疏濬的土可以開通雙道路到近海當作海埔新生地，用 BOT 的方式來利用這些土方。 最後，急水溪還是得疏濬與興建堤防，因為泥沙每年都在累積。去年東山的青葉橋與去柳營奇美做了跨海花了 40 幾億，結果問題源頭還是沒解決，水路/鐵路/嘉南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大圳北幹線目前都飽受大水的威齊，所以到底還要浪費多少錢？為什麼不花經費先解決源頭？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8	王○明	大內區	鳴頭段 123 地號	本地功能分區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規定為維護自然環境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但由土地現場及空照圖顯示部分土地因河堤潰散被溪水沖失，甚難耕種屬實。	懇請整修河堤，修護產業道路以利通行耕作甚感德便。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29	陳 ○ ○ 鳳	大內區	鳴頭段 123 地號	請政府修護河堤(由空照圖)看土地被沖掉 2.3 分左右	整修河堤，修護產業道路以利通行，謝謝。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0	李 ○ ○ 妹	南化區	南化段 1171-3、1171-4、1171-2 地號	無路、無堤防，可否幫忙處理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1	段○定	東山區	東河段 877 地號	第五河川局把急水溪把我們的土地當作滯洪池來保護新營、柳營等市區不受水患影響，導致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因此土地價值貶值。因此並未落實國土法與憲法之「保護人民的財產」之規定。 水患是天災與人禍。白河、東山地帶 50 年來不斷開發建地與砍伐原生木讓大面積土地失去水土保持功能。農民都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清理田間垃圾與承擔作物損失，可種植面積逐年遞減，收入劇減。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均需提撥經費補償或是徵收國土保一，來回饋被第五河川局設置為滯洪池而犧牲的地主。 2. 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由中央、地方政府、鄉鎮區代表（河川地所有權人）共同管理決策機制。 3. 第五河川局可能以把疏濬的土砂直接裝入大型太湖包當作堤防，一來省成本不用花大錢蓋堤防、二來也可以慢慢把河川管理線縮回，賠償金也可逐年遞減。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令其遷移時，以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查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3. 有關成立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及興建堤等等相關建議，非屬國土功能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2	賴○祥	白河區	蓮潭段一小段1281地號	八掌溪南岸，台鐵鐵道向東約1公里，尚未建立堤防，請問是否有規劃？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3	邱○淇	東山區	大客段枋子林小段58-4地號	土地部分臨龜重溪，有部分崩落，原有 8 分多地可耕作，現僅存約 7 分地可耕作。	龜重溪防護堤應整體施作，以防土地因天災降大雨使山坡地一再崩落。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4	吳○淑	後壁區	福安段1415地號	此地號屬於農牧用地，新劃設為河川區。種植農作物有限制，是否有不能種植玉米之限制？	福安段在急水溪旁已有部分堤防，堤防施作是否能繼續完成，分段處理？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5	張○卿	白河區	關帝段 160 地號	堤岸邊土質嚴重流失，以置私有土地地面鬆動龜裂，建築物已有傾斜現象。	請求第五河川局建造堤防保護。以保土地與國有土地不會流失。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6	張○容	玉井區	芒子芒段21地號	土地靠近曾文溪，未做堤防，導致土地塌陷，無法耕作，損害權益。	請水利署盡速做堤防。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7	林○村	大內區	鳴頭段 104、105 地號		1. 先把野溪的擋土牆坐起來，土地才不會被流失，才能使國土有保護，才能保育。 2. 公聽會應該把簡報印出來，給土地所有人，方便電腦白痴的人。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8	王○喻	玉井區	豐里段 551 地號	本人農地位於曾文溪畔，經溪水經年累月長期的沖刷，致使耕作面積愈來愈少，農作物收入逐年降低，嚴重影響生計。(此情形已將近一、二十年)	懇請相關單位對於流失農田的面積給予補償，並在溪畔建造防水堤防，使其不再繼續流失，盼有關單位正視農民的心聲。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39	楊○良	新市區	新市段潭頂小段 411-1 地號（及周邊數個地號）	我們土地只要上游水庫放水或颱風天就會淹在水裡一年長達六個月無法使用。	希望政府有所作為可以築堤防協助擋水。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0	王○成	玉井區	豐里段 556 地號	本人的農地在曾文溪旁，經雨季溪水暴漲沖刷，導致農地面積愈來愈少，農作物耕種收入逐年變少，嚴重影響生計。	懇請相關單位對流失的農地給予補償或徵收，並且在溪畔建立堤防，防止土地再繼續流失。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1	鄭○美	東山區	許秀才段 530-11、530-9、1910 地號		整修堤防，防汛工程。 綠化環境，休閒再生。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2	鄭○	東山區	許秀才段 1910-地號		整修堤防，防汛工程。 綠化環境，休閒再生。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3	張○文	仁德區	中洲東段 166 地號 中洲段 991 地號 二橋段 212-4 地號	有參筆土地有疑問： 1. 中洲東段 166 地號原為『旱』地，在中洲里非都市計畫，會因國土計畫而有變動嗎？ 2. 中洲段 991 地號位在二仁溪旁。在中段都興建堤岸，唯本區未興建堤岸，卻在撈走土方，實不應該！ 3. 中洲里二橋段 212-4 地號會因計畫而有變動嗎？	我該如何處？對我的土地權益日後最有效益！請給我作業方法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爰目前無地目之適用。 2. 有關仁德區二橋段 212-4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因國土計畫而有變動，因國土計畫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暫訂)，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已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於該法實施管制後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國土計畫相關資訊詳細資訊可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內容將涵蓋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資訊，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須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3. 未興建堤防卻挖走土方等意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4	王○惠	玉井區	豐里段 551 地號	本人農地位於曾文溪畔，這三、四年來跟著父母努力耕作、維持生計，無奈溪水逐年改道與長期沖刷，以致本農地耕作面積日漸變少。農收金額也降低，已嚴重影響生計。	1. 懇請相關單位對於流失農地問題出面協調，是否給予補償或徵收。 2. 在溪畔建造防水堤防，使未流失的土地不會繼續流失，盼政府有關單位能正視溪畔農民的心聲與建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5	許○苹	仁德區	中洲段 994-2 地號	主旨：下雨經常氾濫成災，需興建堤防 1. 農地緊鄰二仁溪，經常氾濫成災，每年只能一穫，無法維持生計。 2. 河川局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鄰地台南市仁德區中洲段 944-1 號及其他農地被沖刷流入二仁溪，有地無法耕作，目前本農地汲汲可危。 3. 河川地之前租賃給農民耕作，目前河川局收回，部分土地挖載出中洲，造成低勢低窪，只知道破壞、未有妥善管理，雜草叢生、病蟲害多影響農作物生長、產量減少，影響農民生計。 4. 二仁溪為三爺溪支流，三爺溪經常淤	建議：興建堤防、擋土牆，賞鳥步道和特色公園，一鄉一特色發展觀光，減少城鄉差距。 1. 二仁溪興建堤防、擋土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 農地流失補償 3. 本農地區附近經常有特有鳥類雉鷲、蒼鷺、白鷺鷥、偶有雉雞出沒，野鳥協會人員不定時會來賞鳥，堤防開闢賞鳥步道，河川地撥部分土地興建特色公園，附近有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園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積及整治，每年花費很多經費只治標不治本，農地嚴重流失的泥土可能造成三爺溪淤塞的原因之一。	區，連成一觀光路線，帶動人潮進入。人潮就是錢潮活絡地方發展，使得更多年輕人注入，鄉村不要是老人和小孩天堂。 4. 屏東有老鷹紅豆農田，本農地為友善耕作芝麻田，為守護雉鷲而努力，盼有關單位重視。 5. 椰林有火車徐徐開過，以夕陽當佈景，金黃稻田為大地，天空中有雉鷲翩翩飛舞，假日有自行車經過，這美麗畫面宛如台東伯朗大道就在中洲可見，還需靠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政府一臂之力來努力。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6	吳○賢	白河區	長安段 516、496、514 地號	1. 以前的良田，是我們家種植水稻兩期賴以為生的土地，現在每年淹水農作嚴重損失，根本無法再種植。良田變荒地。 2. 水利署急水溪治理計畫，指出斷面 73-116 不會建設堤防，把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當作（滯洪池）且逐年擴大河川治理線範圍線，實施國土計畫後，我們的土地被列為國土保一，除了原先水利法限制外，國土法讓「土地價值更加貶值」。 3. 大部分中央管河川徵收民有地來興建堤防，為什麼台南 3.7 萬公頃的民有地就沒有？重北輕南？這些土地是農民的財產、	1. 每年編列預算疏濬與建設堤防，且逐年修正河川管理線，最終退出民有地。 2. 尚未治理（疏濬與建設堤防）之地段需支付過去 40 餘年以及每年的賠償金（因農民半年無法收成）。 3. 中央管河川大多數都有部分徵收土地建立堤防，治理線都已退回國有地，讓民有地可以再度利用。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生命，沒有種植就沒收入，同為納稅人，為何差別待遇，同樣土地在河邊，就不能公平對待嗎？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7	標○德	左鎮區	岡子林段 426-1、473-2、533、532 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可收歸國有嗎？	是否收歸國有呢？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國土計畫未來係承接目前適用之區域計畫，屬新舊制度轉換；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因制度轉換有所影響。爰此，有關土地是否收歸國有，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係與徵收作業相關，請逕洽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8	李○銘	學甲區	學甲段 376-1、376-2、376-9、376-14 地號	1. 地號 376-1 和 376-2 已在河川範圍內，是否會有徵收 2. 376-9 地號，目前有耕作，是否會影響休耕補助 3. 376-14 地號，同 1.2 問題(部分於河川區內)	河川範圍內土地希望徵收，休耕補助續領不影響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2. 有關休耕補助續領，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49	李○陽	學甲區	學甲段 381、694 地號		上列地段於陳唐山前縣長住內編入行水區，失去一期耕種權力，也無事後補償機制，希望能於此次國土功能分區一併列入考量。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行水區補償，因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為河川區，故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 1，且前開土地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0	李○純	學甲區	學甲段 215-5、214-5 地號		與李三陽意見同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行水區補償，因陳情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為河川區，故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 1，且前開土地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又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前開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爰無法依該條規定予以補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1	李○勇	學甲區	宅子港段 121-4 地號	此筆土地 8.147 平方公尺我們權力範圍 1/4 約 2.36 平方公尺祖父留下來，現登記李椿菊名下，我代為耕種幾年前會勘說只有 0.73 平方公尺可耕種申報，其餘在急水溪河中不能申報。	1. 在急水溪河中不能耕種徵收 2. 如不能徵收 2.36 平方公尺可全部申報耕種作為補助。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2	黃○財	後壁區	西安段 700 地號	八掌溪與第五河川局編入高界線，台南縣農地河川局用堤岸包圍在內，希望市府、河川局來徵收，因而民怨四起	要給我轉作收入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2. 其餘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嘉義縣大林鎮	三角段 1075、1067 地號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3	李○川	關廟區	五甲段 2301-1 地號	何時撥款？	遲遲無法完成土地徵收，以致於在此期間造成農民無法耕作的損失，是否能以租地名義補償？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4	鄭○明	大內區	鳴頭段 156 地號	該筆土地已大部分沒入河川區 是否可以徵收或補償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5	洪○傑 洪 ○ ○ 丹 洪 ○ ○ 雀	北門區	渡子頭段 530-8、530-10、530-17、530-18 地號		這在急水溪流域堤防內；希望盡快徵收。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河川範圍徵收，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6	李 ○ ○ 月	大內區	二重溪段 612-44 地號	該土地屬於走馬瀨後山坡地，地勢平平，只是交通不便出入困難致無法農耕。該地未經當事人同意就自動變為國土保安用地，使當事人無法優惠免稅登記（原來農牧用地）該地移轉就增值稅付 400 多萬，小老百姓情何以堪。	該地交通困難、出入不方便，既然國土保安需要，建請政府按公告現值給予徵收，是感德便。（檢附土地謄本 1 頁）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2. 有關所陳地號土地未經當事人同意，由農牧用地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本府地政局查詢土地登記資料，原使用地編定即為國土保安用地，且未有變更編定之紀錄。本案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7	徐○裕	柳營區	小腳腿段 1058 地號	我想陳情要是劃作國土保育區建議政府徵收回去。	-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非國土保育地區。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徵收，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又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按前開規定，陳情土地如有徵收之必要，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8	任○娥	新市區	新市鄉段蕃子寮小段 669 地號	我們此地區農地民國 94 年被改編為河川區。第六河川局 108 年 12 月開會聲明要徵收，至今已三年多皆無下文，現在老人無勞動、要賣掉。但買方聽到要徵收就不買了。	要徵收請盡速，否則修改放棄徵收讓無體力勞動的老人能售出土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59	徐○郎 許○秋 許○棋	新營區	茄苳段 131、131-2、132 地號	1. 本座落於民國 85 年申請使用執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南縣政府][新營市公所]等有關單位檢送發文建築房舍時，建物位置需自現有路權線退縮至 1.5-2.0 公尺，北側起建築(如附圖)。26 年使用權?更無人願意承購。 2. 自民國 60 年間政府單位將以上土地編定為「道路用地」為何唯獨本座落(131、131-2、132)未作徵收補償，為求政府單位公允。	1. 土地與地上物需作為補償。 2. 與鄰近買賣時價登錄為依據。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0	顏 ○ 義 (王 ○ ○ ○ ○ 宮 主 任 委員)	新營區	王公段 1308、 1307 地號	王公廟同濟宮於清康熙五十四年(西元1715年)就有廟存在，又有日據時代王公廟的全貌照片為證，是宗教文化信仰中心早有廟存在，都市計畫紙上作業未到現場勘查被畫成路地，有缺公平正義，不合乎現況和常理 本宮被畫成路地妨礙廟務發展更引起眾信徒對相關機關不滿和 不公。	現在既成道路已三十年以上，都市計畫道路不合乎現況更不合理，應當取消本宮路段，就現有既成道路通行即可，並在路口設置道路縮減警告標示。	經查所陳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已改為臺南市政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1	陳○惠	東山區	東安段 875-1、876、901、938 地號	請問以上 4 筆，只有 0938-0000 要繳稅，是否這些土地已劃為道路用地？ 如果是，是否懇請政府徵收該用地 謝謝		詢問事項為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時程，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2	陳○宇	東山區	東原段 806 地號	1. 此段路面寬狹窄，人流交通流量頻繁，險象環生。 2. 道路私人土地，影響城鄉發展，衍生糾紛。 3. 此路段亦是 175 號咖啡觀光道路、仙公廟、福安宮必經路段。	1. 道路擴寬工程，應與時俱進，給里民，行車行人安全感。 2. 徵收道路私人土地，地號東山區東原段 800 號，以利發展。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3	李 ○ ○ 妹	南化區	南化段 1171-2、1171-3、1171-4 地號	1. 請區公所或政府機關建產業公用道路供運輸或擔農產品用。 2. 本人南方國有土地崩塌嚴重，請相關單位建設防溪水使土地崩塌設施。	1. 現無道路可走（被隔離），他人不給田埂經過。且原可通過田埂現改為水泥道路（薛長何所有），因此無法運輸。建請設公用產業道路。 2. 上述三筆地號南方會溪崩土地，請設防土崩設施，另北方水泥管或水溝排水，防流失土地。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4	張○雄	玉井區	豐里段 608 地號	馬路開闢一半，未連貫	開闢連貫道路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5	羅○文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一小段 91-1 地號	無道路可進入農作物進出不方便	希望可留通道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6	黃○瑞	楠西區	楠中段 878、879、893、1136 地號	1. 以上地號目前早已經成屬計畫道路、既成道路，無法改變就要以徵收方式補助所有權人的利益。 2. 893 地號為道路計畫用地，其中圓環部分不符目前地方需求且妨礙私地之利，影響甚鉅建請修改或廢除。	都市計畫公告至今已數十年，卻都無作為，不知等到何年何時有眉目。敬請盡速開通都市計畫佔用道路的土地所有權給予補助徵收。尤其 893 地號的計畫用地要趕快開發用地使用以利於周邊的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利用買賣。893 地號土地趕快重新規劃都市計畫，開通道路以資利用，最後佔用私人土地做為道路使用就要給錢補償徵收（依公共地價）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7	陳○伶	永康區	龍埔段 2441、2440 地號 埔北段 552、553 地號	1. 學齡兒童日趨漸少，學校用地請儘速解編。 2. 地段荒廢多年，不利區域城鄉發展。	1. 解編後讓地主可以靈活運用。 2. 鄰近"南科"工業區，市府可以增設公有文教重大設施，帶動周邊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建議事項公保地解編，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8	劉○銘	柳營區	綠隧段 901 地號	太康里、東方有柳科園區，有機專區，西方有柳奇醫院 南方:敏惠醫專、農一專區，北方有綠隧道路、鐵路步道，交通方便。希望列入未來整體發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視能開發。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況即為可開發建築用地。 2. 有關太康里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非屬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且柳營區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移請都市發展局納入參採。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69	黃○元	後壁區	西安段 737、265、377、488、619、731 地號	土地發展受限，政府規範多，致使無法發展 合理應該提出善用發展計畫	政府應該放寬限制，或者提出發展輔導計畫，提出土地運用價值，提升農民生活水平。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0	簡○助	左鎮區	內庄子段 557-2、557-9 地號	該區域內雖為國土保育地區，但也有農地使用。為發展該土地利用，如何成為都市計畫區。是否可以居民連署或自己訂定計畫書之類，讓土地完善利用。	國土計畫法無規劃民眾如何連署或方式達到土地利用之想法。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本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該計畫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 17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將視都市計畫需要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上述 17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包含左鎮區。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同時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3. 另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地方發展現況等特殊需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據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並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公所偕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4. 綜上，民眾得於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及公開展覽期間，就國土計畫內容提出意見，如地方有特殊發展需求，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階段參與規劃作業。 5.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參採。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1	黃○鈺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24 等 85 筆地號	台南市安定區本區段土地係為台南縣市合併之後的都會核心位置，平原區比例最大、地形最平緩的城市，農耕地面積全臺灣第一。本位置之公路道路為全臺最多，鄰近史前文化遺址區遍佈之眺望點。將會是未來台南市新興人口密集發展之地。為實踐南科產業核心對對應的產業走廊與都會走廊目標，打造安定區發展低碳及永續發展之生活腹地示範都市目標，並解決鄰近眾多工業區及台南科學園區所帶來的空氣汙染與 PM2.5，在東北季風吹佛與擴散率不佳造成安定區與安南區多年惡劣空氣	(一)建構水之源再利用、綠林生態環境以及空氣調節的都會生態公園。 (二)打造碳回收一的示範林道與森林區。 (三)成為低碳與回收碳的經營直轄市將綠林地的碳匯轉換為碳權後賣給企業。 (四)以種植世紀楊樹林綠森林調節空氣污染，同時可以水土保持功能。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品質問題，應予以設定綠林生態造景的碳回收示範場域，除可因應 2030~2050 年國際碳淨零排放目標，讓此處達 25 公頃的農地，使台南市成為全台第一座低碳城市的目標，將台南率先成為第一個碳回收的示範都會園區。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2	陳○惠	安定區	六塊寮段 224 等 85 筆地號	九崙電力公司擬於台南市安定區本區段土地「臺糖農牧特定專用區」，興建天然氣發電廠。該廠址除了緊鄰人口密集區外(5 公里內高達 12 萬人」，更有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703 戶的社會住宅等重要建設，是台南市民平日休閒、國際參訪的重要地點；廠址更緊鄰和順寮重劃區尚待開發的 8 萬多坪建地，屬人口密集且成長區。電廠選址明顯違背台南市政府區域發展的既定政策。此區段土地為臺南縣市合併之後的都會核心位置，同時鄰近南科、新吉、總頭寮以及	此區段應設置生態公園以統合排水系統、文化遺址保存、綠化減碳以及動物保育等機能建構。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和順四大工業區，工業區共計 69 處，總面積 7,078.14 公頃。此區段土地位處安平與臺南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新市產業園區、南科工業園區以及七股科技工業區之正中心。此區段土地應該以固碳淨化環境的綠生態建構，使其成為臺南市低碳城市實踐的重要里程碑，而非再蓋一個火力發電廠，讓原本空氣品質已經不佳的大臺南地區，再空汙問題上更雪上加霜。 台南市具有低碳城市建構計畫與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此區段土地應以綠地與生態公園取代天然氣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電廠的建置，以平衡臺南新核心位置的安定與安南兩區環境居住環境，同時達到「低碳服務」及「生態效益」全球淨零趨勢的綠實力。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3	吳○成	-	-	一、建議都發局應就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訂的台南市國土計畫發展目標，並未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加以落實。若未加改正，將出現「頭腳分離」的錯亂現象，例如，原台南縣市曾文溪及鹽水溪交界區域，也是大台南市中心區域，應透過國土計畫加以縫合，卻未見具體規劃。建議應針對安定、安南、永康、新市、西港、七股等區，規劃整合山海圳國家綠道、鹽水溪排水線、六塊寮排水線、海尾寮排水線、曾文溪排水線、本車淵寮排水線、安順寮排水線、曾文溪、鹽水溪等河川綠廊(綠道)治		建議事項係針對國土計畫書目標願景之調適及相關部門計畫整合議題，非本次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將移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納入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理、沿岸滯洪池、淨水場等公共空間、台江國家公園、台江文化中心、台灣歷史博物館、南科特定區，擬訂區域整體發展計畫，逐步落實水岸縫合、藍綠生態共構綠廊的國土計畫願景，保育河川海域，建構宜居都會。 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階段，都發局應本於權責，要求台南市國土計畫各部門計畫也應提出各分區計畫，因應及解決現行環境保育、農漁業生產、生態觀光與工業區、太陽能光電板、易淹水及乾缺水等發展衝突問題，營造生活、生態、生產共生的永續環境。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4	田○華	官田區	官中段	1. 劃設農一、二優良農用之土地，政府須再補以農林漁牧的實值從業補助，以增加地主本身或實踐從事「農、林、漁、牧」者的誘因及收益。 如此才能落實糧食生產加增的國安政策。 2. 請政府部內主動出力出錢，幫助安南區農業區域養殖業者，清理疏通建設海水進排溝渠水道，以改善魚塭的人工養殖環境。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安南區	城西段 港西段 青草段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5	郭○堂	學甲區	溪洲子寮段22、89-2、133、134地號	休耕期種綠肥，為何不能補助，我們有繳地租使用費？	此地我們有在種植玉米休耕也有種太陽麻綠肥，為何不能領補助款，我們有繳使用費，希望能給我們應有的權利。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6	李○鳳	學甲區	學甲段 211-4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將軍溪範圍，旁邊農民皆有領取濕地補助，想了解我們可否領取補助。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7	魏○庭	麻豆區	保安段 587 地號	於麻豆區保安段 581 地號之土地稅 2 年就調升一次於 2 年前買完稅金就已繳 28137 元今年又調升至 30041 元調升 1907 元因是從法院買進已經 2 年還沒交屋以致 2 年來都沒使用已經繳了 10 萬元的稅金不知市政府這邊有什麼救濟方案，可讓我稅金減免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於麻豆區保安段 587 地號之土地稅 2 年就調升一次於 2 年前買完稅金就已繳 28137 元今年又調升至 30041 元調升 1907 元因是從法院買進已經 2 年還沒交屋以致 2 年來都沒使用已經繳了 10 萬元的稅金不知市政府這邊有甚麼救濟方案，可以讓我稅金減免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安定區	蘇林段1012地號	於今年購蘇林段1012地號這是農地上面有廢棄等待處理，我們都還沒使用就須繳7286元請市政府這邊有什麼救濟方法可減免稅金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於今年購蘇林段 1012 號這是農地上面有廢棄等待處理，我們都還沒使用就須繳 7268 元請市政府這邊有什麼救濟方法可減免稅金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永康區	塩中段 325、326 地號	塩行塩中段 325、326 地號因稅金 2 年調升一次原繳費是 1 千多元到現在已經要繳 5152 元照這樣在調幾次就須繳上萬元的稅金另土地增值稅 325 號就要繳上百萬的增值稅，另 326 也要繳幾十萬的稅金這兩塊地是在巷內一台汽車進去機車就不能過，稅金、增值稅，以後如賣掉全部都給政府拿走了。 懇請臺南市政府是否能給我們提議減免稅金的方案，目前 325、326 已經做停車場用途，不知道這個是否可減免的條件。 另在永康區中正路 559 號的房子已經 36 年屋齡稅金還課 6782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元，是否有什麼方法減免稅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塩行塩中段 325、326 地號因稅金 2 年調升一次原繳費是 1 千多元到現在已經要繳 5152 元照這樣在調幾次就須繳上萬元的稅金另土地增值稅 325 號就要繳上百萬的增值稅，另 326 也要繳幾十萬的稅金這兩塊地是在巷內一台汽車進去機車就不能過，稅金、增值稅，以後如賣掉全部都給政府拿走了。懇請台南市政府是否能給我們提議減免稅金的方案，目前 325、326 已經做停車場用途，不知道這個是否可減免的條件。另在永康區中正路 559 號的房子已經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6 年屋齡稅金還課 6782 元，是否有什麼方法減免稅金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8	陳○和	柳營區	山仔腳段 381-1、382-2 地號	因本人買土地 0381-0001、0382 -0002 的四分之一，會所說要繳增值稅 30 多萬元 因這二個地是河川用地 政府大約 20 多年前編河川用地，所以要繳增值稅 這些地都是私人的土地。	1. 這些地都是私人的土地 2. 要買賣不可以繳增值稅 3. 這些田地都再種玉米 4. 這些地 1 分才賣 10 多萬而已，大約 3 分地要繳 30 多萬元的增值稅。很不合理。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因本人買土地 0381-0001、0382-0002 的四分之一，會說要繳增值稅 30 多萬元因這兩個地是河川用地政府大約 20 多年前編和出用地，所以要繳增值稅 這些地都是私人的土地。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79	沈○宏	柳營區	五軍營段 1309 地號	土地被劃在堤防內，不能使用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0	沈○祥	柳營區	五軍營段 1309 地號	土地被劃在堤防內，不能使用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1	鄭○添	東山區	崎子頭段 208-12 地號	界址會鑑界有不服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已協調逕洽本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詢問或申辦旨案地號土地複丈。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2	陳○輝	仁德區	保甲段1274地號	本人農地隸屬農牧用地；目前位置在於河道中央主管單位卻管制不能使用（不能種植、不能養殖、不能使用）又不徵收讓所屬人相當困擾人民土地財產使用權，懇請開放使用。	1. 開放讓我們種植水耕植物或箱網養殖 2. 開放像亞洲國家水上人家 3. 提供遊艇漁船停泊	系爭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位於二仁溪行水區河道中，行水區開放養殖遊艇等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3	洪○田	學甲區	宅仔港段 163-242 地號	原地號為農業用地經前縣長劃為行水區，後抗爭改為行水區農業區影響土地價值甚鉅，懇請恢復農業區，因該土地並未影響行水區阻礙流水。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4	施 ○ 明 (地主之父)	白河區	白水溪段 359-3、359-4、359-5 地號	廢除水源保護區，搖變國家資產 浪費公帑之土地，變成國家資產之土地 1.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生命、財產受憲法之保障。 2. 白河水庫面積小且無給水、灌溉、發電，僅 5% 觀光價值之大池塘，豈能將周邊之土地，不顧人民的權利，變成水源保護區 3. 為何政府近年來為清除淤泥，政府浪費公帑數十億且持續不斷投入公帑去清除！為何不化為積極將該區土地變成國家資產之多功能觀光用地。	建議政府積極廢除水源保護區變成國家資源之多功能觀光用地 1. 擴建南 98 線 4~6 米道路及產業道路讓人民能耕作及運輸之用！ 2. 廢除各項耕作限制，只要不影響水土保持，讓人民能依法耕作 3. 如不能廢除水源保護區，比照農地耕作每公頃補助至少 12 萬元整，以維護人民權益，保障地主。 4. 全面收購私有地再由政府將土地再造規則開發，變成具有多功能之資產用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估可為政府帶來百倍甚至1000 倍以上潛在資產利益。如依公告地價加倍徵收，經改造再造，至少可增 3000 億元以上之價值。既可避免持續不斷浪費公帑，變成可賺大錢，繁榮地方之奇蹟！讚！ 附註：白水溪加速野溪整治，帶動關仔嶺地區之觀光價值！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我年紀大了，眼見政府一直採取消極的做法；每逢大雨或颱風來臨、山崩地裂，農漁作物毀損、農民漁民欲哭無淚。政府拿災害當擋箭牌藉口，為何不改變積極的作為呢！ 把人民土地劃為水源保護區： 人民的土地變為不值錢，踐踏人民的財產 什麼水土保持區，人民有何能力去想像政府在幹甚麼！政府不去做呢！ 就這樣國家政府把人民當白痴，每年花數十億元甚至花百億元以上搶修，惡性循	改變作法，妥善規劃國土，不要再有山崩地裂、土石流，國強民富為盼！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環，再三花費人民血汗錢 地盡其用如果能用再生活化來處理，除可拉高土地價值又可發展觀光或其他有利之用途，妥善規劃國土，則國強民富為盼。 舉例： 白河水庫清淤工作，政府花了數十億元幾乎可把 172 線以西土地全部買下。把高海拔 400m 約 10%400-300m 約 20%依地形全面活化為 200m 左右變為觀光遊樂區或社會住宅區或其他用途，約可增益 1000 億元之價值。全國其他區域亦同，而不是把人民當作白癡。舉量之作法 20 年來白河水庫花了那麼多錢，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果一直用此作法幾乎要惡性循環一直環繞著，其他水庫區亦可！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5	任○娥	永康區	埔北段 552、553 地號 龍埔段 2440、2441 地號	此 4 筆土地自民國 65 年編定為文小三學校用地迄今已 46 年了，地主都老了，老人賺錢不易，土地又無法貸款，請將心比心。人生有多少 46 年。	要嘛速徵收，否則速解編。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都市發展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6	杜 ○ 幸齡	柳營區	路東段1428地號	請國土計畫各位長官先了解我們的農地，不能憑資料就規劃，因為我們被欺壓太久了，我們有土地所有權狀，水利會霸占我們的土地太久，完全不合法。	1. 我們祖產 4400 坪農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水利會德元埤的水淹沒我們的土地卻一直不處理。 2. 水利會跟我們說他們處理不了，叫我們直接去告水利會。 請為我們主持正義，還我們土地。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7	羅○賞	新化區	礁坑子段 77、77-1、77-2、77-3、77-4、77-5、77-6 地號	地目：農牧用地、受禁建 原地有建物，受限，農地不得取得農用，不得分割	是否取消這限制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8	萬○明	新化區	中興段 240 地號	1. 土地坐落新化林場各地，雨季來臨沖刷農地水土流失。 2. 無水泥柏油路可達，農產搬運困難、交通不便。 3. 農地無電力資源。 4. 扁擔崎部落大多西拉雅原民，坐落土地大多是祖傳卻無所有權，近幾年才測量設新地號，並由居民納租金給政府	1. 各地沿途水路請政府編預算建設排水溝以利水土保持。 2. 就現有路基鋪設水泥路。 3. 政府應該還回土地給西拉雅在地居民。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89	吳 ○ 枝 沐	新市區	番子寮段 520 地號	以後徵收後，農保資格會喪失嗎？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0	周○利	楠西區	楠西段 138-1、138-2、348-1、348-31、348-3、348-41、348-42、348-26、348-27、384-28、348-29、348-30 地號	部分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水利局(幹線雨水下水道為水溝用地)，五筆：列為公共設施，尚未徵收，已於陳情數次以上，以解決問題。	被逕為分割已屬實無誤。 附載：貼文。陳述意見，不繁之關係 謝！ (台南市政府楠西區國土規劃檢討會 承蒙地方政府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舉辦 112 年度宣導國土規劃公聽說明會以及台南市政府，有關各局處的長官同仁們來參加，並予於指導說明。發展政策。延續價值。有關楠西區之國土地，處於偏鄉地區、有水、有山的「內海內陸」的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山區地型。百姓依賴農產品生產維生。務農、種植果樹。由於時代變遷蛻變猛進。以求利用國土規劃共創轉型利用地形地物，尋找楠西區區域城鄉發展的空間來規劃:太陽能、光電設施開發，改善楠西區經濟來源及用電不足的缺電問題。繁榮地方財政。 說明建議:可利用價值評估之土地: 1. 河川區使用 2. 國有地開發， 例如：曾文溪上游二號橋下游，一號橋，永真吊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橋週遭水利署用地 3. 曾文溪、玉井、大內、善化區域之河川地的利用 4. 國土管制區水土保護區等廢地再用的計畫。)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1	李○翰	白河區	白水溪段 0332-0000 地號	土地進出只能靠竹筏，但白河水庫清淤沒有期限表？土地沒有產出，也不能活化，車子無法到達。	早日開放，否則沒有未來。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2	周○利	楠西區	楠西段79-1地號	屬農委會水利署水溝地。因地形複雜，有上游沒有下游水溝更重要是新今市地重劃已完成大部分公共設施及商業區，且水路流竄影響台三線水庫路排水之疑慮。理由：依據首潤顧問公司證明。	-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3	李○春	白河區	白水溪段 339地號	本人配偶陳秀雲原有農保，不知何故被退保(原於水上農會投保)，請協助查明如何續保。	-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4	陳○興	柳營區	果毅後段1565、1567地號	山坡地以坡度高度做標準，是否破壞農牧用地的計畫，地盡其用，為何要謀殺。	全面解開為農歸農，不要謀殺無奈農民的生存。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5	許○心	新化區	中興段 720 地號	土地被設為水庫用地、任意開發，換來了國民用水的公益，但卻使地主土地使用受限，是否有任何補償	1 徵收水源土地用合理價格 2 每月 or 每季定期給予回饋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6	尹○徹	左鎮區	內庄子段 712-5 地號、954-1 地號	使用土地清冊未列入，上開二地號，無法查詢。	是否遺漏？或另有原因？變更？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皆已列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公開展覽之土地清冊，左鎮區內庄子段 712-5 地號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左鎮區內庄子段 954-1 地號劃設成果(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清冊內容並無遺漏，係編排順序問題，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212221530423819)，查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 3.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7	陳○隆	安南區	城西段、港西段、青草段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恐難達到土地管制的穩定性且對公眾喪失公信力。 2. 區域計畫原有之二級環境敏感區在國土計畫繼行後何去何從？	1. 建議增長分區使用地證明書之效期並強化其公信力。 2. 明確指出環境敏感區在國土計畫分區圖內的範圍並確實其對範圍內的土地管制。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有效期限，說明如下：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等情形，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其檢討變更時程應配合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時程。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得隨時上網查詢，並得透過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獲取資訊，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係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之媒介，其有效期限訂為 3 個月係基於資訊有效性考量，並不影響土地管制穩定性。 ·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有效期限，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係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與土地登記謄本之相關規定訂定，目前並無規劃延長該期限。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皆有所定之劃設條件，故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視其所符合之劃設條件而定其國土功能分區，惟其使用管制除國土計畫法外，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範。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8	連○發	東山區	東河段 889、890、1011 地號	被規劃為保育區，有何方法可提升土地之價值，例如可種電否。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係屬國土計畫法與目前區域計畫法制度之轉換，並無調整土地價值。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已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於該法實施管制後仍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3. 至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可種電，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9 月版本)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從事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並得申請從事風能、小水利、地熱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設施。相關資訊可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後續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99	王○珍	白河區	白水溪段 368-62、368-63、368-581、368-582 地號		請更改聯絡地址 回復寄信請寄至新地址，謝謝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本次郵寄之地址為土地登記資料庫所記載之資料，本府地政局並無主動更改之權限，爰請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登畢後，資料庫所記載之資料將一併更新。 2.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0	潘○宏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88-13、188-29、141-3 地號	有異議，自己的土地不能使用，要政府同意。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爰此，土地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其所有之土地，無不能使用或須經政府同意之情形。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國土計畫正式公告實施後，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草案階段）辦理使用。 2.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1	黃○昌			詢問農一、農二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上線前已准太陽能光電詩作區是否可以現場施作 2. 未來農一、農二，得否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國土計畫未來係承接目前適用之區域計畫，屬新舊制度轉換；而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因制度轉換有所影響。爰此，土地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核准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得繼續使用。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未來是否得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地 1 類及第 2 類得從事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則無面積限制)，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得按使用許可程序申請從事大面積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相關資訊可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須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2	第五河川局			1. 五河局轄管八掌溪，急水溪水系河川區域、海堤區域，請貴府洽本局規劃課、管理課比對河川圖籍之公告圖資（含白河水庫清淤三個置土區） 2. 河川區日後管制強度是否會影響河川治理工程之程序及期程？ 3. 國土功能分區修正或變更，期辦理方式是否類似都市計畫變更，須由辦理機關提出變更？ 4. 都市計畫區內若需變更，如何辦理？ 5. 現有排水，小型河川未納入河川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改變編定？ 6. 既有水利用地，但非位於河川區（國土		本府地政局於公開展覽前函文向五河局索取河川區圖資，並依其提供之圖資辦理本市河川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其餘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河川區管制強度，因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之使用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相關資訊可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須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影響河川治理工程之程序及期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考量前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均得隨時向相關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並不影響河川治理工程之程序及期程。 3. 有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辦理變更之程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會自動變更編定？		條第3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爰此，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須由擬訂計畫機關視實際發展情況提出。 4. 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辦理變更之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此，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辦理變更之方式，應依循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5. 有關編定相關問題，因國土計畫係承接目前適用之區域計畫，屬新舊制度轉換，未來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擬定之格式，原依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類別將加註於備註欄內。另變更編定係屬區域計畫法所適用，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即無變更編定作業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辦理。 6.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3	陳○明	新市區	番子寮段 509-33 地號	請查詢本土地列入哪一項計畫	-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212221530423819) 查詢。 3. 陳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有關到場陳述有提及針對國保 1 劃設成果辦理檢討，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故本案劃設成果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4	張○瑜	新營區	新秀才段 864 地號	目前該地為使用分區河川區農牧用地，收到通之 2 年後國土計畫法將變更為保育區第一類，因投保農保已到領取年齡，而農保請領核准單位為該區農會，不知變更後是否會影響農保請領資格。	-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示，針對農民福利相關之措施，例如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天然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 2. 詢問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5	洪○旗	-	-	保障合法權益	綜觀各場公聽會，均一再強調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既有合法權益不變；但可預期現有之”更正編定”權益仍有民眾不自知，又國土計畫法實施在即，而如今科技進步，政府應以百姓福祉為念，主動清查，告知並輔導，以確保有”更正編定”需求民眾之合法權益。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爰此，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2.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爰土地所有權人需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因地上物是否可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現況是否符合更正要件？須以個案認定，尚無從主動清查。 3.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6	林○源	善化區	胡厝寮段 398地號	歷代祖留下耕種，意義非凡，從來未接通知(國土計畫制度)辦事突然無序。	公告要清楚明白，要給民眾心服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對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而臺南市政府確依規定通知前開所有權人；另本府地政局亦將公展及公聽會資訊放置於官方網站（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專區/國土計畫專區），並請本市各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協助放置於貴所官方網站或公佈欄，以符合資訊公開透明。 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7	邱○輝	新化區	中興段 483、482、479、480、481 地號	新化禪林寺地方因森林區所以未能合法，陳情事項→更改地目。	建議不要劃入森林區。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農牧用地」。 2. 寺廟位於森林區土地而未能合法，係屬依目前區域計畫法子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未來國土計畫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請補充回復意見。 3. 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爰目前無地目之適用，有關不要劃入森林區議題，係屬非都市土地管制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4.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8	慈 ○ 寺 釋 ○ ○ (代表 人：賴○ 玉)	後壁區	長 短 樹 段 5093-9、5083、 5099、5102、 5094-1、 5096-1、5101- 1、5101-11、 5105-4、5120- 5、5124-1、 5125-1、 4920、4921、 4922、4923 地 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使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得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度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法化的機制完全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09	妙 ○ ○ (代表人：陳○純)	關廟區	新埔段 33、34、34-1 地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0	淨○○ (代表人：郭○芳)	白河區	六重溪段 123-7 地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1	善 ○ ○ (代表人：鄭○泰)	龍崎區	中坑子段 41、41-1、41-3、41-4、41-5、41-6、42、43、44、45、46、46-1、48、49-2、50、50-1、50-2 地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2	佛○○○寺鎮(代表人：鄭○泰)	左鎮區	菜寮段 151、152、166、169、169-1、169-2、170、175、176、178、179、181、182、183、184、185、185-1、185-2、185-3、185-4、185-5 地號等 95 筆土地(詳如附件)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3	李○珍	東山區	許秀才段1320、1281地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4	李○琦	白河區	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394、395、397、489 地號	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得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	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合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不公平。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5	簡○在	南化區	中坑段 550、555 地號	影響周邊土地種植物的光合作用	改回農牧用地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若欲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附農業經營計劃書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 2. 對於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考量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且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爰目前僅就已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尚未完成異動登記程序之案件有相關銜接機制。其餘程序未結之案件，因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尚無涉及既有權益保障且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另因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均已廢止，至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時未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案件，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3.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受理期限，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該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變更編定需求者，應儘速申請辦理，請補充回復意見。 4. 未來國土計畫係承接目前適用之區域計畫，本府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屬新舊制度之轉換，爰土地之劃設成果與種植植物之光合作用並無相關聯。 5. 建議事項為區域計畫法編定變更，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6	林○國	新化區	新化段太子廟小段1945地號	本筆土地為一毗鄰丁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水溝之狹長小塊土地，並已申請廢水證明核准之水利用地，已不具水利用地之用途。亦不具有農業相關用途，祈能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方能地盡其用，發揮土地之功能。	變更本筆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祈能發揮土地使用之適切功能。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爰請陳述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 2. 對於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考量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且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爰目前僅就已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尚未完成異動登記程序之案件有相關銜接機制。其餘程序未結之案件，因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尚無涉及既有權益保障且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另因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均已廢止，至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時未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案件，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3.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受理期限，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該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變更編定需求者，應儘速申請辦理，請補充回復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7 318	陳 ○ 哲 (台 ○ ○ ○ ○ ○教會) 楊○榮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2246地號	該地於日治時期已為教會墓地，在民國60年代的空拍圖中也能證明為墓地。在前幾年原地目被廢除，被規劃為”特定農業區”，這一個侵害教會教友權益。現在是什作物耕種用地 與都市會區相鄰地，且有建地比鄰。 此地段只有小塊沒有規劃在都市計畫內為整合區段，地段完整性亦適合情。 (113.02.06 補充意見)	請恢復原墓地使用的設定(殯葬用地)。 此地段為特農地，不合宜。應規劃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 地目等則制度已於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爰目前無地目之適用。 3.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若欲變更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辦，並於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經查所陳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佳里區	忠孝南段922、830地號					
				1. 此地塊忠孝南段面臨往青鯤鯓(南26縣道)，現在新路名~佳里區佳青路一段，與往馬沙溝(南19縣道)大馬路(15米)旁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邊。 2. 此地段與北頭洋西拉雅族展覽館毗鄰，較有利於規劃公共設施，同步帶動未來發展。 3. 提升生活圈兼顧發展觀光業，緊鄰蕭壠糖廠舊鐵道(從蕭壠延伸到塭仔內)，建議規劃為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與綠地走廊，變成外外環道交通路網，且貫穿南北走向交通 6 條主要幹道車流量，由北而南幹道貫穿台 19 縣道、南 19 縣道、南 26 縣道、南 32 縣道、南 37 縣道、及 176 縣道。 4. 這區塊 44 筆地，道路用地有 9 筆 825~829，834~837 地號餘 35 筆都是小地		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本府已依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本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並經內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准予核備。爰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須俟內政部公告或函文相關規定或計畫等，本府始有依據辦理。 3.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變更分區及編定事宜，爰請陳述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主，其中善行寺佔有12筆816~823(但821除外)、831~833、813~814，善行寺能規劃為文化觀光最佳風景點區。 都市計畫周邊完善規劃，能將此區塊納入整體規劃，與公共設施同步發展，更能帶動佳里核心區域的發展，也是未來發展衍伸的需求與必要性。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19	郭 ○ 賢 昱 ○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佳里區	文化段 727 地號	為本公司所有土地，台南市佳里區文化段 727 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從事安全帽生產。我的比鄰文化段 726、725 地號此兩筆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至於文化段 725 地號南方為私有地，裡面有 69 戶人住著他們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因此，本公司如要作噴漆的工作必定遭住戶抗議，所以我們很為難。	但因本案之土地如依管制規則第 35-1 條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只差因為是丁種建築用地而無法依管制規定第 35-1 條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但管制規則第 35-1 條的原則第 35-1 條的丁種建築用地不可以變為甲種建築用地，所以本案已經接近有關管制規則 35-1 條有關規定，或者請相關單位依國土計畫法對於比鄰鄉村區的丁種建築用地作專業考察。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陳述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編定。 2. 對於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考量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且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爰目前僅就已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尚未完成異動登記程序之案件有相關銜接機制。其餘程序未結之案件，因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尚無涉及既有權益保障且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另因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均已廢止，至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時未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案件，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3.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受理期限，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該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變更編定需求者，應儘速申請辦理，請補充回復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0	陳○珍	官田區	南廊段 375-1、376、377、378 地號	上述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現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但現況已不適合種植，已非良好農地。 理由如下： 1. 早期土地為低窪地並無灌溉水源，無法耕作。 2. 鄰近大排水溝，已嚴重汙染多年，無法耕作。 3. 111 年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南廊排水河川整治工程，大排水溝回填土回填該土地南廊段 375-1、376、377、378 地號，故使該土地無法耕作。 4. 南廊段 375-1、376、377、378 等地段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颱風淹水照片(詳如照	建請南廊段 375-1、376、377、378 地號土地變更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或特定事業用地)例如倉儲運輸...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陳述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編定。 2. 對於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考量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且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爰目前僅就已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尚未完成異動登記程序之案件有相關銜接機制。其餘程序未結之案件，因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尚無涉及既有權益保障且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另因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均已廢止，至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時未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案件，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3.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受理期限，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該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片)，此土地更無法耕作。 5. 該申請土地東邊緊臨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西邊臨南廊大排水溝，常年遇豪雨、颱風季節，造成水災，此地段無法耕作		地變更編定需求者，應儘速申請辦理，請補充回復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3.02.06 補充意見) 上述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現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但現況已不適合種植，已非良好農地。 理由如下： 1. 早期土地為低窪地並無灌溉水源，無法耕作。 2. 臨近大排水溝，已嚴重污染多年，無法耕作。 3. 111 年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南廊排水河川整治工程，大排水溝回填該土地南廊段 375-1、376、377、378，故使該土地無法耕作。 4. 南廊段 375-1、376、377、378 等地段	建請南廊段 375-1、376、377、378 地號土地變更，原特定農業區變更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提出問題： 1. 國土功能分區後，本人土地除了農作產銷、農舍、農牧設施之申請之外，是否還能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毗鄰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何申請？ 或先申請特定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再申請毗鄰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 颱風淹水照片(詳如照片),此土地更無法耕作。 5. 該申請土地東邊緊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用地),西邊臨南廊大排水溝,常年遇豪雨、颱風季節,造成水災,此地段無法耕作。 6. 非良好農地屬於封閉土地,沒有出入口,沒有面臨任何道路也無法連接南 58 道路。唯一的出入口只能經過毗鄰之丁種建築用地進出。 7. 早期隔壁毗鄰之丁種建築用地 374-2、379-1、379、379-31、379-15、379-16、379-17、379-33、379-18,跟我們 375-1、376、	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7、378 都是磚瓦窯地，也是同性質用地。 8. 而後隔壁毗鄰之地號皆已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我們地號 375-1、376、377、378 仍為特農地，早期地主可能疏忽未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沿用舊資料以致造成非良好農地被當成特農地，上述地號 375-1、376、377、378 之國土功能分區現直接移轉當『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但現況已不適合種植、沒有水源無法灌溉，也無出入口。 為充分利用農地，請協助採用毗鄰鄰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1	李○光	新化區	新義段 1019-0000、1020-0000 地號	在不到百公尺處，就有腹地那麼大的體育複合式公園，而本兩地號地目為田之土地理當一併改地目.住，完全無法同意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國土計劃之此變更。	將本兩地號地目為田之土地一併改地目 住。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經查所陳情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因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事宜，建請於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再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22	黃○益	安南區	學中段 91、91-1 地號	都市計畫區住 3 住 4 問題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經查所陳情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因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事宜，建請於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再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0	洪○賢	左鎮區	草山段 275-1 地號	舊屋變更建地 65 年前舊屋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更正編定事宜，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1	白○同 白進國	東山區	許秀才段 2310-0000、 2311-0000地 號	本地號東山區許秀才 段 2311-0000 地號， 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 區農牧用地，本地與 東山區許秀才段 2310-0000 地號同為 使用人，雖地號不同， 但於民國 61 年時即 共同使用，於居住生 活型態，依台灣地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管制方式，演變之第 一階段於民國 62 年 以前，土地使用型態 基本上決定於私人之 使用行為及選擇，故 本地實況耕種困難且 無再耕種之可能性。 一、按區域計畫法施 行細則第 11 條，為調 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 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 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 要會同有關機關劃	懇請國土計畫編 定使用審議將本 地號更正為鄉村 區之乙種建築用 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地目等 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 目前無地目之適用；倘欲變更使用地 類別為建築用地，係屬用地變更編定 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 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 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 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 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 二、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佈後，配合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 編定各種使用地－ － － ＞ 報經上級主管機關－ － － ＞ 實施管制（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參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民國 84 年 8 月 7 號地四字號 52678 號函更正編定 1. 編定錯誤 2. 編定前已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於編定後提出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現仍屬有效。 四、所有權人當時因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諳法令，未即時提出更正編定。今子女生活起居方式有別。擬獨立興建房屋分別生活。始發現標的物土地仍屬農牧用地，未符合實際使用。 五、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說前。即劃定從來使用前記標的物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所有權人實際需要。並檢附稅籍初編資料、戶政設籍至今永久居住、用電、自來水、林務局航照圖即整編前與現有圖說。依規定申請通盤檢討，由國土計畫審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六、懇請鈞長核鑑，體恤此情，准予所請審議更正為鄉村區乙種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建築用地，免造成畸形土地確保所有人權益，實感德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2	白○三	東山區	許秀才段 2310-0000、2311-0000 地號	本地號東山區許秀才段 2311-0000 地號，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與東山區許秀才段 2310-0000 地號同為使用人，雖地號不同，但於民國 61 年時即共同使用，於居住生活型態，依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方式，演變之第一階段於民國 62 年以前，土地使用型態基本上決定於私人之使用行為及選擇，故本地實況耕種困難且無再耕種之可能性。一、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	懇請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審議將本地號更正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目前無地目之適用；倘欲變更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 二、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佈後，配合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 編定各種使用地－ － － ＞ 報經上級主管機關－ － － ＞ 實施管制（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參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民國 84 年 8 月 7 號地四字號 52678 號函更正編定 1. 編定錯誤 2. 編定前已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於編定後提出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現仍屬有效。 四、所有權人當時因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諳法令，未即時提出更正編定。今子女生活起居方式有別。擬獨立興建房屋分別生活。始發現標的物土地仍屬農牧用地，未符合實際使用。 五、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說前。即劃定從來使用前記標的物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所有權人實際需要。並檢附稅籍初編資料、戶政設籍至今永久居住、用電、自來水、林務局航照圖即整編前與現有圖說。依規定申請通盤檢討，由國土計畫審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六、懇請鈞長核鑑，體恤此情，准予所請審議更正為鄉村區乙種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建築用地，免造成畸形土地確保所有人權益，實感德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3	白○同 白○國	東山區	許秀才段 2310-0000、 2311-0000地 號	本地號東山區許秀才段2311-0000地號，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地與東山區許秀才段2310-0000地號同為使用人，雖地號不同，但於民國61年時即共同使用，於居住生活型態，依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方式，演變之第一階段於民國62年以前，土地使用型態基本上決定於私人之使用行為及選擇，故本地實況耕種困難且無再耕種之可能性。 一、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	懇請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審議將本地號更正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地目等則制度已於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目前無地目之適用；倘欲變更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定。 二、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佈後，配合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 編定各種使用地－ － － ＞ 報經上級主管機關－ － － ＞ 實施管制（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參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民國 84 年 8 月 7 號地四字號 52678 號函更正編定 1. 編定錯誤 2. 編定前已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於編定後提出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現仍屬有效。 四、所有權人當時因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諳法令，未即時提出更正編定。今子女生活起居方式有別。擬獨立興建房屋分別生活。始發現標的物土地仍屬農牧用地，未符合實際使用。 五、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說前。即劃定從來使用前記標的物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所有權人實際需要。並檢附稅籍初編資料、戶政設籍至今永久居住、用電、自來水、林務局航照圖即整編前與現有圖說。依規定申請通盤檢討，由國土計畫審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六、懇請鈞長核鑑，體恤此情，准予所請審議更正為鄉村區乙種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建築用地，免造成畸形土地確保所有人權益，實感德便。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4	李○興	東山區	東山段 2183-1 地號	我的這塊地，是位於東山國小文教用地，文教活動中心及周圍的整塊地(目前區公所正種植玉米、地瓜，將來要辦活動)的西側，被當時政府徵收，只剩目前的 66 平方公尺三角地，且旁邊又已蓋鐵皮屋(目前房主有租給一婦人在居住)，地前方還是在三叉路口，位置很好，但卻是農地，很難運用！	建議能將我的這塊 66 平方公尺的三角地更改為”建地”，才便未來規劃，希望上級能考量便民，當時未能全部徵收，剩下這小小的三角地，此鄰公教用地，又路沖，期待上級能更改所求，謝謝！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查處。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5	吳○青	安定區	安定區6745六塊寮段 0239-0000 地號	1. 農一可以蓋電廠嗎？ 2. 台糖的地就可以是城2？ 3. 國八兩旁有農1、農2，城2是如何劃的？	電廠去蓋南科裡面的城1 （檢附2頁附件）	詢問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九歲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於安定設置案，廠商已宣布撤案，有關農一可否蓋電廠，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土地使用須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資訊可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後續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府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皆有載明其劃設條件，得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手冊參閱。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是否得興建電廠，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電力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故電廠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申請興建。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6	黃○慈	南化區	南庄段 407、408、763 地號	-	懇請長官將地目更換建築用地，感恩！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目前無地目之適用；倘欲變更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7	張○憲	-	-	-	現在有些都內農業區，經過重劃後，會變成住宅區、可建築。那未來國土實施，也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嗎？可能農2，經過重劃或特定管道變成城1或城2-2或者變成農4嗎？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是以，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無民眾申請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機制，需機關辦理通盤檢討後認有調整之必要，始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2. 有關國土計畫實施後，土地使用管制事宜，須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子法，相關資訊可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故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須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後正式公告結果辦理。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8	沈 ○ ○ 鳳	柳營區	外環段1175地號	陳情土地位於柳營區外環段 1175 地號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自編定實施一直無法耕作，農地作農作為原則，因同鄰地柳營區外環段 1173、1174、1176、1177 土地全部編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工業用地。依國土保育法規定柳營區外環段 1175 地號編定一般農業區-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工業用地管理使用。	柳營區外環段 1175 地號編定一般農業區-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49	陳○廷 陳○添	新營區	埤寮段 251 地號、252 地號	右列圖示說明與陳請理由： 1. 黃色：現為台南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辦公大樓與停車場、交通局汽車拖吊停放場。 2. 橘色：現為農牧用地，就是本案陳請「變更編定」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區域。 3. 週邊農地有養雞設施且鄰靠刑警大隊大樓等公務機關，坐落在埤寮里聚落週邊，為促進農村聚落發展，改善老人顧家的疑慮，增加年輕人口留駐傳統聚落地生活，周邊農地實需要做進一步發展，變更編定土地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區域。 4. 新營區埤寮段 251	1. 建議台南市政府將新營區埤寮段 251 地號、252 地號土地等都市計畫外的農牧土地變更編定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以促進地方發展。 2. 請台南市政府考量埤寮社區發展需求，就新營區埤寮段 251 地號、252 地號等土地緊靠在諸多公家機關大樓旁致未來實務耕作生產效益降低等問題重視，也重視農牧用地位在公家機關大樓旁邊的欠妥性，准予特定農牧用地	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係屬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號、252 地號土地變更編定，對埤寮社區發展將能展現美麗鄉村聚落，亦讓夾在水泥叢林與破舊髒亂得土地環境改善，讓整體區域方塊土地連結到社區聚落，成為促進聚落發展最佳的土地環境。 5. 夾在市警局大樓旁的土地，農作生產欠佳，常受干擾與環境污染，耕作收穫有限，實應整併入地區聚落發展區域的乙建土地區塊。	變更編定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50	馮○男	下營區	茅港尾段 566-2、566-4 地號及鄰近土地約計一公頃左右	本人土地座落於下營區茅港尾段 566-2、566-4 地號及林邊土地約計一公頃左右，屬於一般農地，這此土地東、南、西三面，緊鄰社區，因當初在重劃使，尤於面積太少以至於無法重劃，因此無農水路及排水溝等設施；因此每年耕種收成時帶來了很大的困擾，因此次國土規劃農業發展地，似此一般農不利耕種的土地能發展農業嗎?所謂地盡其利，這種不利耕種土地有必要看管嗎?因此似此一般農地請能從寬解釋，鑒請能予以自由使用。僅此陳		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可否放寬農地自由使用，應依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相關資訊可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惟目前尚於草案階段，後續依中央正式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74	吳○祥	白河區	六重溪(3209)段 15-14 地號 (*15-3)	上網查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無此地號，系統顯示可能是您所查詢地號土地未列於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內，爰本系統無法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查詢結果(如下圖)	1. 我之前打電話到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找黃科員協助，黃科員公出，請辦公室人員留話給黃科員；黃科員 112/01/11 下午回電，請她洽白河地政所量測部門郭科長，之前我在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Index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找不到該筆土地，前往白河地政所的量測部門郭科長協助處理，一周後她回電表示已處理 ok 2. 白河地政所該	有關草案公展系統查無地號，係因系統圖籍更新落差所致，已由地所協助更新完成，經查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告訴我，該筆土地緊鄰同段地號4-，4-nnn 土地從事農業，請將其國土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1	陳○愿	新市區	大洲段 792-2、793-3、795 地號	緣貴局 112 年 8 月 25 日來函(附件一)，本人補充陳述本地段地號(新市區大洲段 792-2、793-3、795 等三筆地號)(以下簡稱「本土地」)因缺乏水源不利於種植並提供農作物於失能農地生長情事之相片，祈盼採納，惠允辦理，由衷感謝。 事實經過及訴求 一、「本土地」屬缺水之旱地，依政府政策二期須轉作雜糧。遂無償委由安定鄉(跨區)政府專案小地主專業政策，實際代耕者，方順德先生種植飼料玉米，由政府保證收購。(本新市區大洲里的專業代耕者深知「本土地」不良耕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查無大洲段 792-2 地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國土計畫係為全國性制度之轉軌，經本府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成果尚符合手冊所訂劃設條件。 4. 另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種，興趣缺缺) 二、專業耕種基本配備大型現代化耕耘機、築畦、施肥、除雜菜、雜草、空中無人機噴藥、防治病蟲害、收割、技術無庸置疑。但於生長種植過程受制於乾旱，又無水源可供灌溉來維持正常生長，以致於在發芽後的小植株就枯死(照片①、②、③)，而存活的植株也因乾加上地質微鹽，雖在農曆過年有下點小雨，但也無法正常生長，以致植株矮小其果穗短小，收穫無成，心中無奈可想而知。而其整地、築玉米畦、施基肥、追肥、除雜菜、雜草、空中無人機噴藥、防治病蟲害所費不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質，真的無語。(在委由代耕時有先告之地質有部份稍具鹽分) 三、前期另一案例，轉作二期雜糧為甘藷，由瓜瓜園承做處理種植，也因存活率不佳，土地太早收穫量未達標準，更麻煩的是地瓜的蟲害(臭香)，品質不易控制，影響聲譽，終以結束收場。 綜上所述，「本土地」無水可供農業生產所用，在國土計功能分區再以農業糧食安全思考，精實角度有待商榷。另「本土地」受北外環通車後影響逐漸日益加劇。加上開闢連接樹谷園區大道30米的連絡道路近期即將完成。又位於南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科與市區的中段，其作為產業備援功能頗具特性，鑑請國土計畫委員會參酌本陳情之內容，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762	林○龍	七股區	龍山段1046地號	自民國 90 年以迄，國內推動休閒生態遊憩，七股區龍山漁港周邊景點，涵蓋七股鹽山、七股潟湖遊船、黑面琵鷺保護區，等之帶狀旅遊，尤以龍山漁港乘坐膠筏遊潟湖盛況，迄今人潮仍興旺未減，所帶動濱海地區留鄉人力就業、餐飲等相關業類，對於青壯人口猶具正面的鼓舞作用(附件二：遊覽車、私人車輛聚集候船圖片 113.0505 拍攝)正值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夕，期望政府重視，將龍山漁港比鄰農地龍山段 654、1046 等地號土地，劃定為鄉村觀光遊憩使用，更加得以彰顯政府體恤顧	一、非都市土地，鄉村農地使用管制嚴格，動輒開單罰款，濱海農漁民艱困篤實，「國土功能分區」政府正在整合基層民意，偏鄉民眾所處困境之陳情，反應民眾有地用不得之困境，活化村里以增生計，期望經由國土計畫法案得以改觀實現，茲將緣由陳述，事項如下。 二、民國 91-92 年龍山漁港所轄船筏業者，改制前台南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輔導漁民推廣將運蚵膠筏改為觀光	陳述事項說明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046)、養殖用地(65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且經本府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成果尚符合前開手冊所訂劃設條件。 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係由中央(內政部)所訂定，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參閱相關資料。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為草案階段，並已於 113.04.26 發布預告公告版。 4.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仍可繼續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原則同意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機關意見酌修文字及補充內容。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及濱海農漁民生計之底層民意心聲。	遊船，改載客遊七股潟湖用途，果然遊客如織，觀光收入大增。當時：七股區龍山段 1046 地號，乃為最靠近龍山漁港(此時龍山段 654 地號仍為魚塭養魚之地貌)之農地，其土質含高量鹽分無從農作，卻適用於漁民膠筏觀光遊船攬客休息烤蚵之用，直到民國 102 年漁港清除淤泥土就近填入龍山段 654 地號魚塭始成可用之地。永順號、龍山號等遊船業者，此時順利移往該地就近繼續	如台端所例舉之土地目前為合法使用，未來不論位於何種功能分區，仍得繼續合法使用。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營業。 三、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於民國 97 年農委會核可成立，龍山段 1046 地號業主林永龍榮任休區協會理事、合格禮儀師（曾於華梵大學修習台灣開發史課程學分），長於地方文史及導覽，擔任休區介紹、接待來訪賓客以及導覽解說工作，並於龍山段 1046 地號，建有臨時組合屋，成立思慕文史工作室，充當訪客團體、導覽行程前之集合、介紹等前期作業場地。所用土地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期待政府規劃成為濱海遊憩用地，長期構想，建置農漁產品展售中心和民宿，提供遊客住宿(本地區尚無合規民宿設立)及增進農漁民生計與就業。 四、民國106年臺南市政府，選擇在黃昭堂出生地七股龍山里，相中了龍山段1048、1049地號國有土地，開闢「黃昭堂紀念公園」動用2890萬元預算，在佔地1點2公頃國有土地上建造，107年9月21落成啟用，地處偏鄉難得有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此前瞻性的建設，除了紀念之外，同時帶動龍山漁港周邊，吸引遊憩觀光、闔家親子遊之效益卓著。本陳情案業主林永龍農地，1046 地號土地位於正對面相望，爭取改變成為遊憩用地，一方面增添「黃昭堂紀念公園」效益，亦可增進前開休區來訪觀光遊客服務品質之精進。 五、臺南市議會議員陳昆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接見龍山段 654、1046 等二地號土地業主陳情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陳述，同意協助業主爭取該二筆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期望該二筆非都市濱海鄉村農地，土地能夠符合實際「遊憩觀光」之活化使用，以利效益與民情之所求。（附件三：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 111 年 12 月 19 日南議和字第 1111219002 號函影本。） 六、綜上所陳，值此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夕，政府德政，願意傾聽，融入非都市鄉村土地基層人民聲音，體察人民實際需求，以章「國			

臺南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人民陳情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相關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決議
		行政區	地段地號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土功能分區」深遠之正面效益。 七、陳請鈞局嗣後若逢召開相關審查期程前，通知本案陳情人蒞場，補陳口頭說明。實感德便！			